

股票代號：2455

全新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Visual Photonics Epitaxy Co., Ltd.

一一一年度
年報

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mops.twse.com.tw>

公司網址：<http://www.vpec.com.tw>

刊印日期：中華民國一一二年四月十二日

一、本公司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

發言人

姓名：蔣志青

職稱：財務處處長

電話：(03)419-2969

信箱：chris@vpec.com.tw

代理發言人

姓名：蘇展祿

職稱：董事長特助

電話：(03)419-2969

信箱：fienn.su@vpec.com.tw

二、總公司、分公司、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u>單 位</u>	<u>地 址</u>	<u>電 話</u>
總公司	桃園市平鎮區工業一路16號	(03)419-2969
平鎮廠	桃園市平鎮區工業一路15、16號	(03)419-2969

三、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 稱：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地 址：10489台北市建國北路一段96號B1

網 址：<http://www.tssco.com.tw>

電 話：(02)2504-8125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

會計師姓名：周筱姿會計師、賴宗義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 址：11012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333號27樓

網 址：<http://www.pwc.tw>

電 話：(02)2729-6666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方式：

不適用

六、公司網址：<http://www.vpec.com.tw>

目 錄

頁次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貳、公司簡介	
一、 設立日期.....	5
二、 公司沿革.....	5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 組織系統.....	9
二、 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2
三、 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7
四、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21
五、 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46
六、 更換會計師資訊.....	46
七、 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所稱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之關係企業，係指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之會計師持股超過百分之五十或取得過半數董事席次者，或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對外發布或刊印之資料中列為關係企業之公司或機構.....	47
八、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47
九、 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48
十、 公司、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48
肆、募資情形	
一、 資本及股份.....	49
二、 公司債辦理情形.....	54
三、 特別股辦理情形.....	54
四、 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54
五、 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54
六、 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54
七、 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54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55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64
三、從業員工.....	69
四、環保支出資訊.....	69
五、勞資關係.....	69
六、資通安全管理.....	71
七、重要契約.....	72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簽證會計師及查核意見.....	73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75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77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	78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108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108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109
二、財務績效.....	109
三、現金流量.....	110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110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劃及未來一年投資計劃.....	110
六、風險事項應分析評估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事項.....	110
七、其他重要事項.....	112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113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應揭露股東會或董事會通過日期與數額、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特定人選擇之方式、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私募對象、資格條件、認購數量、與公司關係、參與公司經營情形、實際認購（或轉換）價格、實際認購（或轉換）價格與參考價格差異、辦理私募對股東權益影響、自股款或價款收足後迄資金運用計畫完成，私募有價證券之資金運用情形、計畫執行進度及計畫效益顯現情形.....	113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113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113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113

壹、致股東報告書

各位股東：

一、111 年度營業結果

本公司 111 年度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 26.03 億元，較前一年度減少 27.85%；本期淨利為新台幣 5.45 億元，較前一年度減少 36.30%。

111 年度營業結果與前一年度比較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1 年度	110 年度	增(減)金額	增(減)百分比
營業收入	2,603,629	3,608,521	(1,004,892)	-27.85%
營業成本	1,514,622	2,088,808	(574,186)	-27.49%
營業毛利	1,089,007	1,519,713	(430,706)	-28.34%
營業費用	509,057	463,194	45,863	9.90%
營業利益	579,950	1,056,519	(476,569)	-45.1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87,533	(3,842)	91,375	-2378.32%
本期淨利	544,728	855,081	(310,353)	-36.30%

據 TRENDFORCE 報告顯示，2021 年智慧型手機出貨量為 12.07 億支，相較於 2021 年減少 9.5%，本公司營收衰退主係因俄烏戰爭造成能源價格上漲、各國為抑制通貨膨脹而不斷升息、大陸封城造成供應鏈停工等因素，使消費力驟減致手機終端客戶庫存居高不下。展望 2023 年，公司營運將受惠於 5G 智慧型手機滲透率持續增長、Wifi6e/Wifi 7 逐漸成為 Wifi 技術規格主流、光電子在消費型頭戴式裝置（AR、VR）與車用感測方案中持續導入之產業趨勢。

二、本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1. 行銷計畫

- (1) 強化公司產品在技術、品質、量產方面之實力，提高既有客戶對本公司之採購比例，同時開發潛在高成長市場與客戶，以思考市場趨勢、客戶需求、協助客戶差異化提高競爭力為起點，提高本公司之市占率與產業中之知名度。
- (2) 積極參與客戶端新產品研發初期之 Design-in，成為規格之制定者，拉大與競爭者之距離，以技術領先強化產品競爭優勢，進而深化客戶關係。
- (3) 以技術服務深化客戶關係，針對客戶設計和製程需求採取產品差異化定位，協助客戶提升產品差異化與製程穩定性，形成與客戶端穩固的夥伴關係。

2. 生產及營運計畫

(1) 降低成本

針對不同供應商之特性執行降低採購成本計畫，導入精實生產（Lean Production）之觀念，消除流程中可能產生之浪費；因應客戶訂單變化調整最適之生產排程；此外，持續針對各項成本進行分析，教育同仁思考於日常營運活動中如何以有限

的資源創造最大的產出，以持續精進的工作素養，調整廠內為具競爭力之成本結構，超越競爭對手，形成競爭者不易跨越之門檻。

(2) 提升品質

以持續的教育訓練深化同仁之品質意識，精益求精地持續提升品質水準，除可貫徹以品質之穩定性深耕客戶之策略外，更可因降低品質失敗成本，而塑造產品之競爭優勢。

3. 研發計畫

(1) 微電子產品：Low Knee Voltage HBT/GaAs HBT/InP HBT/GaAs PHEMT/GaN on SiC/GaN on Si/GaN on Sapphire 應用於 5G 手機、Wifi 及 Infrastructure(基地台及 Small Cell)的 PA、Switch、LNA。

(2) 光電子產品：

A. PD：25G APD、50G PD、1.9-2.6 μ m 長波長 PD。

B. LD：GaAs 及 InP FP/DFB LD for High Power、High Speed、LiDAR 應用。

C. VCSEL：iTOF/dTOF、Multi-Junction VCSEL、長波長 VCSEL，背出光 VCSEL、高速 VCSEL、LiDAR 應用 VCSEL。

4. 財務計畫

持續改善成本結構、提高毛利率，降低各項營業費用，評估匯率風險，提高各項資產之週轉率，嚴格評估資金運用之效益、管控現金流出，加速累積自營運活動產生之現金流入，提高現金水位與資產使用效率，在不影響公司正常營運及獲利之穩健原則下，資金需求盡可能以營運活動流入之現金支應，以降低資金成本，提升獲利能力；善用低利率之金融趨勢，適度舉債審視資本額規模之允當性，提升股東權益報酬率。積極爭取各項研發抵減之可行性，進而降低稅賦提高 EPS。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產業競爭激烈，以本公司微電子產品所處之無線通訊產業為例，每一款旗艦機上市，都是產業競爭態勢重新洗牌的時機，惟有協同客戶於研發初期即加入下一代產品規格之技術研發，爭取在終端產品端規格勝出之機會，確保本公司之材料使用於每一款暢銷手機、平板電腦、穿戴式裝置及各類推陳出新的行動裝置與基礎建設中。提升材料特性、良率、確保產品品質、持續降低成本則是維持在產業中長期競爭力之王道，以協同研發之夥伴關係，協助客戶縮短研發時間、爭取客戶產品於手機廠 Design-Win 之機會，惟有成為主要客戶之第一大供應商，才能有效分散營運風險立於不敗之地，在 5G、物聯網及車聯網時代下，適時導入資源，攜手客戶布局 5G 手機、基地台、small cell 及 Wifi6e/Wifi7 相關新產品及新結構。

光電子產品則以擴大光通訊客戶廣度、加速光感測新產品研發以及客戶認證為發展策略，增加光電子產品與客戶組合，創造營收與獲利之成長，促成產品組合與客戶結構朝更穩健的方向調整，創造更多元化商業機會，此外，掌握感測元件在消費性電子產品與車用光達滲透率大幅提升之發展機遇，加速 InP、GaAs 新產品應用研發、認證及量產之進度，提升量產良率，並適時擴大產能提高市佔率，阻絕競爭對手之空間。

數位轉型正在進行中，各類前瞻技術爭相勝出彼此加持，高科技新產品推陳出新超乎常人想像，此時此刻有眾多的產業巨擘與新創公司正專注於創造大多數人還未察覺自己有需要的新產品，化合物半導體優異之材料特性，必能為特定高科技新產品採用，本公司係以 MOCVD 為核心技術之化合物半導體磊晶廠，將秉持開放的態度，適時導入資源，與現有及潛在客戶密切配合及早佈局，善用累積 20 餘年開發各類微電子與光電子產品研發的經驗、掌握化合物半導體材料特性、6 吋量產能力與精益求精永無止盡的品質與成本意識，築高競爭對手不易超越的門檻。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濟環境之影響

回顧 2022 年，全球政經利空不斷，俄烏戰爭造成能源價格上漲，各國為抑制通貨膨脹而多次升息、大陸封城造成供應鏈停工等因素，打亂整體消費市場需求；本公司因應之道惟有強化基本功，將持續強化品質、成本、交期、新產品研發之優勢，同時深耕客戶關係，以研發實力提升客戶產品特性優勢，成為客戶端協同開發下一代產品之最佳合作夥伴，並成為主要客戶之第一大供應商，才能站穩微波通訊砷化鎵磊晶廠世界第一。

疫情加速了全球經濟的數位轉型，由於人們需要在家工作和學習，線上購物和遊戲等數位化產品和服務受到了廣泛的歡迎，這種數位化轉型不僅改變了人們的生活方式，也對企業和產業的發展帶來了巨大的影響，為了減緩疫情的衝擊而調整營運模式，造成供貨不及與物流系統不順暢可能導致重複下單，本公司位於供應鏈上游，將持續判斷是否有供應鏈長鞭效應發生，隨時彈性調整公司內部產銷策略，以因應市場快速的變動。製造版圖挪移亦帶動台灣在地製造蓬勃發展，工業區、科學園區陸續出現缺工問題，本公司秉持一貫留才為上原則，積極進行校園招募與產學合作計畫等多元招募管道，降低因人才招募困難而影響營運發展。

近年來，AR（增強現實）和 VR（虛擬現實）技術在各個領域都有了快速的發展，尤其是在遊戲、娛樂、教育、醫療和商業等領域。例如教育機構開始採用這些技術來提高學生的學習體驗，例如使用 VR 模擬實驗室、歷史場景等，而 AR 則可用於增強學生的視覺體驗，例如透過 AR 技術將 3D 模型投影在現實中，讓學生更加直觀地了解學科內容。在醫療領域的應用也越來越普遍，例如使用 VR 技術幫助患者減輕疼痛、減少焦慮，以及透過 AR 技術進行手術引導等。遊戲和娛樂領域一直是 AR 和 VR 技術的主要應用場景，近年來 AR 和 VR 遊戲的質量和規模不斷提高，例如《Pokémon GO》和《Beat Saber》等遊戲就是非常成功的 AR 和 VR 遊戲。AR 和 VR 技術在商業領域的應用也越來越廣泛，例如透過 AR 技術實現虛擬試衣間、虛擬家具布置等，以及使用 VR 技術進行虛擬展覽、虛擬會議等。本公司亦為 AR 和 VR 供應鏈成員之一，AR 和 VR 技術的應用前景非常廣闊，隨著技術的不斷進步和各個領域的需求不斷增加，AR 和 VR 技術將會有更加多元和深入的應用。

金管會於 2022 年 3 月發布「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路徑圖」，目標係配合政府 2050 淨零碳排目標，訂定上市櫃公司溫室氣體盤查資訊揭露時程，俾利企業遵循及訂定減碳目標，並配合政府減碳計畫，透過上市櫃公司串聯供應鏈，以達企業永續發展。本公司身為國際品牌大廠供應鏈上游，過往內部規範已與 ESG 範疇有關聯，已於 111 年 12 月完成 110 年永續報告書，並於 112 年 1 月 10 日公告於本公司官網。

展望 2023 年，整體經濟環境和趨勢可能會受到多種因素影響，以下是可能的情況：

1. 全球經濟增長放緩：由於全球經濟增長的放緩，許多國家可能會經歷經濟疲軟的狀況。在這種情況下，企業可能會選擇緊縮開支，消費者可能會降低消費支出，這將對整體經濟產生負面影響。
2. 貨幣匯率波動：由於各國貨幣匯率之間的波動，企業和消費者可能會遇到更多的不確定性。匯率波動可能會對進口和出口產生影響，進而影響整體經濟。
3. 投資環境：投資環境的變化可能會對整體經濟產生重大影響。政策不穩定、地緣政治風險和經濟體制改革可能會對投資決策產生影響。
4. 科技進步：科技的進步可能會對整體經濟產生積極影響。隨著人工智能、物聯網和區塊鏈等技術的不斷發展，許多產業可能會出現新的機會和挑戰。

總體而言，2023 年整體經濟環境和趨勢可能會面臨許多挑戰和機會。政府和企業需要積極應對，通過創新和改革來實現可持續的發展。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中華民國 85 年 11 月 26 日。

二、公司沿革

年度	公司沿革	
民國 85 年	11 月	核准設立，登記資本額為新台幣 360,000 仟元整。第一次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230,000 仟元整。
	11 月	完成評比分析後進行生產及量測機台之採購。
	12 月	購置龍潭廠廠房及辦公室。
民國 86 年	2 月	遷入龍潭廠廠房及辦公室。
	6 月	第一部磊晶成長系統設備由德國運抵本公司。
	9 月	經濟部工業局正式核准為重要科技事業。
	10 月	第一部磊晶成長系統完成驗收，開始成長微電子元件磊晶片。
	10 月	成長出第一個 HBT 磊晶片。
民國 87 年	1 月	LED 磊晶片已達高亮度水準。
	2 月	微電子元件 HBT 磊晶片發展成功，並送出樣本供客戶使用。
	3 月	LED 磊晶片發展成功，並送出樣本供客戶使用。
	7 月	現金增資 13,000 仟股，發行價格每股 10 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360,000 仟元整。
民國 88 年	2 月	經濟部工業局工(88)二字第 007130 號函核准主導性新產品開發計畫『異質接面磷化銦鎵/砷化鎵雙載子電晶體磊晶片』。
	3 月	現金增資 14,400 仟股，發行價格每股 20 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504,000 仟元整。
	7 月	通過 ISO9001 認證。
民國 89 年	1 月	經濟部工業局經(89)字第 8927704 號函核准業界開發產業計畫『850nm 砷化鋁鎵面發光式雷射磊晶技術開發』。
	3 月	現金增資 19,600 仟股，發行價格每股 40 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700,000 仟元整。
	5 月	完成平鎮新廠建廠工程。
	6 月	HBT 正式獲世界最大客戶認證。
	10 月	高功率 LD 磊晶片正式量產。
民國 90 年	2 月	經濟部工業局審議通過本公司以科技類股申請上市，並核發產品已開發成功且具市場性之意見書。
	4 月	辦理盈餘、資本公積暨員工紅利轉增資計 7,900 仟股，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779,000 仟元整。

年度	公司沿革	
民國 90 年	5 月	取得危險性工作場所許可，為國內第一家取得此類許可之化合物半導體廠。
民國 91 年	1 月	股票獲准上市，於元月廿四日正式掛牌買賣。
	10 月	InP HBT 獲得客戶認證。
	11 月	通過 ISO 14000 認證。
民國 92 年	4 月	確立與主要客戶之策略聯盟關係。
	10 月	WB LED 正式量產出貨。
民國 93 年	9 月	辦理私募增資計 3,400 仟股，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813,000 仟元整。
民國 94 年	3 月	辦理私募增資計 8,250 仟股，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895,500 仟元整。
	7 月	辦理私募增資計 8,350 仟股，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979,000 仟元整。
民國 95 年	11 月	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新台幣參億元整。
民國 96 年	2 月	『高效率聚光型多接面太陽能電池磊晶片』獲經濟部工業局通過其主導性新產品開發輔導計畫。
	6 月	取得美國專利『Heterojunction bipolar transistor structure』。
	10 月	現金增資 8,000 仟股，發行價格每股 60.40 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1,107,110 仟元整。
	11 月	取得美國高亮度 LED 發明專利『High-Brightness Light Emitting Diode Having Reflective Layer』。
民國 97 年	5 月	取得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多接面太陽能電池』標案。
	9 月	通過 TS16949 認證。
	9 月	辦理資本公積轉增資計 11,413 仟股，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1,266,402 仟元整。
民國 98 年	1 月	出售 LED 部分製程設備及專利，策略聚焦微電子及太陽能產品。
	8 月	榮獲美國最大客戶 2008 年之最佳供應商。
	8 月	通過與取得職安衛管理系統(OHSAS/TOSHMS)認證。
	11 月	榮獲經濟部工業局『安衛楷模』。
	12 月	現金增資 10,000 仟股，發行價格每股 58.00 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1,376,763 仟元整。
民國 99 年	9 月	獲頒經濟部技術處『2010 科技成果創新獎』。
	9 月	辦理盈餘暨資本公積轉增資計 34,935 仟股，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1,750,937 仟元整。
民國 100 年	3 月	取得台灣職安衛管理系統 TOSHMS 三年績效認可。
	8 月	辦理盈餘暨資本公積轉增資計 44,519 仟股，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2,225,946 仟元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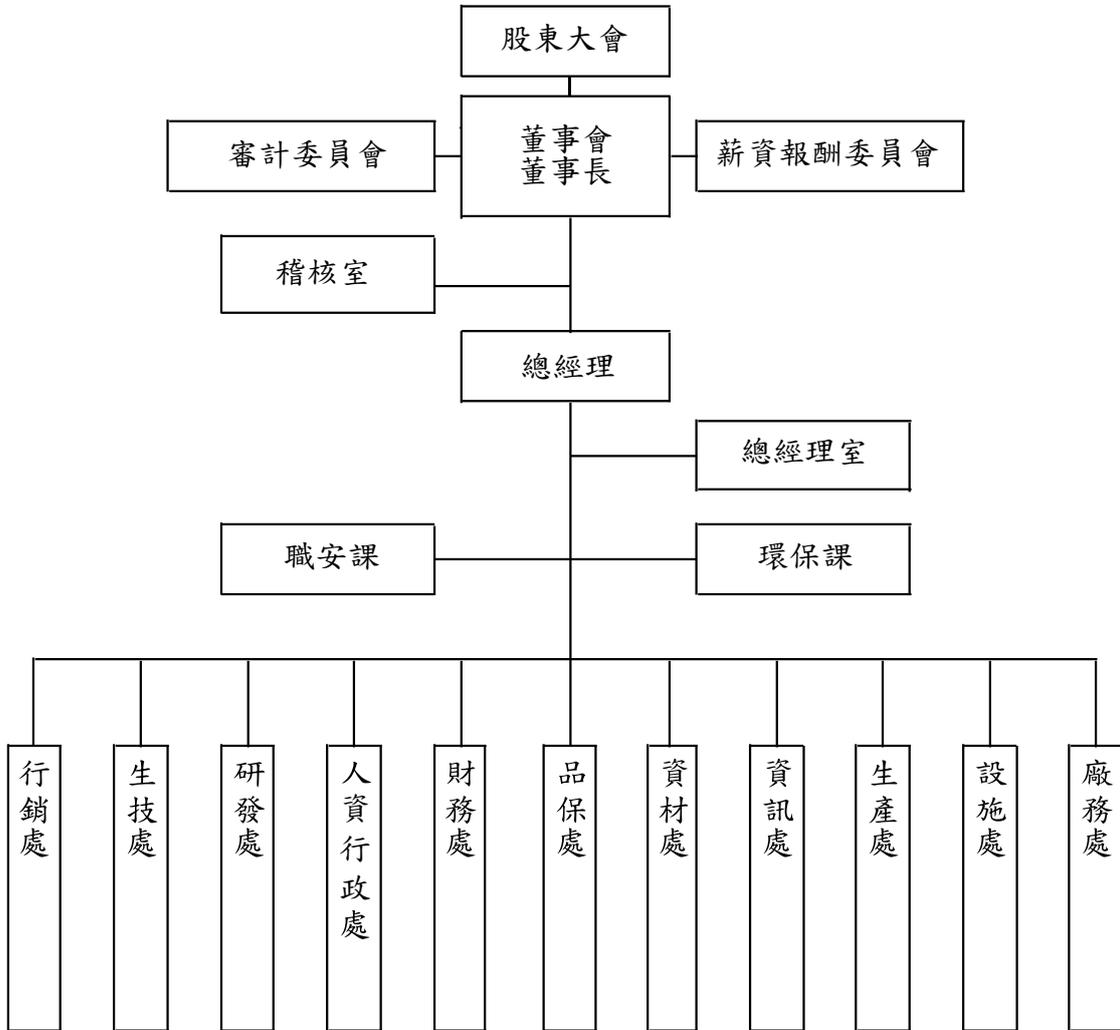
年度	公司沿革	
民國 101 年	8 月	辦理資本公積轉增資 22,343 仟股，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2,457,692 仟元整。
民國 102 年	2 月	員工認股權憑證認購 667 仟股，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2,465,412 仟元整。
	10 月	參與勞委會全國工業區安全夥伴計畫，獲頒績優安衛人員獎項。
	11 月	開始進行溫室氣體盤查，取得 ISO-14064-1 查證聲明書。
	12 月	完成平鎮二廠建廠工程。
民國 103 年	10 月	取得台灣職安衛管理系統 TOSHMS 五年績效認可。
民國 104 年	3 月	取得美國專利『BIHEMT DEVICE HAVING A STACKED SEPERATING LAYER』。
	6 月	取得台灣專利『雙極高電子遷移率電晶體』。
	9 月	取得美國專利『HIGH ELECTRON MOBILITY BIPOLAR TRANSISTOR』。
民國 105 年	10 月	辦理現金減資，銷除股份 61,635 仟股，減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1,849,059 仟元整。
	10 月	取得台灣專利『具有阻隔層結構之異質接面雙極性電晶體』。
	12 月	取得台灣專利『定向磊晶之異質接面雙極性電晶體結構』。
民國 106 年	12 月	取得美國專利『DIRECTED EPITAXIAL HETEROJUNCTION BIPOLAR TRANSISTOR』。
民國 107 年	1 月	平鎮二廠取得工廠登記。
	5 月	取得大陸專利『定向磊晶的異質接面雙極性晶體管結構』。
	9 月	平鎮二廠通過職安署危險性工作場所審查及檢查，認定合格。
	12 月	取得台灣專利『具有能隙漸變的電洞阻隔層之異質接面雙極性電晶體結構』。
民國 109 年	4 月	取得台灣專利『具堅固性的異質接面雙極性電晶體結構』。
	10 月	取得美國專利『具有能隙漸變的電洞阻隔層的異質接面雙極性電晶體結構』。
民國 110 年	2 月	通過負責任商業聯盟(RBA)查驗(VAP)，無勞工、安衛、環境與倫理面重大(priority)缺失。
	5 月	取得台灣專利『具堅固性的異質接面雙極性電晶體結構』。
	6 月	取得美國專利『具堅固性的異質接面雙極性電晶體結構』。
	7 月	取得台灣專利『垂直共振腔表面放射雷射二極體 (VCSEL) 的量測方法及磊晶片測試治具』。
	9 月	取得台灣專利『具有複數電流侷限層的垂直共振腔表面放射雷射二極體』。

年度	公司沿革	
	9月	取得美國專利『具堅固性的異質接面雙極性電晶體結構』。
	10月	取得台灣專利『半導體雷射二極體』。
	11月	取得台灣專利『異質接面雙極性電晶體』。
	11月	榮獲全國工業區安全衛生促進計畫績優單位獎項。
	12月	取得美國專利『具有缺陷阻隔層的雷射二極體』。
民國 111 年	2月	取得台灣專利『包含具有壓縮應力 AlGaAsP 層的垂直共振腔表面放射雷射二極體 (VCSEL)』。
	2月	榮獲平鎮工業區服務中心頒發區域聯防實兵演練績優廠商獎項。
	3月	取得中國專利『具有穿隧接面層的垂直腔面鐳射發射器(VCSEL)』。
	4月	取得中國專利『具有能隙漸變的電洞阻隔層的異質接面雙極性電晶體結構』。
	4月	取得中國專利『高功率 VCSEL』。
	4月	取得中國專利『包含具有壓縮應力 AlGaAsP 層的垂直共振腔表面放射鐳射二極體 (VCSEL)』。
	7月	取得中國專利『具有多個電流局限層的垂直共振腔表面放射鐳射二極體』。
	7月	取得台灣專利『高堅固性的異質接面雙極性電晶體』。
	7月	平鎮廠與平鎮二廠完成 2021 年度直接與間接溫室氣體排放量盤查與取得查驗聲明書。
	10月	取得台灣專利『高功率垂直共振腔表面放射雷射二極體 (VCSEL)』。
	11月	參與工業區職業安全衛生促進計畫，獲頒全國工業區績優人員獎項。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一) 組織結構



(二)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 門	主 要 職 掌
稽 核 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擬訂及執行年度稽核計劃。 2.出具稽核報告並進行期後改善追蹤。 3.主導內控、內稽之修訂。 4.年度自行評估作業。 5.依法令之規定辦理各項申報作業 6.執行董事會指派之專案稽核。
總 經 理 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經營策略管理。 2.公關：媒體與投資人關係、企業形象的建立。 3.總經理交辦事項之推動與執行成果追蹤。 4.法律相關事務。
職 安 課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職業安全衛生等業務規劃與執行管理。 2.職安管理系統(ISO-45001)運作與維護。 3.企業營運持續與風險管理業務。
環 保 課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環保、節能減廢等各項業務規劃與執行管理。 2.環境理系統(ISO-14001/14064)運作與維護。 3.企業風險管理相關業務。
廠 務 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新建廠房及擴建工程規劃與執行。 2.廠務系統操作維護和管理。 3.確保電力、純水、無塵室、氣體及化學品之供應與品質。 4.氣體安全監控系統維護管理。 5.節約能源規劃與執行。
設 施 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生產及驗證設備新機台評估與規劃。 2.生產及驗證設備維修保養及管理。 3.生產及驗證設備改善及提升。 4.生產及驗證設備故障管理及防止再發生。 5.設備維修零件清潔再利用。
生 產 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產品生產、測試及驗證管理。 2.產能規劃與提升。 3.作業流程的規劃與管理。 4.生產效率及良率的提升。 5.作業人員的訓練與評鑑。 6.產線半成品、材料及治工具的管理。 7.生產設備的定期點檢。 8.現場整理整頓。
資 訊 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維護廠內電腦系統(含網路、伺服器、個人電腦及周邊...)，使其正常運作。 2.規劃及執行廠內電腦系統(含網路、伺服器、個人電腦及周邊...)的更新及擴充。 3.應用系統的開發及管理。 4.規劃及執行備份、備援及異地備份。 5.使用者權限、帳號管理。 6.資訊安全之維護與管理。 7.電腦資產(含硬體、軟體及耗材)的管理。

部 門	主 要 職 掌
資 材 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產銷協調。 2.生產計劃與管制。 3.出貨安排及管理。 4.關鍵性原物料的採購策略。 5.原物料物控、採購、議價及交期確認。 6.其他採購(如，設備、廠務系統...)議價及交期確認。 7.供應商評鑑與管理。 8.原物料倉儲管理。 9.進出口管理。
品 保 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品質系統之維護及管理。 2.儀校系統之維護及管理。 3.文件、圖表、技術資料與表單紀錄管制。 4.客戶售後服務。 5.製程中品質管制。 6.成品品質管制。 7.出貨品質管制。
財 務 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預算編製、規劃、執行及控管作業。 2.會計出納、報表編製、成本分析及稅務作業。 3.出納、資金調度與籌措作業。 4.外匯、利率、風險管理。 5.理財與投資活動的評估、規劃與執行。 6.股務作業、董事會及股東會作業。 7.執行公司治理相關事務。
人 資 行 政 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薪資報酬委員會作業。 2.招募任用管理。 3.教育訓練管理。 4.薪資及獎酬作業管理。 5.績效考核管理。 6.事務性作業管理。 7.行政總務管理。 8.外包廠商(保全、伙食、清潔等)管理。
研 發 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新產品及新製程開發管理。 2.專利研究管理。 3.量產技術之研發。 4.提供客戶技術服務與支援。 5.知識管理。
生 技 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生產機台量產參數的調整。 2.量產技術的研發及改善。 3.提供客戶技術支援。 4.生產作業流程的改善。 5.產品不良率的分析及改善。 6.量產技術的知識管理。
行 銷 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銷售計劃之擬訂、協調、執行。 2.客戶徵信與帳款的催收。 3.市場調查與分析。 4.新客戶及新市場開發。 5.客戶服務(客訴處理/品質異常處理/其它支援事項)。

二、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董事資料

112年04月09日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董事長	台灣	陳建良	男 41~50	109/6/12	三年	100/6/10	2,098,112	1.13%	2,098,112	1.13%	7,268	0.00%	0	0.00%	台灣政治大學經營管理碩士	太極能源科技(股)董事	董事	陳懋常	父子	董事長
董事	台灣	陳懋常	男 71~80	109/6/12	三年	85/11/07	2,164,216	1.17%	2,066,216	1.12%	4,120	0.00%	0	0.00%	花蓮高工機工科	中衛聯合開發(股)董事長 臺炭科技(股)/董事	董事	陳建良	父子	
董事	台灣	潤泰投資(股)公司	不適用	109/6/12	三年	106/6/8	2,663,000	1.44%	3,113,000	1.68%	0	0.00%	0	0.00%	不適用	無	無	無	無	
董事代表人	台灣	葉盛茂	男 71~80	109/6/12	三年	109/6/12	0	0.00%	10,000	0.01%	0	0.00%	0	0.00%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洋法律研究所法學碩士、法務部調查局局長	智立投資(股)顧問 冠昇環宇(股)董事	無	無	無	
董事	台灣	黃朝興	男 51~60	109/6/12	三年	97/6/19	1,426,090	0.77%	1,406,090	0.76%	0	0.00%	0	0.00%	國立臺灣大學電機工程學博士	本公司總經理	無	無	無	總經理
董事	台灣	賴尤秀敏	女 71~80	109/6/12	三年	94/6/10	1,947,000	1.05%	1,750,000	0.95%	0	0.00%	0	0.00%	瑞士商學院EMBA 文化大學會計系 曼都國際(股)財務長	註1	無	無	無	
董事	台灣	上金投資(股)公司	不適用	109/6/12	三年	103/6/12	70,000	0.04%	800,000	0.43%	0	0.00%	0	0.00%	本公司第七屆監察人	無	無	無	無	
董事代表人	台灣	張証量	男 41~50	109/6/12	三年	103/6/12	0	0.00%	3,587	0.00%	4,600	0.00%	0	0.00%	University of Northumbria 國際貿易系碩士	註2	無	無	無	
董事	台灣	潤泰投資(股)公司	不適用	109/6/12	三年	106/6/8	2,663,000	1.44%	3,113,000	1.68%	0	0.00%	0	0.00%	不適用	無	無	無	無	
董事代表人	台灣	陳建廷	男 51~60	111/12/1	三年	111/12/1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國立臺灣大學EMBA財務金融所	加百裕工業(股)董事、 雋揚國際(股)法人董事代表人	無	無	無	111/12/1 新任
董事代表人	台灣	吳俊逸	男 41~50	109/6/12	三年	108/8/1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國立臺灣大學電機工程學碩士	麥克思智慧資本遠東(股)董事長兼總經理	無	無	無	111/11/30 解任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年齡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	台灣	潤泰投資(股)公司	不適用	109/6/12	三年	106/6/8	2,663,000	1.44%	3,113,000	1.68%	0	0.00%	0	0.00%	不適用	無	無	無		
董事代表人	台灣	石志勳	男 61~70	109/6/12	三年	94/6/10	0	0.00%	236,151	0.13%	29,941	0.02%	0	0.00%	龍華科技大學 電子工程科 本公司第四-七屆監察人	裕群光電科技(股)董事、 信統科技(股)監察人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台灣	黃滿生	男 71~80	109/6/12	三年	106/6/8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東吳大學企業管理系、 高雄銀行總經理	台灣蠟品(股)獨立 董事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台灣	林浩雄	男 61~70	109/6/12	三年	106/6/8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國立臺灣大學電機資訊 學院電子工程學研究 所、光電工程學研究 所、電機工程學系教授	無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台灣	王家祥	男 41~50	109/6/12	三年	108/6/12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政治大學EMBA、國富 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合夥人及董事	註3	無	無	無	

註1：曼都國際(股)董事、博宇國際(股)監察人、晶鈺食品(股)監察人

註2：上金投資(股)董事長、匯豐國際資產管理(股)董事、三金投資(股)董事、千金投資(股)董事、佳得(股)法人董事代表人、遊戲怪獸(股)法人董事代表人、千日綠能(股)法人監察人代表人

註3：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合夥人及董事、太極能源科技(股)獨立董事、鑫霖資產管理(有)董事長、台灣賽克(有)法人董事代表人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12年04月09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持股比例
潤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曲苡雯	50%
	鄭余哲	50%
上金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張証量	30%
	張榕家	30%
	張筌富	30%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112 年 04 月 09 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持股比例
無此情形		

● 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陳建良		國立政治大學經營管理碩士。 本公司創辦人之子，於民國 100 年起擔任本公司董事，民國 109 年接任董事長乙職，具備公司治理、商務、市場行銷及產業科技能力。 現任太極能源科技(股)董事。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不適用	無
陳懋常		本公司創辦人，專注於產業之經營與策略管理超過40年，具備公司治理、商務、市場行銷及產業科技能力。現任中衛聯合開發(股)董事長。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不適用	無
潤泰投資(股)代表人葉盛茂		海洋大學法學碩士。 曾任法務部調查局局長，擁有 40 多年法務經驗。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不適用	無
黃朝興		國立臺灣大學電機工程學博士。 於民國93年起擔任本公司總經理，專精於半導體及光電產業，具備公司治理、商務、市場行銷及產業科技能力，年資已逾25年。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不適用	無
賴尤秀敏		瑞士商學院EMBA，曾任曼都國際(股)財務長，具財務及會計專業已逾40年，實務經驗豐富。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不適用	無
上金投資(股)代表人張証量		本公司第七屆監察人，兼任多家公司董事及監察人，具備公司治理、商務、市場行銷及產業科技能力。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不適用	無
潤泰投資(股)代表人陳建廷		國立臺灣大學電機工程系、國立臺灣大學商學研究所及國立臺灣大學EMBA財務金融所。 不僅具營運判斷、經營管理、危機處理及國際市場觀等專業經驗，更熟稔半導體產業知識。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不適用	無
潤泰投資(股)代表人石志勳		為本公司第四-七屆監察人，具備公司治理、商務、市場行銷及產業科技能力。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不適用	無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黃滿生		東吳大學企業管理系。 曾任高雄銀行總經理及土地銀行個人金融部經理及區域中心專門委員兼主任。具財務、會計專業及實務經驗逾30年，管理實務經驗豐富，借重其專才以提升董事會公司治理管理品質及審計委員會監督功能。台灣蠟品(股)獨立董事。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 非第1款之經理人或前二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五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或第二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6. 非公司與他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他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7. 非公司與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 8.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9.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逾新臺幣五十萬元之商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10. 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未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11. 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12. 最近2年無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財務、會計等服務而取得報酬之情形。	1
林浩雄		國立臺灣大學博士。 現任國立臺灣大學電機資訊學院電子工程學研究所、光電工程學研究所、電機工程學系教授。具產業科技能力已逾30年，借重其專才以提升董事會公司治理管理品質及審計委員會監督功能。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無
王家祥		國立政治大學EMBA碩士。 現任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合夥人。具財務、會計專業及實務經驗，管理實務經驗豐富，借重其專才以提升董事會公司治理管理品質及審計委員會監督功能。太極能源科技(股)獨立董事。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1

● 董事會多元化及獨立性：

1. 董事會多元化：請詳本年報第 P.26 頁說明。
2. 董事會獨立性：本公司設置董事席次共 11 席，其中獨立董事 3 席，達全體席次之 27.27%，並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董事間除董事長陳建良與董事陳懋常為二親等以內親屬，並無超過半數之席次具有配偶及二親等以內親屬關係之情形。另截至 111 年底，獨立董事均符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有關獨立董事之規範，且各董事及獨立董事間，無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3 規定第 3 項及第 4 項之情事。

(二)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12年04月09日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台灣	黃朝興	男	93.09	1,406,090	0.76%	0	0.00%	0	0.00%	台灣大學 電機所博士	無	無	無	無	
資深副總經理	台灣	陳賢崇	男	93.09	154,187	0.08%	0	0.00%	0	0.00%	1.旭昌科技 廠長 2.中強光電 處長 3.美格科技墨西哥 廠長	無	無	無	無	
資深副總經理	台灣	金宇中	男	103.01	101,500	0.05%	125	0.00%	0	0.00%	台灣大學 電子所博士	無	無	無	無	
資深副總經理	台灣	謝金龍	男	103.01	76,500	0.04%	0	0.00%	90,000	0.05%	海洋大學 電機所 中原大學 企管所	無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台灣	鍾金凌	女	107.02	20,000	0.01%	0	0.00%	0	0.00%	中原大學 會研所	無	無	無	無	
財會部門主管	台灣	蔣志青	男	109.07	95,000	0.05%	0	0.00%	0	0.00%	中原大學 會研所	無	無	無	無	

(三) 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者，應說明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無此情形。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

111年12月31日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10)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註11)			
		報酬(A)(註2)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註3)		業務執行費用(D)(註4)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註5)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註6)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董事長	陳建良	2,880	不適用	0	不適用	22,499	不適用	52	不適用	4.67%	不適用	15,115	不適用	108	不適用	7,036	0	不適用	不適用	8.76%	不適用	無
董事	陳懋常																					
董事	潤泰投資(股)代表人葉盛茂																					
董事	黃朝興																					
董事	賴尤秀敏																					
董事	上金投資(股)代表人張証量																					
董事	潤泰投資(股)代表人陳建廷 111/12/1 新任																					
董事	潤泰投資(股)代表人吳俊逸 111/11/30 解任																					
董事	潤泰投資(股)代表人石志勳																					
獨立董事	黃滿生	2,100	不適用	0	不適用	0	不適用	44	不適用	0.39%	不適用	0	不適用	0	不適用	0	0	不適用	不適用	0.39%	不適用	無
獨立董事	林浩雄																					
獨立董事	王家祥																					

1. 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依本公司「董事酬金給付辦法」獨立董事每位每月新台幣伍萬元整之固定酬金且不參與董事酬勞分派；獨立董事每兼任一項功能性委員會委員者每位每月另加新台幣伍仟元整；車馬費每位每次新台幣貳仟元整。

2. 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提供服務(如擔任母公司/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轉投資事業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此情形。

說明：

1. 退職退休金係屬費用化之提列。

2. 本公司 111 年度稅後純益為新台幣 544,728 仟元。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註8)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9)H	本公司(註8)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9)I
低於1,000,000元	黃滿生、林浩雄、王家祥	不適用	黃滿生、林浩雄、王家祥	不適用
1,000,000元(含)~2,000,000元(不含)				
2,000,000元(含)~3,500,000元(不含)	潤泰投資(股)代表人葉盛茂、黃朝興、 上金投資(股)代表人張証量、 潤泰投資(股)代表人陳建廷、 潤泰投資(股)代表人石志勳、		潤泰投資(股)代表人葉盛茂、 上金投資(股)代表人張証量、 潤泰投資(股)代表人陳建廷、 潤泰投資(股)代表人石志勳、	
3,500,000元(含)~5,000,000元(不含)	陳建良、陳懋常、賴尤秀敏		陳懋常、賴尤秀敏	
5,000,000元(含)~10,000,000元(不含)			陳建良	
10,000,000元(含)~15,000,000元(不含)				
15,000,000元(含)~30,000,000元(不含)			黃朝興	
30,000,000元(含)~50,000,000元(不含)				
50,000,000元(含)~100,000,000元(不含)				
100,000,000元以上				
總計	11人	不適用	11人	不適用

註1：董事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並分別列示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表及下表(3-1)，或下表(3-2-1)及(3-2-2)。

註2：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報酬(包括董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3：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之董事酬勞金額。

註4：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5：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所領取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註6：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酬勞(含股票及現金)者，應揭露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員工酬勞金額，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

註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董事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8：本公司給付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9：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10：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11：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董事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額(若無者，則請填「無」)。

b.公司董事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董事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之I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母公司及所有轉投資事業」。

c.酬金係指本公司董事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2)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11年12月31日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職稱	姓名	薪資(A) (註2)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 特支費等等(C) (註3)		員工酬勞金額(D) (註4)				A、B、C及D等四 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 比例(%) (註8)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 外轉投資事業或母 公司酬金(註9)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6)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6)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6)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註6)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6)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總經理	黃朝興	29,939	不適用	628	不適用	1,617	不適用	18,546	0	不適用	不適用	9.31%	不適用	無
資深副總經理	陳賢崇													
資深副總經理	金宇中													
資深副總經理	謝金龍													
副總經理	吳昌明													
副總經理	鍾金凌													

註1：本公司111年度稅後純益為新台幣544,728仟元。

註2：退職退休金係屬費用化之提列。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 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註6)	財務報告內所有 公司(註7)E
低於1,000,000元		不適用
1,000,000元(含)~2,000,000元(不含)		
2,000,000元(含)~3,500,000元(不含)	吳昌明	
3,500,000元(含)~5,000,000元(不含)	鍾金凌	
5,000,000元(含)~10,000,000元(不含)	陳賢崇	
10,000,000元(含)~15,000,000元(不含)	金宇中、謝金龍	
15,000,000元(含)~30,000,000元(不含)	黃朝興	
30,000,000元(含)~50,000,000元(不含)		
50,000,000元(含)~100,000,000元(不含)		
100,000,000元以上		
總計	6人	不適用

註1：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應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表及上表(1-1)，或(1-2-1)及(1-2-2)。

註2：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

註3：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及其他報酬金額。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註4：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表一之三。

註5：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6：本公司給付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8：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9：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金額(若無者，則請填「無」)。

b.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E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母公司及所有轉投資事業」。

c.酬金係指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3)上市上櫃公司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酬金：不適用。

(4)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111年12月31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經理人	總經理	黃朝興	0	19,552	19,552	3.58%
	資深副總經理	陳賢崇				
	資深副總經理	金宇中				
	資深副總經理	謝金龍				
	副總經理	鍾金凌				
	財會部門主管	蔣志青				

(5)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給付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A.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

職稱	111年度酬金總額 占稅後純益比例	110年度酬金總額 占稅後純益比例
董事	9.15%	8.57%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9.31%	9.02%

說明：本公司111年及110年董事酬金加計兼任員工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分別為9.15%及8.57%，主因111年度營業收入及稅後純益較110年度減少所致。本公司無合併報表。

B.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 a.本公司依公司章程第二十一條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五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述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經提交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後並依法提請董事會決議和股東會報告。
- b.為使本公司董事酬金之支付有所依循，並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九十六條之規定，訂定「董事酬金給付辦法」並依其規定辦理。
- c.董事及經理人之績效評估及薪資報酬係參考同業通常水準支給情形，並考量與個人表現、公司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連合理性，評估項目如：達成個人目標情形、公司近年給予同等職位者之薪資報酬、短期及長期業務目標、公司財務狀況等，由董事長評量提案，提交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並依法提請董事會決議。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資訊：

最近年度董事會開會 7 次 (A)，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列)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列)席率 (%)【B/A】	備註
董事長	陳建良	7	0	100%	
董事	陳懋常	7	0	100%	
董事	潤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葉盛茂	7	0	100%	
董事	黃朝興	7	0	100%	
董事	賴尤秀敏	7	0	100%	
董事	上金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証量	7	0	100%	
董事	潤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建廷	0	0	不適用	111/12/01 新任
董事	潤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俊逸	7	0	100%	111/11/30 解任
董事	潤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石志勳	7	0	100%	
獨立董事	黃滿生	7	0	100%	
獨立董事	林浩雄	7	0	100%	
獨立董事	王家祥	7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

董事會日期	期別	議案內容	所有獨立董事意見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111/03/10	第九屆 第十二次	訂定『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無	不適用
		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無	不適用
		110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無	不適用
		委任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周筱姿會計師、賴宗義會計師辦理本公司 111 年度各項財務報告及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查核簽證事宜案	無	不適用
111/04/28	第九屆 第十三次	訂定『永續發展實務守則』案	無	不適用
		修訂『公司治理實務守則』部分條文案	無	不適用
111/07/07	第九屆 第十五次	盛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資案	無	不適用
111/10/27	第九屆 第十七次	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	無	不適用
		修訂『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	無	不適用
		擬訂 112 年度稽核計畫案	無	不適用
112/03/16	第九屆 第十九次	更換簽證會計師案	無	不適用
		委任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瑟凱會計師、賴宗義會計師辦理本公司 112 年度各項財務報告及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查核簽證事宜案	無	不適用
		擬預先核准簽證會計師、其事務所及事務所關係企業向本公司提供非認證服務案	無	不適用
		評估 112 年度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案	無	不適用
		111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無	不適用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此情形。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日期	期別	議案內容	董事	應利益迴避原因	參與表決情形
111/07/07	第九屆第十五次	盛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資案	陳建良 陳懋常 王家祥	盛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為太極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陳建良董事長、陳懋常董事及王家祥獨立董事，因三位董事具太極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之二親等及獨立董事之身分	除陳建良董事長、陳懋常董事及王家祥獨立董事利益迴避外，其餘董事全體同意
111/07/28	第九屆第十六次	第四屆第六次薪資報酬委員會決議事項-董事長薪資調整案	陳建良	因與董事長有自身利害關係，若參與決議，將無可避免的會因其身份而產生利害關係之衝突	除陳建良董事長利益迴避外，其餘董事全體同意通過

三、董事會自我(或同儕)評鑑之評估週期及期間、評估範圍、方式及評估內容：本公司於 108 年 6 月 12 日董事會通過『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內部董事會績效評估每年執行一次，於次一年度第一季結束前完成，外部績效評估應至少每三年由外部專業獨立機構或外部專家學者團隊執行評估一次。本公司已於 112 年第一季完成 111 年度董事會績效評估。

評估週期	評估期間	評估範圍	評估方式	評估內容
每年執行一次	111年1月1日至 111年12月31日	董事會	董事會內部自評	包括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董事會組成與結構、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等
		個別董事成員	董事成員自評	包括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董事職責認知、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等
		功能性委員會	委員成員自評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提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內部控制等

本公司 111 年底委託外部機構社團法人臺灣誠正經營學會，針對 111 年 1 月 1 日~111 年 12 月 31 日進行董事會效能評估，該機構委派評估專家三位分別就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依董事會專業職能、董事會決策效能、董事會對內部控制之重視程度與監督及董事會對永續經營之態度等四大構面，以問卷及訪談方式評估董事會效能。該學會及執行專家與本公司無業務往來具備獨立性，並於 111 年 12 月 29 日提出評估報告，本公司在 112 年 1 月 18 日董事會報告結果並尋求改進。該學會建議事項及本公司改善執行情形如下：

序號	建議事項	改善執行情形
1	受評企業若認為從技術人才方面尋覓人才窒礙難行，則可考量廣納不同專業領域人才至董事會中，以提升女性董事比率。此外亦可考量設立提名委員會，並訂定多元化政策及具體管理目標，以建構多元化及專業化之董事會成員組成。	本公司改選董事擬提高女性董事比例，另配合主管機關「公司治理 3.0-永續發展藍圖」之推動時程，設置提名委員會，以強化本公司董事之選任。
2	受評企業未來亦可考慮評估成立風險管理委員會；或指定受評企業相關部門為專責單位，以利風險評估及預防。	本公司擬於 112 年訂定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除以董事會作為風險管理最高治理單位外，設置隸屬於董事會之風險管理委員會，並指派適當風險管理推動與執行單位。
3	受評企業未來可考量增加審計委員會於檢舉制度中的參與程度，例如，受評企業未來可考量將檢舉專用的電子郵件信箱或檢舉專線，設定僅	本公司於 106 年訂定「檢舉非法與不道德或不誠信行為案件之處理辦法」，指定發言人及稽核主管為檢舉受理單位，未來擬視現行制度運作

序號	建議事項	改善執行情形
	有獨立董事或其指定之人員有權使用，即以審計委員會作為受理單位以加強其獨立性。	成效及後續執行情形再行評估。
4	建議受評企業未來可考慮參考第三方外部專家之評估，適時調整其獎酬指標，俾利永續經營。	本公司未來可考慮參考第三方外部專家之評估，適時調整其獎酬指標。
5	建議受評企業董事會未來可就建立人才梯隊之策略方向加以決策，再交由經理人團隊予以落實，以利於不同業務部門之管理階層能順利接班。	本公司為培育重要管理階層及其職務代理人，不定期舉辦內部及外部培訓課程，亦安排列席參與內部重要經營管理會議，以培養溝通、判斷及解決問題等管理能力，為公司長遠發展所需的優秀人力準備。
6	受評企業未來可考慮將永續發展相關議題納入董事會或其會前會討論議案進行討論，搭配引進不同領域之專業人才至董事會中，以利受評企業針對環境、永續以及公司治理等議題能有更多元化的創新思考。	本公司 110 年委請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就整體永續發展方向與內部系統提供諮詢，並於 111 年底出具本公司永續報告書，112 年 1 月 18 日於董事會報告永續發展推動情形；未來擬視永續發展不同階段及層面之需求，適時委請專業顧問提供客觀意見。

四、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本公司董事會運作均依照法令、公司章程規定及股東會決議行使職權，並鼓勵董事進修；秉持營運透明、注重股東之權益，於每次董事會召開後，即時將董事會之重要決議辦理公告；朝向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發展。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由三位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旨在協助董事會履行其監督公司執行有關會計、稽核、財務報導流程及財務控制上的品質和誠信度。

審議的事項主要包括：

1. 財務報表
2. 內部控制制度暨相關之政策與程序
3. 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4. 重大資金貸與背書或保證
5. 募集或發行有價證券
6. 衍生性金融商品及現金投資情形
7. 法規遵循
8. 經理人與董事是否有關係人交易及可能之利益衝突
9. 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10. 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11. 審計委員會職責履行情形
12. 審計委員會績效評量自評問卷等

●審閱財務報告

董事會造送民國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盈餘分配案及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周筱姿會計師及賴宗義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包括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等表冊），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符。

●評估內部控制系統之有效性

審計委員會評估公司內部控制系統的政策和程序(包括財務、營運、風險管理、資訊安全、外包、法令遵循等控制措施)的有效性，並審查了公司稽核部門和簽證會計師，以及管理層的定期報告，包括風險管理與法令遵循。參考 2013 年 The Committee of Sponsoring Organizations of the Treadway Commission (COSO)發布之內部控制制度-內部控制的整合性架構 (Internal Control - Integrated Framework)，審計委員會認為公司的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系統是有效的，公司已採用必要的控制機制來監督並糾正違規行為。

最近年度審計委員會開會 5 次(A)，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獨立董事	黃滿生	5	0	100.00%	
獨立董事	林浩雄	5	0	100.00%	
獨立董事	王家祥	5	0	100.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審計委員會召開日期、期別、議案內容、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一) 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5所列事項。

日期	期別	議案內容	決議結果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111/03/10	第二屆 第七次	110 年度財務報表案	所有獨立董事同意通過	不適用
		訂定『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所有獨立董事同意通過	不適用
		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所有獨立董事同意通過	不適用
		110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所有獨立董事同意通過	不適用
		委任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周筱姿會計師、賴宗義會計師辦理本公司 111 年度各項財務報告及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查核簽證事宜案	所有獨立董事同意通過	不適用
111/04/28	第二屆 第八次	111 年第一季財務報告案	所有獨立董事同意通過	不適用
111/07/07	第二屆 第九次	盛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資案	除王家祥獨立董事利益迴避外，其餘委員全體同意	不適用
111/07/28	第二屆 第十次	111 年第二季財務報告案	所有獨立董事同意通過	不適用
111/10/27	第二屆 第十一次	111 年第三季財務報告案	所有獨立董事同意通過	不適用
		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	所有獨立董事同意通過	不適用
		修訂『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	所有獨立董事同意通過	不適用
		擬訂 112 年度稽核計畫案	所有獨立董事同意通過	不適用
112/03/16	第二屆 第十二次	111 年度財務報表案	所有獨立董事同意通過	不適用
		更換簽證會計師案	所有獨立董事同意通過	不適用
		委任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瑟凱會計師、賴宗義會計師辦理本公司 112 年度各項財務報告及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查核簽證事宜案	所有獨立董事同意通過	不適用
		擬預先核准簽證會計師、其事務所及事務所關係企業向本公司提供非認證服務案	所有獨立董事同意通過	不適用
		111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所有獨立董事同意通過	不適用

(二) 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此情形。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日期	期別	議案內容	獨立董事	應利益迴避原因	參與表決情形
111/07/07	第二屆第九次	盛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資案	王家祥	盛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為太極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王家祥獨立董事具太極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之身分	除王家祥獨立董事利益迴避外，其餘委員全體同意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 (1) 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透過審計委員會與董事會進行溝通。內部稽核主管就內部稽執行狀況及內控運作情形提出報告；另，每月以電子郵件的方式將上月內部稽核報告交付獨立董事查閱。

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溝通情形摘要

日期	溝通重點
111/03/10 審計委員會 111/03/10 董事會	110 年 Q4 稽核業務執行報告 110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111/04/28 審計委員會 111/04/28 董事會	111 年 Q1 稽核業務執行報告
111/07/28 審計委員會 111/07/28 董事會	111 年 Q2 稽核業務執行報告
111/10/27 審計委員會 111/10/27 董事會	111 年 Q3 稽核業務執行報告 訂 112 年度稽核計畫
112/03/16 審計委員會 112/03/16 董事會	111 年 Q4 稽核業務執行報告 111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 (2) 獨立董事與會計師透過審計委員會進行溝通。會計師每年於年度財務報告出具時進行說明，並針對有無重大調整分錄或法令修訂有無影響帳列情形充分溝通討論。

獨立董事與會計師溝通情形摘要

日期	溝通重點
112/03/16 審計委員會開會前	民國 111 年度財務報告查核方式及範圍暨查核發現。

董事與會計師溝通情形摘要

日期	溝通重點
112/03/16 董事會開會前	1. 證管法令更新。 2. 審計品質指標(AQIs)。 3. 國際會計師職業道德守則 (IESBA Code) 修訂。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 公司治理實 務守則差異 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V		無差異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二)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三)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四)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V V V V		無差異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董事會是否擬訂多元化政策、具體管理目標及落實執行？	V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二)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p> <p>(三)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p> <p>(四)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p>	V	<p>占比為9%，3獨位董事年資皆在3~9年；4位董事年齡在70歲以上，2位在61~70歲，2位在51~60歲，3位在50歲以下。本公司注重董事會成員組成之性別平等，女性董事比率目標為20%，預計於未來屆次董事會各增加一名女性董事以達成目標。相關落實情形如下表。</p> <p>(二)民國100年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民國106年設置審計委員會，未來將依法令或依實際需求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p> <p>(三)本公司108年6月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於109年起每年定期就董事會及個別董事進行自我或同儕評鑑。111年底委託外部機構社團法人臺灣誠正經營學會，針對111年度進行董事會效能評估，該機構委派評估專家三位分別就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依董事會專業職能、董事會決策效能、董事會對內部控制之重視程度與監督及董事會對永續經營之態度等四大構面，以問卷及訪談方式評估董事會效能。該學會及執行專家與本公司無業務往來具備獨立性，並於111年12月29日提出評估報告，本公司在112年1月18日董事會報告。</p> <p>董事會績效評估結果作為遴選或提名董事時之參考依據，個別董事績效評估結果依110年3月修訂「董事酬金給付辦法」執行，將績效評估與董事酬勞連結，績效評估佔董事酬勞之比率為10%。</p> <p>(四)本公司每年評估所屬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除要求簽證會計師提供「超然獨立聲明書」及「審計品質指標(AQIs)」外，並依以下之標準與13項AQI指標進行評估。經確認會計師與本公司除簽證及財稅案件之費用外，無其他之財務利益及業務關係，會計師家庭成員亦不違反獨立性要求，以及參考AQI指標資訊，確認會計師及事務所，在查核經驗與受訓時數均優於同業平均水準，另於最近3年也將持續導入數位審計工具，提高審計品質。最近一年度評估結果業經112年3月16日審計委員會討論通過後，並提報112年3月16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對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本公司會計師獨立性評估標準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會計師確知財務報表查核簽證係會計師之責任，且財務報表簽證應按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對查核簽證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會計師確知應以正直、公正客觀之立場，保持超然獨立精神，執行專業服務，並公正表示意見。 會計師並無與本公司間有直接或重大間接財務利益關係。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摘要說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4.會計師並無與本公司或本公司董事有融資或保證行為。 5.會計師並未基於考量本公司客戶流失之可能性，而影響查核工作。 6.會計師並無與本公司有密切之商業關係及潛在僱傭關係。 7.會計師並無與查核案件有關之或有公費。 8.事務所審計服務小組成員目前或最近兩年內並無於本公司擔任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之職務。 9.事務所對本公司所提供之非審計服務並無直接影響審計案件之重要項目。 10.會計師並未宣傳或仲介本公司所發行之股票或其他證券。 11.會計師並未擔任本公司之辯護人，或代表本公司協調與其他第三人間發生之衝突。 12.會計師未與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職務之人員有親屬關係。 13.會計師未有卸任一年以內之共同執業會計師擔任本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之職務。 14.會計師未收受本公司或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價值重大之餽贈或禮物。 15.會計師未接受本公司管理階層在會計政策上之不當選擇或財務報表上之不當揭露。 16.會計師未有接受本公司為降低公費，對事務所施加壓力，使其不當的減少應執行之查核工作。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V		<p>無差異</p> <p>本公司於112年4月27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指定財務處處長蔣志青兼任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蔣志青處長已具備公開發行公司從事法令遵循、財務、股務或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單位之主管職務經驗達三年以上。公司治理主管之主要職責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會議相關事宜。 2. 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 3. 協助董事就任及持續進修。 4. 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 5. 協助董事遵循法令。 6. 向董事會報告其就獨立董事於提名、選任時及任職期間內資格是否符合相關法令規章之檢視結果。 7. 辦理董事異動相關事宜。 8. 其他依公司章程或契約所訂定之事項等。 <p>本公司將依法安排公司治理主管進行專業進修，並將進修情形揭露於本公司網頁。</p>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V		<p>無差異</p> <p>本公司設有發言人擔任公司對外溝通管道，並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提供利害關係人相關聯絡方式，供其詢問及發表意見，以了解利害關係人之合理期望及需求，並提供妥適回應，處理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議題。詳細內容如下表。</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V		本公司委任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辦理股東會事務。	無差異
七、資訊公開 (一)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二)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三)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V	V	(一)本公司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皆揭露於本公司網站 http://www.vpec.com.tw 及公開資訊觀測站。 (二)本公司網站除以中文揭露資訊外，尚有設置英文版本，供國外投資人了解公司。亦已指定專人負責資訊之蒐集及揭露，並依規定落實發言人制度。 (三)本公司目前係依照證券交易法規定辦理之(於會計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於會計年度第一、二、三季終了後四十五日內公告申報財務報告及於每月十日以前公告申報上月份營運情形)，未來將視情況調整公告申報時程。	無差異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V		(一)員工權益：公司依據主管機關規定任用員工，重視員工權益，溝通管道暢通，並提供員工良好的工作環境。公司「工作規則」之制訂與修訂皆經勞資會議通過並送桃園市政府核備後，公告全體員工作為職場工作行為規範。 (二)僱員關懷：本公司提供充分教育訓練及合理之薪酬與福利措施。 (三)投資者關係：本公司對於投資者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均保持暢通之溝通管道與資訊交流，並尊重及維護其應有之權益。 (四)供應商關係：本公司對於供應商維持良好之關係，透過相互合作尋求雙贏成長。 (五)利害關係人之權益：本公司隨時保持暢通之溝通管道，充分發揮發言人機制，並秉持誠信原則即時發佈公開資訊以維護投資者關係及利害關係人之權益。 (六)董事進修之情形：如下表。 (七)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內部稽核單位依風險評估結果擬訂年度稽核計畫提報董事會通過並據以評估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計與執行有效性。另，透過公司內部各單位每年自行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亦有助瞭解公司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 (八)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已設置客訴處理流程，與客戶互動及溝通情形良好。 (九)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本公司已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	無差異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未列入受評公司者無需填列) 本公司已完成111年度公司治理評鑑自評，並依評鑑結果進行檢討，持續研議推動以期能更符合相關規定。				

1.董事會成員落實多元化情形：

職稱	董事姓名	國籍	性別	兼任本公司員工	年齡	獨立董事任期年資	產業經驗/專業							
							營運判斷	財務會計	經營管理	危機管理	產業知識	國際市場觀	領導決策	法律
董事長	陳建良	中華民國	男	V	50歲以下		V	V	V	V	V	V	V	
董事	陳懋常	中華民國	男		70歲以上		V		V	V	V	V	V	
董事	潤泰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葉盛茂	中華民國	男		70歲以上		V		V			V	V	V
董事	黃朝興	中華民國	男	V	51~60歲		V	V	V	V	V	V	V	
董事	賴尤秀敏	中華民國	女		70歲以上		V	V	V			V	V	
董事	上金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張証量	中華民國	男		50歲以下		V		V			V	V	
董事	潤泰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陳建廷	中華民國	男		51~60歲		V	V	V	V	V	V	V	
董事	潤泰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石志勳	中華民國	男		61~70歲		V		V			V	V	
獨立董事	黃滿生	中華民國	男		70歲以上	3至9年	V	V	V	V		V	V	
獨立董事	林浩雄	中華民國	男		61~70歲	3至9年	V		V	V	V	V	V	
獨立董事	王家祥	中華民國	男		50歲以下	3至9年	V	V	V	V		V	V	V

2.利害關係人：

(1) 本公司利害關係人包括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皆保持良好之溝通管道，且每年一次定期於董事會上報告相關執行情形。

(2) 111 年度各利害關係人溝通情形於 112 年 1 月 18 日向董事會報告。最近年度各類別利害關係人溝通情形與報告內容如下：

利害關係人	111 年關注議題	溝通管道及回應方式	111 年利害關係人溝通實績
股東 投資人 媒體 銀行	財務績效 產業狀況 營運策略 公司治理 風險管理	1.聯絡窗口： 財務處/蔣志青先生 (03) 419-2969 分機 706 總經理室/蘇展祿先生 (03) 419-2969 分機 366 2.回應方式： (1)於公開資訊觀測站發布即時重大訊息。 (2)公司網站同步上傳相關資訊。 (3)股東常會及年報。 (4)與國內外法人投資機構雙向溝通。 (5)受邀參加國內外論壇。	1.召開 1 次股東常會。 2.發佈重大訊息 20 則，公告 7 則，共 27 則。 3.受邀參法人說明會 11 次，國內外論壇(國內 2 次、國外 9 次)。 4.參與 82 場次國內外法人投資機構交流會議。
員工	薪酬待遇與福利 員工發展與公司 前景 工作安全衛生與 健康	1. 勞資會議。 2. 薪資報酬委員會。 3. 職工福利委員會。 4. 不定期透過公司內部電子郵件、網站、公佈欄公告及提供公司重要營運訊息、教育訓練課程資訊、各項員工獎酬與福利事項及年度績效管理作業等訊息。 5. 教育訓練課程。 6. 每年提供員工健康檢查及每月醫師駐廠健康諮詢服務。 7. 定期召開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勞工代表出席與會)。 8. 依法辦理各項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9. 辦理各項職業安全衛生內外部宣導活動。 10. 設置員工申訴管道 ➢ 聯絡窗口：人資行政處/鍾金凌小姐 (03) 419-2969 分機 222 ➢ E-MAIL：appeal@vpec.com.tw ➢ 郵寄：桃園市平鎮區工業一路 16 號	1. 為維持勞資間和諧關係 111 年召開 4 次勞資會議。 2. 111 年 8 月安排進行員工一般健康檢查。 3. 設立完善的薪酬及福利制度，給予員工合理的待遇及獎勵。 4. 秉持公正及不歧視的原則，提供員工平等的雇用機會。 5. 鼓勵參與外部教育訓練課程，精實專業技能。 6. 依相關勞動法規制定工作規則，明確規範各項勞動條件，保障員工之合法權益，並設立申訴管道，員工可隨時反映意見，並取得公平合理之處理。 7. 111 年度召開 4 次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 8. 廠內職安公告宣導 5 件，內部同仁安衛諮詢 5 件。 9. 派外參加職安相關訓練與宣導會議 56 人次。 10. 內部訓教育訓練與宣導 358 人次。
客戶	產品品質 產品價格 企業社會責任履 行狀況	1.客戶滿意度調查。 2.配合客戶需求事項之查核，並進行預防及持續改善。 3.聯絡窗口： 行銷處/徐娣微小姐 (03) 419-2969 分機 886	1.110 年客戶滿意度調查 86 分。 2.接受客戶視訊稽核、拜訪。
供應商	供應商評鑑 財務績效/訂單	1.聯絡窗口： 資材處/顏任宏先生 (03) 419-2969 分機 750 申訴信箱：appeal@vpec.com.tw	主要供應商-達成及執行狀況。 1.社會責任與道德規範承諾書簽署 100%。 2.供應商環境危害物質限用保證書簽署 100%。

利害關係人	111 年關注議題	溝通管道及回應方式	111 年利害關係人溝通實績
		2. 供應商簽署社會責任與道德規範承諾書。 3. 供應商環境危害物質限用保證書簽署及進行供應商產品環境品質評鑑(每年)。 4. 供應商評鑑表、供應商稽核表(不定期)、供應商評比報告(每年)。	3. 供應商產品環境品質評鑑 100%。 4. 供應商稽核表 100%。 5. 供應商評比報告 100%。
政府機關	法規守規(環保/勞動/職安/消防)履行納稅等義務政策配合與宣導	1. 聯絡窗口： 職安課及環保課/蔡衍真先生 (03) 419-2969 分機 550 人資行政處/鍾金凌小姐 (03) 419-2969 分機 222 2. 參與政府或機關辦理課程。 3. 主動定期辦理法規查核與公司稽核室法遵稽核，以確認公司守規性。 4. 被動接受主管機關稽核與公文來文及政策宣導。	1. 稽核室年度守規性稽查，抽查環保法規 68 條，無疑慮 68 條。 2. 環保主管稽查 6 次，無稽核開罰事項。 職安主管稽查 9 次，無稽核開罰事項。 3. 消防主管稽查 2 次，稽核開罰 1 項，處罰鍰新臺幣 22,000 元。 4. 111 年度已依法繳納各項稅賦。 4. 內部同仁環保諮詢 11 件。 5. 環保主管機關來函與政策宣導 192 件。 6. 職安主管機關來函與政策宣導 27 件。 7. 消防主管機關來函與政策宣導 3 件。 8. 勞動部例行定期訪視事項： • 桃園市政府勞動局進行外籍移工訪視 1 次，無開罰事項。 • 『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青年就業領航計畫』進行青年實地訪視 5 次，無開罰事項。
社區	社區環境保護 敦親睦鄰	一、 社區環境保護 1. 環境保護聯絡窗口： 環保課/蔡衍真先生 (03) 419-2969 分機 550 2. 主動定期針對排放廢氣、廢水、廢棄物與周界噪音辦理定期檢測，以確保符合排放限值。 3. 針對各項污染防制設施、廢棄物儲存區進行巡檢，查核廢棄物廠商，以確保各項環保業務妥善運作。 4. 依據 ISO-14064 規範進行溫室氣體排放量盤查與查證，揭露相關資訊。 5. 辦理各項事故演練與參與工業區區域聯防小組，以確保人員安全及保護社區環境。 二、 敦親睦鄰 1. 總務聯絡窗口： 人資行政處/劉玉如小姐 (03) 419-2969 分機 790 2. 協助鄰近友廠廠區工程進行，落實敦親睦鄰以維持和諧關係。	1. 每季針對廢棄物清除廠商進行入廠清運查核並留有紀錄，達成率 100%。 2. 每年進行有害廢棄物處理廠商例行性現場查核並留有紀錄，達成率 100%。 3. 每半年進行一次周界噪音檢測，均符合標準。 4. 每年進行有機廢氣排放檢測，均符合標準。 5. 每半年進行一次廢(污)水採樣檢測，均符合標準。 6. 每年進行一次有害廢棄物檢測，以確保廢棄物分類狀況符合規定，達成率 100%。 7. 每年進行一次毒性化學物質偵測警報校正、每月進行一次維護保養，達成率 100%。 8. 每年進行溫室氣體盤查/內稽/外部查驗，已確認廠內溫室氣體排放量，達成率 100%。 9. 每年進行二次毒化物無預警演練及一次整體性演練、每年 1 次空氣污染突發事故演練，達成率 100%。 10. 積極參與工業區安促會活動，並獲 110 年度工業區職業安全衛生促進計畫「優良會員廠商獎」。 11. 參與工業區發展活動及協助鄰近友廠廠區工程進行，落實敦親睦鄰工作，與鄰近友廠維持和諧關係。

3-1.111 年度董事進修情形

職稱	姓名	就任日期	初任日期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進修是否符合規定
				起	迄				
董事	陳建良	109/06/12	100/06/10	111/08/05	111/08/05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大陸台商不動產退場及家族傳承	3.0	是
董事	陳建良	109/06/12	100/06/10	111/08/02	111/08/02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電動車與智慧車的技術發展與商機	3.0	是
董事	陳建良	109/06/12	100/06/10	111/05/31	111/05/31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敵意併購、經營權爭奪案例分析及公司反制措施	3.0	是
董事	陳懋常	109/06/12	85/11/07	111/10/05	111/10/05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11年內部人股權交易法律遵循宣導說明會	3.0	是
董事	陳懋常	109/06/12	85/11/07	111/08/02	111/08/02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電動車與智慧車的技術發展與商機	3.0	是
董事	陳懋常	109/06/12	85/11/07	111/07/20	111/07/20	臺灣證券交易所與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永續發展路徑圖產業主題宣導會	2.0	是
董事	黃朝興	109/06/12	97/06/19	111/12/20	111/12/20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防範未然-企業風險管理的重要性	3.0	是
董事	黃朝興	109/06/12	97/06/19	111/07/15	111/07/15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孰真？孰假？面對不實報導的危機處理	3.0	是
董事	賴尤秀敏	109/06/12	94/06/10	111/07/20	111/07/20	臺灣證券交易所與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永續發展路徑圖產業主題宣導會	2.0	是
董事	賴尤秀敏	109/06/12	94/06/10	111/06/28	111/06/28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快速解讀與準備公司治理3.0之ESG揭露要求	3.0	是
董事	賴尤秀敏	109/06/12	94/06/10	111/06/21	111/06/21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如何防範內憂_企業內部調查解析	3.0	是
法人董事代表人	張証量	109/06/12	103/06/12	111/10/05	111/10/05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全球淨零排放因應與企業ESG行動	3.0	是
法人董事代表人	張証量	109/06/12	103/06/12	111/09/13	111/09/13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晶圓代工與先進封裝技術與供應鏈商機	3.0	是
法人董事代表人	陳建廷	111/12/01	104/06/24	111/11/16	111/11/16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電動車與智慧車的技術發展與商機	3.0	是
法人董事代表人	陳建廷	111/12/01	104/06/24	111/08/08	111/08/08	中華民國公司經營暨永續發展協會	從全球政經情勢談台商經營及併購策略	3.0	是
獨立董事	黃滿生	109/06/12	106/06/08	111/11/22	111/11/22	中華獨立董事協會	ESG永續報告書的策略、目標、重大性議題、財務及非財務資訊揭露	3.0	是
獨立董事	黃滿生	109/06/12	106/06/08	111/04/07	111/04/07	中華獨立董事協會	如何解析財務報表評估企業的經營能力、績效與風險？	3.0	是
獨立董事	林浩雄	109/06/12	106/06/08	111/08/19	111/08/19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經營權之爭案例解析	3.0	是
獨立董事	林浩雄	109/06/12	106/06/08	111/08/05	111/08/05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個資強力監管時代來臨-談台灣、歐盟、中國之最新個資監管趨勢	3.0	是
獨立董事	林浩雄	109/06/12	106/06/08	111/07/05	111/07/05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2030/ 2050 綠色工業革命	3.0	是
獨立董事	王家祥	109/06/12	102/06/28	111/11/02	111/11/02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治理與證券法規	3.0	是
獨立董事	王家祥	109/06/12	102/06/28	111/10/06	111/10/07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審計準則公報第75號辨認並評估重大不實表達風險	6.0	是
獨立董事	王家祥	109/06/12	102/06/28	111/08/05	111/08/05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大陸台商不動產退場及家族傳承	3.0	是

3-2.111 年度經理人進修情形

職稱	姓名	就任日期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進修是否符合規定
			起	迄				
總經理	黃朝興	97/06/19	111/12/20	111/12/20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防範未然-企業風險管理的重要性	3.0	是
總經理	黃朝興	97/06/19	111/07/15	111/07/15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孰真？孰假？面對不實報導的危機處理	3.0	是
財會主管	蔣志青	109/07/30	111/09/26	111/09/27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發行人證券商證券交易所會計主管持續進修班	12.0	是

(四)公司如有設置薪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分別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家數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家數
獨立董事	林浩雄		國立臺灣大學博士。 現任國立臺灣大學電機資訊學院電子工程學研究所、光電工程學研究所、電機工程學系教授。 具公司業務所需專業及工作經驗，借重其專才以提升薪資報酬委員會監督功能。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本公司獨立董事，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皆未有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之情形。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皆未持有公司股份。未有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之情形。最近2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為零。	無
獨立董事	王家祥		國立政治大學EMBA碩士。 現任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合夥人/美國會計師，太極能源科技(股)獨立董事並擔任審計委員及薪資報酬委員。 具財務、會計、管理專業實務經驗，借重其專才以提升薪資報酬委員會監督功能。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本公司薪酬委員，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皆未有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之情形。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皆未持有公司股份。未有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之情形。最近2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為零。	1
其他	謝明凱		國立政治大學經營管理碩士、大陸南開大學經濟研究所碩士。 現任廣運機械工程(股)公司董事、太極能源科技(昆山)有限公司法人代表人、金運科技(股)公司董事、太極能源科技(股)公司總經理、昌虹新能源(股)公司法人代表人、旭騰(股)公司監察人、盛新材料科技(股)公司董事長、叡萱投資(股)公司董事長，群豐欣業(股)公司董事長。 具商務、管理工作實務經驗，借重其專才以提升薪資報酬委員會監督功能。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本公司薪酬委員，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皆未有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之情形。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皆未持有公司股份。未有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之情形。最近2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為零。	無

2.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 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 3 人。

(2) 本屆委員任期：109 年 7 月 16 日至 112 年 6 月 11 日，最近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3 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B/A)	備註
召集人	林浩雄	3	0	100.00%	
委員	王家祥	3	0	100.00%	
委員	謝明凱	2	1	66.67%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此情形。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

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	期別	議案內容	所有成員意見	公司對成員意見之處理
111/1/27	第四屆第四次	經理人 111 年結構性薪資調整案	所有委員同意通過	不適用
		經理人晉升案	所有委員同意通過	不適用
111/3/10	第四屆第五次	110 年度董事酬勞發放案	所有委員同意通過	不適用
111/7/28	第四屆第六次	110 年度經理人員工酬勞發放案	所有委員同意通過	不適用
		董事長薪資調整案	所有委員同意通過	不適用
		經理人員工持股信託「公司留任獎金」調整案	所有委員同意通過	不適用
112/3/16	第四屆第七次	111 年度董事酬勞發放案	所有委員同意通過	不適用

(五)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一、公司是否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董事會督導情形？ (上市上櫃公司應填報執行情形，非屬遵循或解釋。)</p>	V		<p>1.敘明公司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p> <p>2.敘明公司各組織之執行情形，包含但不限於： (1)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名稱、設置時點及董事會授權。 (2)推動單位成員之組成、運作及當年度執行情形(如：工作計畫與執掌)。 (3)推動單位向董事會報告之頻率(至少一年一次)或當年度向董事會報告之日期。</p> <p>3.敘明董事會對永續發展之督導情形，包含但不限於：管理方針、策略與目標制定、檢討措施等。</p>	<p>1.本公司為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並促成經濟、環境及社會之進步，以達永續發展之目標，於111年4月28日董事會通過，訂定本公司之「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以管理其對經濟、環境及社會風險與影響。</p> <p>2.本公司永續業務之組織與推行情形，說明如下： (1)自111年4月28日起，本公司目前由環保課與職安課擔任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 (2)除環保課與職安課外，由總經理室、人資行政處、財務處、資材處、設施處、行銷處、品保處及資訊處等相關單位主管組成永續(ESG)工作小組，推動環境保護、社會責任與公司治理等永續相關業務與計畫，並撰寫年度永續報告書。永續相關議題與目標方案由環安單位每季報告董事長與總經理等經營管理階層知悉。 (3)永續發展相關之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等議題由永續工作小組代表向董事會報告執行成果及未來工作計劃，供董事檢視計畫進展、評估公司永續發展的各項機會與風險；工作小組也依據董事會對公司永續發展之指示、意見或建議調整公司永續發展的目標、方向與落實重點。</p> <p>3.董事會對永續發展之督導情形說明： 於112年1月18日董事會報告，內容包含： (1).110年度永續報告書編制與揭露，於112/1/10公告本公司網頁。 (2).溫室氣體排放與查證進度。 (3).112年度目標與行動方案。</p>
<p>二、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註2)</p>	V		<p>1.敘明風險評估之邊界(所涵蓋之子公司範圍)。另本項風險評估邊界應與本附表後續各項環境及社會議題之邊界相同，如有差異，應於各該項議題敘明邊界。</p> <p>2.敘明辨別環境、社會、公司治理相關重大性議題之風險評估標準、過程、結果及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p>	<p>1.本公司委託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依據重大性原則，辨識攸關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議題；邊界設定為公司組織所能行使控制或影響之範疇，除本公司生產製程、平鎮廠區與所在社區外，包含外勞宿舍與相關供應商。</p> <p>2.針對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重大議題之風險評估標準、過程、結果依據內部「企業社會責任管理手冊(M0133)」、「環安衛考量面鑑別評估程序(M0092)」與「營運持續管理作業程序書(M0112)」辦理。風險管理策略與目標方案依據「緊急事件準備及應變程序(M0081)」與「營運持續管理作業程序書(M0112)」辦理各樣演練與準備，以提升組織因應風險之韌性，並由永續專兼職單位定期向公司管理階層報告並追蹤管控各目標方案執行結果。 執行至今尚無重大環境污染、職業災害、營運中斷、重大財損、勞資或公司治理爭議情形。</p>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三、環境議題</p> <p>(一)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p> <p>(二)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p> <p>(三)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相關之因應措施？</p> <p>(四)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p>	V		<p>1.敘明如何執行有效的環境管理制度、所依據之法規。</p> <p>2.敘明公司所通過國際相關驗證標準(應為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仍有效)及其所涵蓋範圍。</p>	<p>1.本公司屬於高耗能與污染之光電元件製造產業，依本國各項環保法規設置空氣污染、廢水、廢棄物及毒化物環境管理專責人員，並由環境管理專責單位的環保課與設施處辦理各項環保法定業務。</p> <p>2.本公司並於91年導入ISO14001：2015環境管理系統並通過第三方認證持續運作至今(包含全公司兩個廠區)(證書參見全新公司網頁/環安衛專區/環安衛管理系統)。</p>
	V		<p>敘明公司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再生物料之政策，包含但不限於：基準年數據、推動措施、目標及達成情形。</p>	<p>本公司依據環境政策，訂定各項資源回收減廢、節水、節能減碳等環境目標措施並持續追蹤單位產品水、電及原物料使用量。就單位產品的能源耗用與溫室氣體排放量，每年設定目標為減少5%；相較於基準年100年度，單位產品耗能與碳排約降低15%、單位產品耗水量約降低10%。另就節能部份，公司設置能源管理專責人員並引入外部顧問評估各項節能方案，包含 UPS 機台汰換、恆溫槽設備改善、空調送風機調降等，每年約降低1%總用電量。</p>
	V		<p>敘明公司如何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其評估結果及所採取相關之因應措施。</p>	<p>依據管理系統(ISO-14001)持續評估氣候變遷等環境衝擊對於本公司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採取保險、損害防阻與提升能源使用效率等因應措施。</p> <p>後續將依據 TCFD 評估氣候變遷對於公司永續的機會與風險並擬定相關策略與計劃方針。</p>
	V		<p>1.敘明下列項目最近兩年之統計數據、密集度(如:以每單位產品、服務或營業額計算)及資料涵蓋範圍(如:所有廠區及子公司):</p> <p>(1)溫室氣體:包括二氧化碳、甲烷、氧化亞氮、氫氟碳化物、全氟碳化物、六氟化硫、三氟化氮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者等,區分直接排放量(範疇一,即直接來自於公司所擁有或控制之排放源)、能源間接排放量(範疇二,即來自於輸入電力、熱或蒸氣而造成間接之溫室氣體排放)及其他間接排放量(範疇三,即由公司活動產生之排放,非屬能源間接排放,而係來自於其他公司所擁有或控制之排放源);</p> <p>(2)用水量;</p> <p>(3)廢棄物:區分有害廢棄物及非有害廢棄物之總重量。如屬非製造業者,得無須</p>	<p>1.本公司能資源耗用規模不大(年度溫室氣體排放總量小於一萬噸),持續關注碳稅與溫室氣體總量管制對於營運活動之可能衝擊影響,並修訂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p> <p>(1).溫室氣體排放量盤查於101年度起依據ISO-14064-1進行平鎮廠溫室氣體排放量查證(範圍包含範疇一與範疇二);相較於基準年100年度,單位產品耗能與碳排減少降低約15%,相關資訊亦揭露並提供客戶各項供應商問卷之參考。另110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盤查完整涵蓋全公司兩個廠區(範疇一與範疇二),111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盤查除完整涵蓋全公司兩個廠區外,亦將範疇三部份溫室氣體排放納入盤查。(各年度溫室氣體排放量盤查結果,請參見全新公司網頁/環安衛專區/環安衛管理系統)。</p> <p>(2).公司用水110年度總用水量74480CM,111年度總用水量77199CM,111年單位晶片用量約13.7公噸/m²。</p> <p>(3).廢棄物產出部份,110年合併產出約242公噸,其中有害廢棄物占84%,非有害廢棄物量16%;111年合併產出約280公噸,其中有</p>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區分，僅揭露廢棄物總重量，並依產業特性說明統計方式。</p> <p>2.敘明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包含但不限於：基準年數據、減量目標、推動措施及達成情形等。</p> <p>3.敘明各項資訊之驗證情形(應為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仍有效)及其所涵蓋範圍。</p>
			<p>害廢棄物占85%，非有害廢棄物量15%。</p> <p>2.每年持續推動節能減廢政策，訂定節約能源目標，108年~113年平均年節約率達1%，111年因推動 UPS 機台汰換、恆溫槽設備改善、空調送風機調降。於110年評選合格之廢包材回收再利用廠商，並於111年完成合約簽訂及進行回收再利用。持續進行廢棄物回收再利用111年共31噸。</p> <p>3.溫室氣體排放量盤查經第三方驗證，涵蓋全公司兩個廠區(範疇一與範疇二) 111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盤查除完整涵蓋全公司兩個廠區外，亦將範疇三部份溫室氣體排放納入盤查。</p>
<p>四、社會議題</p> <p>(一)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p>	V	<p>敘明保障人權之政策與具體管理方案(如：人權評估、人權風險減緩措施、辦理相關教育訓練等)，及所依據之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p>	<p>本公司承諾維護員工人權，提供從業人員友善職場環境，並採取與負責任商業聯盟 (Responsible Business Alliance, 簡稱 RBA) 行為準則一致的原則與要求，嚴格遵守本公司各廠區經營所在國家/地區的法律和法規並有尊嚴地對待並尊重所有人員，本公司為善盡企業社會責任，除內部制定「企業社會責任管理手冊 (M0133)」相關標準，亦定期檢視、評估相關制度及作為與持續改善，董事長簽署「社會責任政策」並公布於本公司網站。</p> <p>本公司透過年度訓練計畫加強「社會責任政策」之宣導，員工的意見了解及申訴管道，皆採開放雙向溝通方式進行，充分遵循相關法令並定期召開勞資會議，宣導及溝通相關議題。</p>
<p>(二)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 (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p>	V	<p>1.敘明之員工福利措施應包含但不限於:員工薪酬、職場多元化與平等(包含但不限於:女性職員及高階主管占比)、休假、各項津貼、禮金與補助等。</p> <p>2.敘明經營績效或成果如何反映於員工薪酬之政策及其實施情形。</p>	<p>1.本公司提供員工除法規規定之勞工保險、就業保險、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全民健康保險、提撥退休金及育嬰留職停薪外，每年定期舉辦員工健康檢查、發放三節禮金、婚喪喜慶及慰問、員工團體保險及國內外員工旅遊等多項福利措施。</p> <p>2.依本公司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五為員工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述比例提撥員工酬勞。</p> <p>本公司成立「全新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員工持股會」，並於104年8月起辦理員工持股信託，公司及員工每月提撥同等金額，定期定額長期持有公司股票，幫助員工達到長期儲蓄、累積財富，以保障未來退休生活之安定。</p>
<p>(三)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p>	V	<p>1.敘明對員工安全與健康工作環境之措施、對員工之教育政策與其實施情形。</p>	<p>1.本公司工作環境與員工人身安全保護各項具體措施如下： ●定期執行法規查核(每月)、風險鑑別與內部稽核(每年)，以確保適法性及現場作業環境安全衛生無虞。</p>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四)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V		<p>2.敘明公司所取得相關驗證情形(應為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仍有效)及其所涵蓋範圍。</p> <p>3.敘明當年度員工職災之件數、人數及占員工總人數比率，及相關改善措施。</p> <p>敘明培訓計畫所涵蓋面向(如：新人訓練、專業進修、主管訓練等)、範圍(如：各級主管、同仁等)及實施情形。</p> <p>●定期執行作業環境檢測(每半年)、各項設備自動檢查(每月)。 ●定期消防設備檢修(每年)、氣體偵測器校正(每年)、消防與應變演練(每半年)。 ●員工體格檢查、定期一般健康檢查、特殊健康檢查。 ●設備機台與化學品安全評估與啟用檢查。 ●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含新進同仁訓練、在職複訓、案例宣導)。 ●高風險作業項目管制與廠商人員進廠危害告知。 ●廠內提供各項個人防護具及教育訓練。 ●由職業病專科醫師協助進行各項職業衛生與健康促進業務。 ●針對重大風險與改善機會，每年設定目標及方案管理進行控管與持續改善，每季由董事長親自出席安委會(勞工代表佔 1/3)參與各項環安衛議題討論。 ●參加工業區環安自主管理活動與支援毒災應變演練，分享交流實務經驗。</p> <p>2.本公司平鎮廠於民國90年建廠作業初期即通過危險性工作場所審查，平鎮二廠於107年通過危險性工作場所審查；公司依法設置一級專責管理單位與專職人員以落實保護同仁作業安全與健康並且依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ISO-45001:2018/CNS-45001:2018)建制管理系統並取得第三方認證(證書參見全新公司網頁/環安衛專區/環安衛管理系統)。</p> <p>3.公司111年非交通通勤事故之工作傷害發生件數1件，導致員工1人遭遇失能傷害(佔員工比例為0.35%)；相關改善措施除提供個人防護具供作業人員佩帶外，並規範標準作業程序，主管作業前與巡檢確認。</p> <p>為建立員工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p> <p>1. 新進員工職前訓練：在新進員工報到三個月內，應安排共識性訓練課程。</p> <p>2. 專業技能訓練：由各部門主管依組織職務及功能劃分，提出其作業會影響產品要求及過程要求符合性的人員之資格要求及其教育訓練需求項目。員工參與職能提升相關與專業證照課程部分，提供員工教育訓練之補助。且在有其他職務歷練機會時，經徵詢員工意願，調任員工至其他部門服務，增加員工工作歷練。</p> <p>3. 年度教育訓練：每年進行年度訓練需求調查，將各部門之訓練需求收集彙整於「年度訓練計畫表&執行程(FORM M0061-04)」經核准後實施。</p>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五) 針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等議題，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V		敘明各事項所遵循法規及國際準則，並說明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權益政策之名稱、內容及申訴程序。	針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等議題，本公司遵循負責任商業聯盟(Responsible Business Alliance, 簡稱 RBA) 行為準則及國內相關法令規定。 本公司產品與原物料供應商皆簽署承諾禁用環境危害物質保證書，保證提供之產品均符合 ROHS 及其他相關環境指令之規範；在製造與相關作業活動均嚴守環保法規及相關規範。 相關申訴管道與聯繫窗口資訊均登載於公司網頁，請參見全新公司網頁/關於全新/社會責任。
(六) 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V		1. 敘明供應商管理政策及相關遵循規範，且其內容對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應有積極具體之要求(如：須通過相關驗證)。 2. 敘明供應商管理政策及相關遵循規範之實施情形(如：供應商進行自評、輔導或教育、績效評估等實施情形)。	1. 本公司資材處訂有「供應商管理程序書(M0047)」，依據責任商業聯盟(Responsible Business Alliance, RBA) 行為準則(Code-of-Conduct RBA7.0) 辦理供應商評鑑，評鑑項目包含廠商於勞動條件、環境管理、職業安全衛生、企業倫理道德與供應鏈管理等構面項目，由相關單位評估其適法性與實際執行狀況。 2. 依責任商業聯盟(RBA) 及國際相關規範，要求供應商於勞工、健康與安全、環境、企業倫理及管理體系等各方面之商業行為確實符合準則內容，並且遵守經營所在國家/地區的法律和法規。結合定期稽核計劃，評估供應鏈廠商執行情形與風險。
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永續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V	1. 敘明所參考之國際編製準則或指引，及所編製揭露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 2. 取得確信或保證者，應敘明確信或保證之驗證單位名稱、驗證項目或範圍及其所依循標準。	本公司目前委託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依據國際通用準則(GRI/SASB) 編製永續報告書，預計 111/09 揭露 110 年度公司永續報告書，112/06 依據(GRI/SASB/TCFD) 編製 111 年永續報告並評估報告書內容由第三方進行查證或確信。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永續發展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於111年4月董事會通過訂定本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以強化企業社會責任之落實。本公司定期依該守則檢視執行情形並據以改進，執行至今尚無差異情形。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之重要資訊： 1. 遵循負責任商業聯盟(Responsible Business Alliance, 簡稱 RBA) 行為準則及國內勞動法令相關規定，訂定「企業社會責任管理手冊(M0133)」作為公司與全體員工職場倫理遵循準則，每兩年由負責任商業聯盟委託第三方機構針對本公司勞動條件、環境管理、職業安全衛生、企業倫理道德與供應鏈管理等構面項目進行有效性查核(Validated Assessment Program, VAP)。 2. 不定期進行員工意見調查並設立意見箱，針對建議事項進行改進方案。 3. 定期召開勞資會議及員工月會，強化員工意見溝通，促進勞資和諧。 4. 定期辦理員工健康檢查，分析追蹤健檢資料，促進員工健康。 5. 急難救助之建置，以協助員工處理急難事件以及良好的員工心理諮商輔導。 6. 為提供客戶最佳服務品質，推動綠色產品與營運持續管理計畫。 7. 參加工業區環安自主管理活動與支援毒災應變演練，友廠事故支援應變器材。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8. 導入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OHSAS-18001/TOSHMS), 並取得勞委會職安衛績效認可五年。</p> <p>9. 導入各專業機構輔導, 持續推動污染防治、節能省碳與危害預防等各項措施。</p> <p>10. 落實廠內各項環安業務, 並安排各項內外部專業訓練/演練。</p> <p>11. 辦公室隨手做環保, 資源回收廢電池, 妥善處理避免造成環境污染。</p> <p>12. 針對環境敏感廠商辦理稽查, 確認適法性並傳達公司重視企業社會責任之落實。</p> <p>13. 與平鎮工業區簽訂綠美化認養協議書及綠化管理計畫書, 茲以共同打造優質之生產環境。</p> <p>14. 為善盡「企業社會責任」理念, 鼓勵同仁踴躍參加公家機關或民間單位或各捐血車所舉辦的捐血活動, 落實「捐血一袋, 救人一命」之良善行為。</p> <p>15. 為落實廠內風險管理, 邀請外部專家指導提升組織風險管理與應變能耐, 並與大專院校進行產學合作進行暴露評估與降低員工健康風險。</p> <p>16. 接受責任商業聯盟(Responsible Business Alliance, RBA)依據行為準則 7.0 版進行勞工、安衛、環境、倫理與系統之有效性稽核(Validated audit process, VAP)</p> <p>17. 103 年取得勞動部職安署台灣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五年績效認可及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評定符合健康職場認證-健康促進標章。</p> <p>18. 104 年獲得工業區發感謝狀。</p> <p>19. 105 年獲得全國工業區勞工安全衛生促進會績優單位獎項。</p> <p>20. 110 年獲得全國工業區勞工安全衛生績優單位獎項暨平鎮工業區區域聯防實兵演練績優廠商獎項。</p>			

(六)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p> <p>(一)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 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 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p> <p>(二)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 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 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 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p> <p>(三)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 且落實執行, 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p>	V	V	V	無差異
<p>二、落實誠信經營</p> <p>(一)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 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定誠信行為條款?</p> <p>(二)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 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p>	V	V	V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三)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V		<p>，並每年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最近一次報告日期為112年1月18日。</p> <p>(三)本公司於「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董事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及「員工行為準則」規範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公司鼓勵舉報任何非法或違法之行為，於106年4月28日經董事會通過，訂定「檢舉非法與不道德或不誠信行為案件之處理辦法」，111年並未接獲違反財務或會計相關案件舉報，亦無違反客戶個人資料保護或客戶資料遺失相關舉報事件，且無任何重大（罰款超過新台幣100萬元）的違法情事。</p> <p>(四)本公司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內部稽核人員定期查核其遵循情形，並向董事會報告。</p> <p>(五)公司每年由財務處及人資行政處共同推動董事及全體同仁之宣導教育，111年10月27日、10月31日及11月1日彙整「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重要規範，透過簡報方式分別向董事11位及同仁280位（佔全體同仁281位99.64%），進行1小時教育宣導，宣導於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之事項，並將課程簡報檔案寄送所有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參考。</p>
(四)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V		
(五)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V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V		
(二)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V		
(三)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V		
四、加強資訊揭露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定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V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定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已依據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運作，並無重大差異。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無。			

(七)公司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查詢方式：

1.本公司已訂定下列相關規章及辦法：

- | | |
|-------------------|--------------------------------|
| (1) 取得或處份資產作業程序 | (11) 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 |
| (2)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 (12) 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 |
| (3)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 (13) 董事選舉辦法 |
| (4)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 (14) 處理董事要求之標準作業程序 |
| (5) 股東會議事規則 | (15) 檢舉非法與不道德或不誠信行為
案件之處理辦法 |
| (6) 董事會議事規則 | (16) 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 |
| (7) 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 | (17) 誠信經營守則 |
| (8) 防範內線交易作業程序 | (18)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
| (9) 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19) 永續發展實務守則 |
| (10) 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規則 | (20) 關係人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
規範 |
| (11) 董事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 | |

2.查詢方式：本公司網站<http://www.vpec.com.tw> 投資人專區。

(八)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

- 1.為建立本公司良好之內部重大資訊處理及揭露機制，所制定之「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已告知所有董事、經理人及全體員工，以避免違反或發生內線交易之情事。
- 2.本公司新任之董事、經理人等內部人，於就任時均分發主管機關編制最新版之「董監事法規宣導手冊」，以利內部人遵循之。
- 3.公司財務資訊透明有關人員取得相關證照情形：內部稽核師 1 人、ISO 9001 主導稽核員 1 人及證基會舉辦之股務人員專業能力測驗 2 人。
- 4.員工行為或倫理守則：本公司有編製「員工行為準則」，作為員工工作及行為遵行之依據。

(九)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 內部控制聲明書。

全新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12年3月16日

本公司民國111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11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12年3月16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11人中，無人持反對意見，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全新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陳建良

總經理：黃朝興



簽章



簽章

2. 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無此情形。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或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其處罰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列明其處罰內容、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此情形。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股東會之重要決議及執行情形

日期	重要決議事項及執行情形
111/06/08	1. 承認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2. 承認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案 執行情形：訂定 111 年 06 月 30 日為現金股利除息基準日，每股配發 4.0 元，發放日為 111 年 07 月 14 日。

2.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日期	重要決議事項
111/01/27	1. 第四屆第四次薪資報酬委員會決議事項 2. 擬訂 111 年度營運計畫案
111/03/10	1. 110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案 2.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3. 110 年度盈餘分配案 4. 訂定『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5. 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6. 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7. 110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8. 召集 111 年股東常會相關事宜案 9. 委任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周筱姿會計師、賴宗義會計師辦理本公司 111 年度各項財務報告及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查核簽證事宜案
111/04/28	1. 111 年第一季財務報告案 2. 訂定『永續發展實務守則』案 3. 修訂『公司治理實務守則』部分條文案
111/06/08	1. 擬訂定本公司 111 年現金股利配息基準日及相關作業事宜 2. 溫室氣體盤查及查證時程規劃案
111/07/07	1. 盛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資案
111/07/28	1. 第四屆第六次薪資報酬委員會決議事項 2. 111 年第二季財務報告案
111/10/27	1. 111 年第三季財務報告案 2. 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 3. 修訂『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 4. 評估 111 年度簽證會計師獨立性案 5. 擬訂 112 年度稽核計畫案
112/03/16	1.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2. 111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案 3. 111 年度盈餘分配案 4. 更換簽證會計師案 5. 委任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瑟凱會計師、賴宗義會計師辦理本公司 112 年度各項財務報告及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查核簽證事宜案 6. 擬預先核准簽證會計師、其事務所及事務所關係企業向本公司提供非認證服務案 7. 評估 112 年度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案 8. 111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9. 全面改選董事案 10. 召集 112 年股東常會相關事宜案 11. 公司組織結構調整案

(十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此情形。

(十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公司治理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無此情形。

五、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金額單位：新臺幣千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會計師查核期間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備註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周筱姿	111.01~111.12	1,310	1,340	2,650	非審計公費服務內容：稅務簽證 財報英文翻譯 ESG 專案諮詢服務
	賴宗義					

(一)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給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更換前後審計公費金額及原因：無此情形。

(二)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此情形。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一)關於前任會計師

更換日期	112年3月16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		
更換原因及說明	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職務輪調		
說明係委任人或會計師終止或不接受委任	當事人	會計師	委任人
	情況		
	主動終止委任	不適用	不適用
	不再接受(繼續)委任	不適用	不適用
最新兩年內簽發無保留意見以外之查核報告書意見及原因	無此情形		
與發行人有無不同意見	有	會計原則或實務	
		財務報告之揭露	
		查核範圍或步驟	
		其他	
	無	V	
	說明：不適用		
其他揭露事項 (本準則第十條第六款第一目之四至第一目之七應加以揭露者)	無		

(二)關於繼任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林瑟凱會計師 賴宗義會計師
委任之日期	112年3月16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
委任前就特定交易之會計處理方法或會計原則及對財務報告可能簽發之意見諮詢事項及結果	無此情形
繼任會計師對前任會計師不同意見事項之書面意見	無此情形

(三)前任會計師對本準則第10條第6款第1目及第2目之3事項之復函：不適用。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所稱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之關係企業，係指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之會計師持股超過百分之五十或取得過半數董事席次者，或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對外發布或刊印之資料中列為關係企業之公司或機構：無此情形。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111年度		當年度截至4月09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事長	陳建良	0	0	0	0
董事	陳懋常	0	500,000	0	(650,000)
董事	潤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0	0	0	0
董事代表人	葉盛茂	10,000	0	0	0
董事	黃朝興	0	30,000	0	0
董事	賴尤秀敏	0	0	0	0
董事	上金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0	0	0	0
董事代表人	張証量	0	0	0	0
董事	潤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0	0	0	0
董事代表人	陳建廷(111/12/01 新任)	0	0	0	0
董事代表人	吳俊逸(111/11/30 解任)	0	0	不適用	不適用
董事	潤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0	0	0	0
董事代表人	石志勳	0	0	0	0
獨立董事	黃滿生	0	0	0	0
獨立董事	林浩雄	0	0	0	0
獨立董事	王家祥	0	0	0	0
資深副總經理	陳賢崇	0	0	0	0
資深副總經理	金字中	15,000	0	0	0
資深副總經理	謝金龍	10,000	0	0	0
副總經理	吳昌明(112/03/15 解任)	0	0	不適用	不適用
副總經理	鍾金凌	20,000	0	0	0
財會部門主管	蔣志青	23,000	0	0	0

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無此情形。

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無此情形。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112年04月09日；單位：股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名稱(或姓名)	關係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營業部受託保管A I M投資基金(億順投資基金)之億順新興市場全資本	8,979,000	4.86%	0	0.00%	0	0.00%			無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受託保管安聯台灣大壩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	6,785,000	3.67%	0	0.00%	0	0.00%			無
正元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6,187,000	3.35%	0	0.00%	0	0.00%	黃正園	該公司代表人	無
正元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黃正園	6,098,000	3.30%	25,000	0.01%	0	0.00%	黃正園	該公司代表人	無
黃正園	6,098,000	3.30%	25,000	0.01%	0	0.00%	正元投資 春虹建設 黃宗元	代表人 代表人 父子	無
黃宗元	6,096,000	3.30%	0	0.00%	0	0.00%	黃正園	父子	無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受託保管挪威中央銀行投資專戶	5,512,971	2.98%	0	0.00%	0	0.00%			無
春虹建設	3,585,000	1.94%	0	0.00%	0	0.00%	黃正園	該公司代表人	無
春虹建設代表人黃正園	6,098,000	3.30%	25,000	0.01%	0	0.00%	黃正園	該公司代表人	無
潤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113,000	1.68%	0	0.00%	0	0.00%			無
潤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曲苡雯	15,733	0.01%	0	0.00%	0	0.00%			無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營業部受託保管A B S直接股權基金有限責任公司—外部經理人亞洲系列	3,100,000	1.68%	0	0.00%	0	0.00%			無
美商摩根大通銀行台北分行受託保管富蘭克林特寶豐投資基金—特寶豐亞洲小型公司基金投	3,041,000	1.64%	0	0.00%	0	0.00%			無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盛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1.00%	0	0.00%	500,000	1.00%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股本來源：

112年04月09日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股)	金額 (元)	股數 (股)	金額 (元)	股 來	本 源	以現金以 外之財產 抵充款者
85.11	10	36,000	360,000	23,000	230,000	創立資本額	—	85.11.26 經(85)商第120384號核准。
87.06	10	36,000	360,000	36,000	360,000	現金增資 130,000 仟元	—	87.06.08(87)台財證(一)第48087號核准。
88.03	20	60,000	600,000	50,400	504,000	現金增資 144,000 仟元	—	88.03.04(88)台財證(一)第23291號核准。
89.03	40	100,000	1,000,000	70,000	700,000	現金增資 196,000 仟元	—	89.03.01(89)台財證(一)第21449號核准。
90.04	10	100,000	1,000,000	77,900	779,000	盈餘暨員工紅利轉增資 46,800 仟元、資本公積轉增資 32,200 仟元	—	90.04.04(90)台財證(一)第117356號核准。
93.09	10	130,000	1,300,000	81,300	813,000	私募增資 34,000 仟元	—	93.09.29 經授商字第09301184700號核准。
94.03	8	130,000	1,300,000	89,550	895,500	私募增資 82,500 仟元	—	94.03.10 經授商字第09401035630號核准。
94.07	5	160,000	1,600,000	97,900	979,000	私募增資 83,500 仟元	—	94.07.05 經授商字第09401119360號核准。
95.08	15.8 - 18.8	160,000	1,600,000	100,095	1,000,950	認股權憑證轉換股份 21,950 仟元	—	95.08.24 經授商字第09501187760號核准。
95.11	15.8 - 18.8	160,000	1,600,000	100,624	1,006,240	認股權憑證轉換股份 5,290 仟元	—	95.11.30 經授商字第09501269090號核准。
96.03	15.8 - 47.79	160,000	1,600,000	100,978	1,009,782	公司債轉換股份 272 仟元 認股權憑證轉換股份 3,270 仟元	—	96.03.07 經授商字第09601041660號核准。
96.07	8.8 - 47.79	160,000	1,600,000	102,189	1,021,890	公司債轉換股份 628 仟元 認股權憑證轉換股份 11,480 仟元	—	96.07.18 經授商字第09601169190號核准。
96.08	8.8 - 47.79	160,000	1,600,000	102,711	1,027,110	公司債轉換股份 1,360 仟元 認股權憑證轉換股份 3,860 仟元	—	96.08.28 經授商字第09601197290號核准。
96.10	60.4	160,000	1,600,000	110,711	1,107,110	現金增資 80,000 仟元	—	96.09.04 金管證一字第0960045977號核准。
96.11	8.8 - 47.79	160,000	1,600,000	113,339	1,133,390	公司債轉換股份 23,770 仟元 認股權憑證轉換股份 2,510 仟元	—	96.11.20 經授商字第09601284190號核准。
97.02	15.8 - 47.79	160,000	1,600,000	114,126	1,141,257	公司債轉換股份 3,327 仟元 認股權憑證轉換股份 4,540 仟元	—	97.02.27 經授商字第09701047380號核准。
97.05	8.8 - 38.23	160,000	1,600,000	114,754	1,147,544	公司債轉換股份 2,066 仟元 認股權憑證轉換股份 4,220 仟元	—	97.05.27 經授商字第09701117840號核准。
97.07	8.8 - 38.23	160,000	1,600,000	115,228	1,152,276	公司債轉換股份 2,773 仟元 認股權憑證轉換股份 1,960 仟元	—	97.07.31 經授商字第09701190840號核准。
97.09	10	160,000	1,600,000	126,640	1,266,402	資本公積轉增資 114,126 仟元	—	97.09.23 經授商字第09701239430號核准。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股)	金額 (元)	股數 (股)	金額 (元)	股來 本源	以現金以 外之財產 抵充款者	其 它
97.11	7.9 - 15.8	160,000	1,600,000	127,163	1,271,633	公司債轉換股份 3,871 仟元認股權憑證轉換股份 1,360 仟元	-	97.11.07 經授商字第 09701286020 號核准。
98.05	7.9	160,000	1,600,000	127,193	1,271,933	認股權憑證轉換股份 300 仟元	-	98.05.27 經授商字第 09801104360 號核准。
98.11	7.9 - 37.3	160,000	1,600,000	127,676	1,276,763	認股權憑證轉換股份 4.830 仟元	-	98.11.20 經授商字第 09801269440 號核准。
98.12	58	160,000	1,600,000	137,676	1,376,763	現金增資 100,000 仟元	-	98.12.28 經授商字第 09801296340 號核准。
99.02	37.3 - 42.2	160,000	1,600,000	137,769	1,377,693	認股權憑證轉換股份 930 仟元	-	99.02.12 經授商字第 09901033230 號核准。
99.05	37.3 - 42.2	160,000	1,600,000	139,300	1,393,003	認股權憑證轉換股份 15,310 仟元	-	99.05.14 經授商字第 09901098690 號核准。
99.08	37.3 - 42.2	160,000	1,600,000	139,904	1,399,043	認股權憑證轉換股份 6,040 仟元	-	99.08.17 經授商字第 09901187730 號核准。
99.09	10 - 42.2	260,000	2,600,000	175,094	1,750,937	盈餘轉增資 209,612 仟元暨資本公積轉增資 139,741 仟元認股權憑證轉換股份 2,540 仟元	-	99.09.07 經授商字第 09901203130 號核准。
99.11	29.5 - 33.7	260,000	2,600,000	175,396	1,753,957	認股權憑證轉換股份 3,020 仟元	-	99.11.26 經授商字第 09901259200 號核准。
100.03	29.5 - 33.7	260,000	2,600,000	175,588	1,755,877	認股權憑證轉換股份 1,920 仟元	-	100.03.07 經授商字第 10001036510 號核准。
100.05	29.5 - 33.7	260,000	2,600,000	177,190	1,771,897	認股權憑證轉換股份 16,020 仟元	-	100.05.24 經授商字第 10001105480 號核准。
100.07	29.5 - 33.7	260,000	2,600,000	178,076	1,780,757	認股權憑證轉換股份 8,860 仟元	-	100.07.19 經授商字第 10001160040 號核准。
100.08	10	260,000	2,600,000	222,595	2,225,946	盈餘轉增資 267,113 仟元暨資本公積轉增資 178,076 仟元	-	100.08.08 經授商字第 10001180530 號核准。
100.11	26.9	260,000	2,600,000	222,604	2,226,036	認股權憑證轉換股份 90 仟元	-	100.11.28 經授商字第 10001271100 號核准。
101.05	24.5 - 26.9	260,000	2,600,000	222,925	2,229,246	認股權憑證轉換股份 3,210 仟元	-	101.05.17 經授商字第 10101087470 號核准。
101.07	24.5 - 26.9	260,000	2,600,000	223,427	2,234,266	認股權憑證轉換股份 5,020 仟元	-	101.07.13 經授商字第 10101138410 號核准。
101.08	10	260,000	2,600,000	245,769	2,457,692	資本公積轉增資 223,427 仟元	-	101.08.09 經授商字第 10101161930 號核准。
101.11	20.5 - 23.4	260,000	2,600,000	245,874	2,458,742	認股權憑證轉換股份 1,050 仟元	-	101.11.07 經授商字第 10101230800 號核准。
102.02	20.5 - 23.4	260,000	2,600,000	246,541	2,465,412	認股權憑證轉換股份 6,670 仟元	-	102.02.08 經授商字第 10201028180 號核准。
106	10	260,000	2,600,000	184,906	1,849,059	現金減資退還股款 616,353 仟元	-	105.08.24 經授商字第 10501198760 號核准。

112年04月09日；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 定 股 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普通股	184,905,918	75,094,082	260,000,000	為上市公司股票

總括申報制度相關資訊：無。

(二)股東結構：

112年04月09日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 人	外國機構 及 外 人	合 計
人數	1	39	254	38,720	174	39,188
持有股數	4,254	17,195,450	16,675,187	93,072,218	57,958,809	184,905,918
持股比例	0.00%	9.30%	9.02%	50.33%	31.35%	100.00%

註：本公司陸資持股比例0%。

(三)股權分散情形：

每股面額十元 112年04月09日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 至 999	23,315	1,255,133	0.68%
1,000 至 5,000	13,486	25,001,981	13.52%
5,001 至 10,000	1,270	9,814,061	5.31%
10,001 至 15,000	359	4,553,226	2.46%
15,001 至 20,000	205	3,745,252	2.02%
20,001 至 30,000	190	4,809,165	2.60%
30,001 至 40,000	71	2,490,346	1.35%
40,001 至 50,000	45	2,100,118	1.13%
50,001 至 100,000	102	7,223,367	3.91%
100,001 至 200,000	52	7,454,984	4.03%
200,001 至 400,000	31	8,997,885	4.87%
400,001 至 600,000	20	9,590,193	5.19%
600,001 至 800,000	8	5,621,951	3.04%
800,001 至 1,000,000	3	2,777,743	1.50%
1,000,001 至 999,999,999	31	89,470,513	48.39%
1,000,000,000 以上	0	0	0.00%
合 計	39,188	184,905,918	100.00%

(四)主要股東名單：

112年04月09日

主要股東名稱	股 份	持 有 股 數 (股)	持 股 比 例 (%)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營業部受託保管A I M投資基金(億順投資基金)之億順新興市場全資本		8,979,000	4.86%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受託保管安聯台灣大壩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		6,785,000	3.67%
正元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6,187,000	3.35%
黃正園		6,098,000	3.30%
黃宗元		6,096,000	3.30%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受託保管挪威中央銀行投資專戶		5,512,971	2.98%
春虹建設		3,585,000	1.94%
潤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113,000	1.68%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營業部受託保管A B S直接股權基金有限責任公司-外部經理人亞洲系列		3,100,000	1.68%
美商摩根大通銀行台北分行受託保管富蘭克林特寶豐投資基金-特寶豐亞洲小型公司基金投		3,041,000	1.64%

(五)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及股利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年 度	110年	111年
每 股 市 價 (註 1)	最 高		162.50	146.50
	最 低		89.60	52.80
	平 均		124.33	85.61
每 股 淨 值 (註 2)	分 配 前		17.73	16.67
	分 配 後		13.73	-
每 股 盈 餘	加權平均股數(仟股)(調整前)		184,905	184,905
	加權平均股數(仟股)(調整後)		185,873	186,029
	每股盈餘(調整前)(註3)		4.62	2.95
	每股盈餘(調整後)		4.60	2.93
每 股 股 利	現金股利		4.00	2.30
	無 償 配 股	盈 餘 配 股	0.00	0.00
		資 本 公 積 配 股(仟股)	0.00	0.00
	累積未付股利(註4)		0.00	0.00
投 資 報 酬 分 析	本益比(註5)		26.91	29.02
	本利比(註6)		31.08	37.22
	現金股利殖利率(註7)		0.03	0.03

註 1：列示各年度普通股最高及最低市價，並按各年度成交值與成交量計算各年度平均市價。

註 2：請以年底已發行之股數為準並依據董事會或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情形填列。

註 3：如有因無償配股等情形而須追溯調整者，應列示調整前及調整後之每股盈餘。

註 4：權益證券發行條件如有規定當年度未發放之股利得累積至有盈餘年度發放者，應分別揭露截至當年度止累積未付之股利。

註 5：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 6：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 7：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註 8：每股淨值、每股盈餘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最近一季經會計師查核(核閱)之資料；其餘欄位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股利政策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應先彌補累積虧損，依法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再依法令或主管機關法令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就其餘額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為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目前產業發展屬成長階段，未來數年皆有擴充生產之計畫暨資金之需求，為穩固市場競爭地位，基於未來資金需求及持續擴大資本規模之長期財務規劃，故本公司股利之分配將視獲利狀況調整發放，以維持每股盈餘穩定成長，其中現金股利以不低於當年度分配之股東紅利之百分之十。實際發放比例則授權董事會依公司資金狀況及資本預算情形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同意之。

- 2.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派之情形：民國 111 年度盈餘分派案，業於民國 112 年 3 月 16 日董事會中擬訂如下表所示，本案將俟民國 112 年 6 月 7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依相關規定辦理。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 31,569,547
減：民國 111 年度保留盈餘調整數	428,194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 31,141,353
加：民國 111 年度本期損益	544,727,131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54,429,894
可供分配盈餘	\$ 521,438,590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每股 2.30 元）	\$ 425,283,611
期末未分配盈餘	\$ 96,154,979

- 3.為考量本公司股本結構，故本公司股利政策以發放現金股利為原則，且不低於當年度稅後盈餘 50%，實際發放比例則授權董事會依公司資金狀況及資本預算情形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同意。

(七)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不適用。

(八)員工及董事酬勞：

1.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及董事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五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述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為之，發放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2. 本期估列員工及董事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 A. 本公司依公司章程所訂定之股利政策，估列員工及董事酬勞金額。
 - B. 111 年度估列員工及董事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係以稅前利益乘上預計員工酬勞分派成數 8% 及董事酬勞分配成數 3%，111 年度未以股票分派員工酬勞。
 - C. 若股東會決議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視為會計估計變動，列為 112 年度損益。
3. 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 A. 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擬議分派員工酬勞 \$59,998,386 元、員工股票酬勞 \$0 元及董事酬勞 \$22,499,394 元。
 - B. 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及占本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無此情形。
4. 前一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本公司 110 年度配發員工酬勞現金 \$148,613,189 元及董事酬勞 \$37,153,297 元，與認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無差異。

(九) 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此情形。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無此情形。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此情形。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此情形。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此情形。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此情形。

六、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此情形。

七、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無此情形。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業務範圍

1.本公司所營業務主要內容

- (1)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2)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3)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2.本公司所營業務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產品項目	110年度		111年度	
	營業收入	營業比重(%)	營業收入	營業比重(%)
自製品收入	3,606,374	99.94%	2,602,963	99.97%
其他	2,147	0.06%	666	0.03%
合計	3,608,521	100.00%	2,603,629	100.00%

3.公司目前之商品及服務項目

- A.異質接面雙載子電晶體(HBT)磊晶片
- B.假晶高電子遷移率電晶體(PHEMT)磊晶片
- C.磷化銦異質接面雙載子電晶體(InP HBT)磊晶片
- D.異質接面雙載子暨假晶高速電子移動電晶體(BiHEMT)磊晶片
- E. PD、APD 磊晶片(波長 650nm~1700nm、1900nm~2600nm)
- F. 2.5G FP、DFB LD 磊晶片；10G FP、DFB LD 磊晶片
- G.EEL 及 VCSEL 磊晶片
- H.高功率 FP、DFB LD
- I.多接面太陽能電池磊晶片

4.計劃開發之新商品及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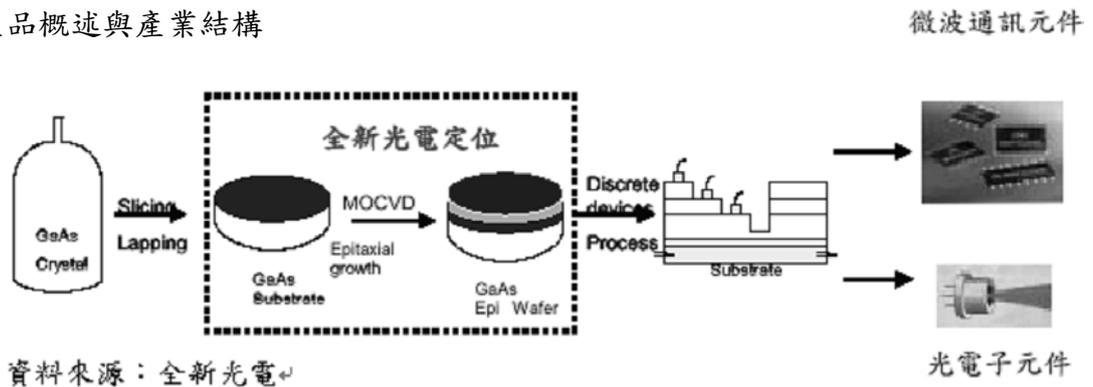
- (1) 微電子產品：Low Knee Voltage HBT/GaAs HBT/InP HBT/GaAs PHEMT/GaN on SiC/GaN on Si/GaN on Sapphire 應用於 5G 手機、Wifi 及 Infrastructure(基地台及 Small Cell)的 PA、Switch、LNA。
- (2) 光電子產品：
 - A. PD：25G APD、50G PD、1.9-2.6 μ m 長波長 PD。
 - B. LD: GaAs 及 InP FP/DFB LD for High Power、High Speed、LiDAR 應用。
 - C. VCSEL:iTOF/dTOF、Multi-Junction VCSEL、長波長 VCSEL、背出光 VCSEL、高速 VCSEL、LiDAR 應用 VCSEL。

5.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112 年預計投入研發費用新台幣 360,000 仟元。

(二) 產業概況

1. 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1) 產品概述與產業結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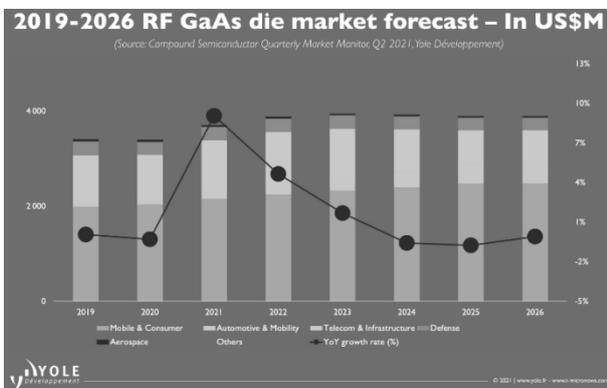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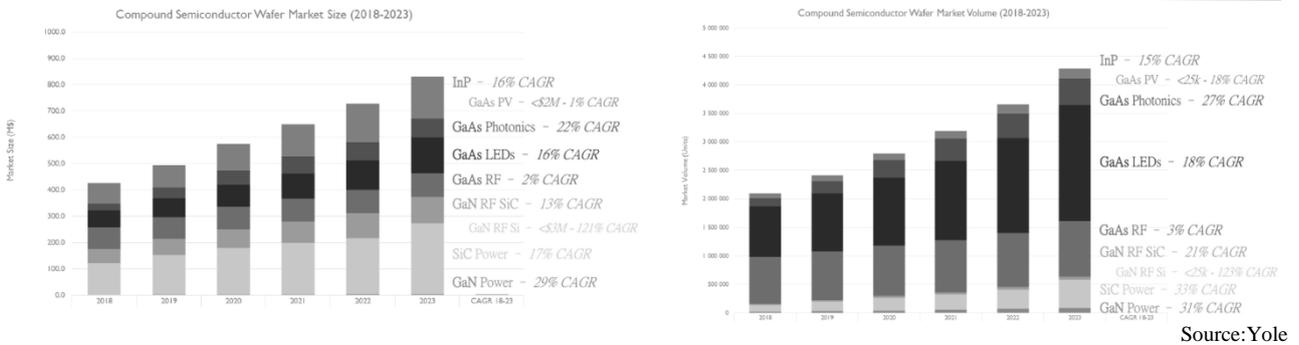


① 產品概況

全新光電係以 MOCVD 技術專業生產 III-V 族化合物半導體磊晶片，而所謂半導體(semiconductor)就是導電性介於導體(conductor)與絕緣體兩極端值之間的材料，其特點在於可以適量加入不同的雜質以改變材料特性(就是所謂的摻雜)，並經由熱與光的應用而得到重大改變。

因 III-V 族化合物半導體具備高工作頻率、低雜訊、抗天然輻射、能源使用率佳、能階帶可調整及電子移動速度快等優點，而發展為近年無線通訊、光纖通訊、光學感測、太陽能電池及光顯示之關鍵組件，本公司產品主要分微電子(Microelectronics)及光電子(Photonics)。

根據 Yole 之預測 III-V 族化合物半導體各類產品之市場規模及產量成長預測如下圖。



微電子(Microelectronics)：

本公司微電子產品主要應用於無線通訊 RF 領域，提供 GaAs 與 GaN 磊晶片，其中 GaAs 主要應用為手機、通訊與基礎建設，GaN 主要應用為通訊與基礎建設、國防。其 GaAs 應用於 RF 市場規模預測如左圖所示。

a. HBT(異質接面雙載子電晶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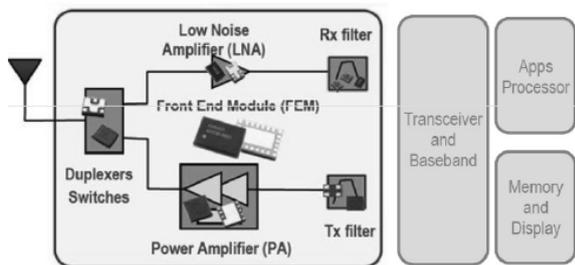
HBT 因物理特性具備高線性度、良好寬頻響應、高崩潰電壓、高增益、高效率、較低寄生效應、無需負偏壓設計、低相位雜訊等優點，致使其功能顯現具有功率放大倍率佳、待機耗電流較低、體積小等特色，故 HBT 為手機及無線區域網路(WLAN, Wireless Local Area Network)用 PA(Power Amplifier, 功率放大器)之主流技術，尤其 5G 手機 PA 必須同時滿足 envelop-tracking mode(ET)高飽和效率(Saturated Efficiency)及 average-power tracking mode(APT)高線性度效率(Linearity Efficiency)，透過 HBT 材料結構的精進提高增益(Gain)及功率(Power Output)，在 5G 世代持續不可或缺、無可取代。

b. PHEMT(假晶高速電子移動電晶體)

PHEMT 因為 InGaAs 的加入，特別適用於 RF Switch 的應用使得它在電腦與電腦間的無線區域網路、固網長途無線傳輸的無線本地迴路(Wireless Local Loop, WLL)，乃至於光纖通訊、衛星通訊、點對點微波通訊、衛星直播、有線電視、數位電視應用、Automobile radar 及汽車防撞系統等應用，都有相當大的成長空間。惟 PHEMT 在射頻開關(Switch)之應用漸受 SOI 技術之影響，不再為 Switch 使用材料之唯一選擇，手機在 LNA(Low Noise Amplifier)的特性對低雜訊的要求更高，PHEMT 因電子移動速率(Mobility)較高，較易達成低雜訊之要求，GaAs PHEMT 也更能滿足線性度(Linearity)要求且體積較小，是 LNA 在 Silicon 材料外之另一選項，此外以 PHEMT 為基地台 PA 及 WiFi 之 Switch 及 LNA 之材料，亦有配合不同之客戶做產品開發與量產之規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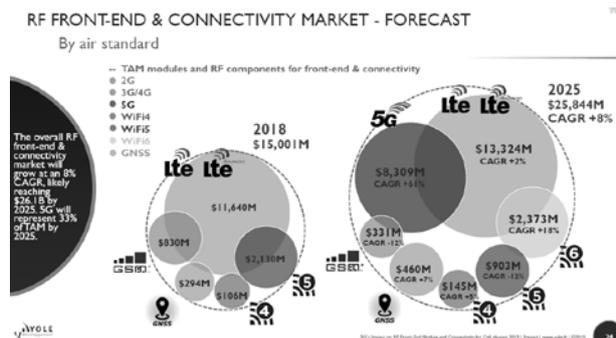
c. BiHEMT(異質接面雙載子暨假晶高速電子移動電晶體)

經由電路設計透過磊晶成長及製程將 InGaP HBT 線性功率放大器、AlGaAs PHEMT 高頻開關、AlGaAs PHEMT 邏輯控制電路、AlGaAs PHEMT 低雜訊的功率放大器、被動元件及內部連接線路整合在單一砷化鎵晶片中。由於可以提高晶片整合度，降低晶片尺寸，使得材料與製造成本下降，除了模組尺寸縮小之外，其封裝成本更低，因此大大地降低了材料成本，且由於其內部元件都屬砷化鎵基的元件，因此可以節省一些偏壓及控制電路，使其更為省電。BiHEMT 的結構也提供電路設計者更大的設計彈性，其內部每個單元可以選擇不同的元件結構以達到更佳的特性。



Source: Yol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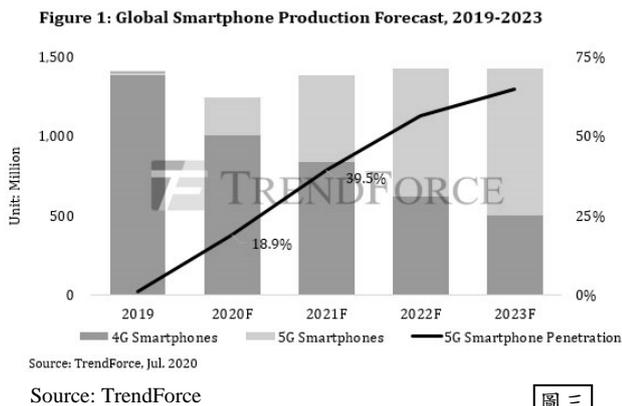
圖一



Source: Yole

圖二

上述三項產品係射頻前端模組 RF Front-End Module(RF FEM)(如圖一)中 PA、Switch、LNA 之主要材料，根據 Yole 之預測，展望未來，微電子主要成長動能來自於 5G 手機及 WiFi6/6e 之滲透率之提高，如圖二，而 5G 頻譜中 FR1(Frequency range 1, Sub-7GHz)對應 n77, n78, n79 頻段(Ultra High Band, UHB)，這些新增頻段須要額外的 PA，約較傳統 4G 手機增加 20%~30%之 GaAs 磊晶片面積，並且 5G 與 Wifi6/6e 在 RF Front-End Module 進行元件與頻段的高度整合，增加了架構的複雜性。



圖三

據 Trendforce 之預測，5G 手機滲透率將在 2023 年超過 60% 滲透率，如圖三。

IoT 為未來無線通訊模組最大數量裝置的應用，包含車聯網、智慧家庭、智慧醫療、智慧城市等，只要其採用通訊方式需要一定功率、距離與頻段較高，皆可能搭載無線通訊模組而非主晶片整合射頻功能。根據 Ericsson IoT connections outlook 預測，物聯網連接數將從 2021 年 146 億個裝置於 2027 年達到超過 302 億個，其中採用 Cellular 技術包含 2G、3G、4G、5G、NB-IoT 和 Cat-M 從 19 億個增加至 55 億個。

d. GaN

GaN 由於高頻與高功率材料特性，讓 GaN PA 產品在功率密度、頻寬、增益、可靠性、元件尺寸小和耐高溫方面特性較傳統 LDMOS 或者 GaAs PA 優異，使得 GaN 應用在 5G 基地台天線陣列及 Small Cell PA 領域具有優勢，是本公司近期積極投入研發送樣產品。目前 GaN PA 大多為 GaN on SiC 結構，所以主要應用為 5G 基站。然而 SiC 基板單價高、供給有限，許多廠商亦進行 GaN on Si、GaN on Sapphire 等不同基板的技術開發，基板容易取得且價格較便宜，目標市場為 Small Cell 應用，本公司亦積極投入研發送樣產品，開發不同的 GaN PA 磊晶結構應用在不同頻率、功率的 GaN 磊晶技術平台。

隨著 5G 通訊技術採用的頻段愈來愈高，波長短導致訊號傳輸距離變短、並且易受到阻礙物干擾，而這項缺點將透過 Small Cell 之建置補足訊號傳輸完整性之目標，GaN PA 可支援 5G 毫米波所需要的高傳輸量與寬頻，可應用在 5G 基站和 Small Cell 上。

光電子 (Photonics):

光電子元件係利用半導體光能及電能可相互轉換之特性，光纖是目前已知傳輸介質中速度最快的，具備通信容量大、傳輸距離遠、抗電磁干擾、傳輸損耗低、信號串擾小、重量輕、保密性佳等優點，是光速傳輸的最佳選擇，光通訊之運作原理為影音或數據訊號傳輸前先經解碼調變(modulation)，由電訊號經由光發射器(Transmitter)轉為光訊號於光纖網路中傳輸，經由光接收器(Receiver)將光訊號還原為電訊號，再次調變後即能重現原來的影音或數據，完成光通訊收發程序，光通訊應用領域主要在電信基地台、光纖網路及數據中心(Data Center)，依據 Market Study Report 預測，光通訊網路設備市場產值將從 2020 年的 136.5 億美金增加至 2028 年的 235.7 億美金，CAGR 7.06%。

本公司光電子產品已投入多年，多項新產品通過客戶驗證及量產，隨著產業與客戶需求而成長，光電子產品營收比重增加屬產品組合優化的結構性調整，對降低經營風險、避免過度依賴手機市場及提升獲利能力有極大之效益。

本公司光電子元件主要包括下列產品，相關產業規模及成長性如下：

a. Photo Detector(PD)

本公司之 PD 及雪崩光電二極體 APD 之光探測器，波長範圍視應用領域而不同，650nm~1700nm 用於光纖通訊、消費性感測及車用光達(LiDAR, Light detection and ranging) 應用，1900nm~2600nm 用於短波長紅外線(SWIR, Short-wave infrared)之利基型感測器應用。PD 基本操作原理為(1)光射入半導體材料而生成電洞對，(2)電洞對不斷增益與傳輸而產生電

流，(3)電流與內部的電子電路交互作用而產生輸出訊號，對特性上通常在操作波長須具備高靈敏度、高響應速度、高可靠度及低雜訊等要求，APD 則是在 PIN 的基礎上採用雪崩倍增效應，將接收到的光電流放大，提升探測靈敏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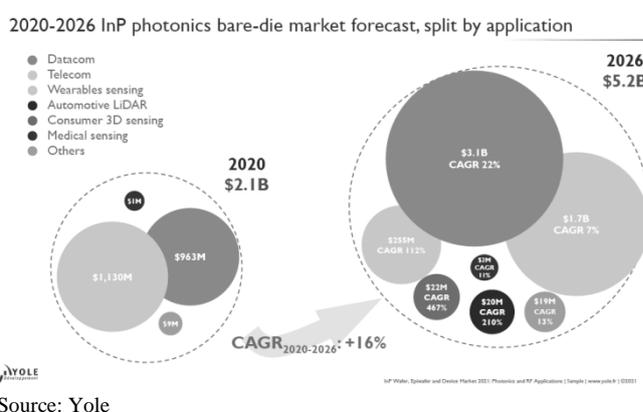
b.Laser Diode(LD)

主要為用於 Transmitter 端之波長 1270 nm、1310nm & 1550nm Laser Diode，採小發散角 (far field angle)設計，可提高功率(power)，降低客戶端 lens 及封裝成本，提升良率。

FP 型雷射採雙異質結構，活性層自成一波導層，當電子電洞於此結合並發光時，會在兩側的鏡面內產生共振，形成回饋放大而產生雷射光，但因雷射共振腔長度遠大於光的波長，最後將同時允許數個模態同時存在，然而雷射以多模輸出時，經長距離傳輸後會因色散效應而導致訊號變形失真，形成 FP 型雷射在應用領域上僅適用於中距離高速傳輸之侷限性，如 FP 型雷射適於 EPON，DFB 型雷射則適用於 GPON。

DFB 型雷射係設計位於 FP 型雷射增益區上方的光柵區，以選擇特定的波長產生回饋，形成穩定的單模輸出，以有效降低光在高速傳輸過程中因色散效應而導致之訊號變形，仍可維持一定的訊號雜訊比，同時藉由較佳的光柵設計，提供較佳的光耦合及較低的臨限電流密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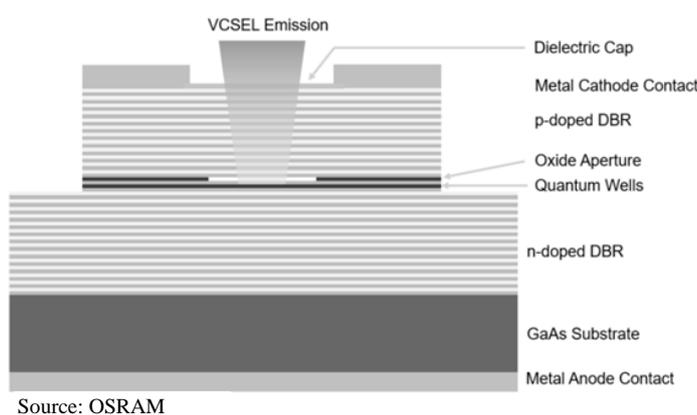
PD 及 LD 多為 InP 材料，其使用於 Telcom、Datacom、消費性感測及車用 LiDAR 等領域，根據 Yole 之預測 2020-2026 各類應用之產值如右圖。



c. VCSEL

VCSEL(Vertical Cavity Surface Emitting Lasers,垂直腔體表面放射雷射)由於鏡面設計和長晶、增益架構及電場與光侷限製造技術的進步，使 VCSEL 的應用更具未來性與商業價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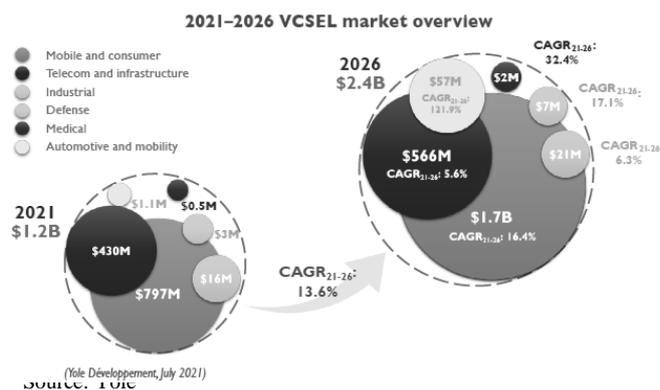
VCSEL 是光通訊的光源之一，也是雷射的一種，不同於傳統雷射於側面發光，VCSEL 雷射諧振腔位於磊晶層之間，光束從磊晶層的垂直面發射，主要由量子井構成的諧振腔和上下兩組高反射多層膜組成，此兩組高反射多層膜即為布拉格反射器(DBR)，DBR 係由兩種不同折射指數的材料經重覆堆疊並準確控制厚度為中心波長的四分之一，使光波在中心產生建設性干涉以達最大反射係數，進而發出單一縱模的雷射光，其結構示意圖如上。



過往 VCSEL 晶片採用單層結構，單孔發光功率一般是 5~10mW，近年為了增加其發光功率，發展出 multi-junction 技術，讓單孔發光功率超過 30mW。透過磊晶結構設計讓光波在多層結構中反射、聚集發光功率，在相同輸入電流下可以增加輸出功率、降低功耗、縮小晶片面積、簡化光學設計和系統架構，也有利於 VCSEL 使用在高功率應用上，例如：車用 LiDAR、工業機器視覺等。

VCSEL 與傳統雷射比較具備下列優點：

- 窄線寬、圓錐形雷射光束易與光纖耦合
- 在低電流準位具有快速調變功能，適用於高速傳輸之應用領域
- 單模輸出
- 低驅動電流
- 高輸出功率
- 正面發光的特性可設計 1D 或 2D Arrays
- 晶片在封裝前即可進行測試，可大幅降低成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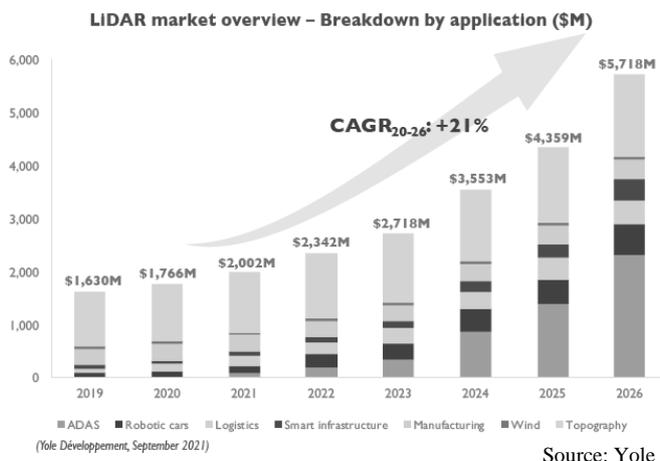


應用面主要分兩大類，產值如右圖：

- High Power 類應用(如消費性電子產品 3D Sensing、車用、安全監控、醫療美容等)。
- High Speed 類應用(25G for Data Center、短距離光收發模組產品等)。

隨著對於汽車安全以及自動化要求愈來愈高，車用感測器運用朝向多元、互補方案；攝影機、超音波雷達、毫米波雷達與 LiDAR 將同時並存於先進駕駛輔助系統(ADAS)中。其中 LiDAR 採用 Laser 與 Photo Detector 當發光源與探測器元件，是目前對長距離物體進行探測最快速精確的感測方案，因成本高、所需搭配記憶體與運算能力規格要求高，故 LiDAR 大多搭載在 ADAS Level3 以上與高單價車款。未來滲透率增加，整體需求數量上升，有助於 LiDAR 的成本逐步下降，進而驅動更多應用(私人汽車，無人自駕車，無人工廠的工業機器人等)。

目前多家車廠包含 Audi、Benz、BMW、小鵬、蔚來等，皆已發表搭載 LiDAR 車款，並且無人自駕車廠商包含 Waymo、Cruise 等，產業包含物流、計程車，根據 Yole 報告顯示(如右圖)，汽車應用將是 LiDAR 市場未來成長的最大動力來源，包含 ADAS 與無人自駕車。



② 產業結構

國內外廠商在化合物半導體領域上的投入狀況

產業別	國內投入廠商	國外投入廠商
磊晶	全新光電、台灣高平磊晶(併入 IQE)、聯亞光電等	IQE、InteliEpi(英特磊)、Picogiga(Soitec)、Sumika 等
晶圓代工	穩懋、宏捷、聯穎等	GCS、廈門三安、福聯等
IDM 廠	全訊、漢威等	Skyworks、Qorvo、Broadcom 等

在化合物半導體中，目前最廣泛應用在通訊產品上的就是 GaAs 材料；特別是在手機 RF 模組、WiFi 及通訊基地台上關鍵零組件，從上游的磊晶(Epitaxy)到中游的晶圓代工(Foundry)及 IDM，都吸引了大量的資金投入，上表為國內外廠商在化合物半導體領域上的投入狀況。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生產一顆砷化鎵 IC，製程依序是拉晶(基板製造)，其次是磊晶，再其次就進入 IC 生產的流程，最後是封裝與測試。如此，就完成一個化合物半導體 IC。

化合物半導體與元素(矽)半導體最大的不同點，就在於化合物半導體的磊晶過程比較複雜，所以才形成了單獨的磊晶事業，而矽的磊晶步驟則多在晶圓廠中進行。磊晶會因產品之用途不同，於砷化鎵晶圓片上面放上一些特定的材料，例如：AlGaAs、InGaP 等，以材料摻雜、結構調整等方式達到客戶端對元件電性特性之要求，由於元件特性多半於磊晶階段決定，因此磊晶是供應鏈中相當重要的一環攸關客戶端產品良率、特性與品質。

3. 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及競爭情形

① 產品發展趨勢

微電子元件磊晶片

因應產品信賴度及提高元件整合功能之需求，HBT 之技術演進由 AlGaAs HBT 到 InGaP HBT，PHEMT 亦因類似的理由從 PHEMT 演進到 E/D Mode PHEMT，目前更有結合 HBT 及 PHEMT 之 BiFET/BiHEMT 新技術，以提高砷化鎵元件電路的整合度，降低電路所占的空間，增加功能，簡化客戶端 BOM 表之零組件品項以降低材料成本、製造及封裝成品，同時給予行動通訊裝置業者更大的設計空間及彈性，並具有省電之功能，本公司在該產品之表現領先同業，目前已 design-win 多家客戶。

除了 GaAs 以外，本公司亦積極送樣 GaN 使用在通訊相關產品，依據客戶需求分別有 GaN on SiC、GaN on Si、GaN on Sapphire 等不同基板的磊晶設計，並且已有通過客戶認證進入量產。

光電子元件磊晶片

因應 4G、5G 基地台、光纖網路及數據中心之建置使本公司之 PIN Diode 之需求大幅成長，PIN Diode 是 PIN 光探測器(PIN Photo Detector)之材料，光探測器主要用於光纖通訊之接收端，將收到的光訊號還原為電訊號經過網路處理器運算解碼後完成通訊。

本公司持續配合主要客戶磊晶結構與材料選擇之研發規劃進度推出新產品(新的 Photo Detector & APD)，並擴大光電子產品之產品組合，推出用於 Transmitter 之 FP-LD 及 DFB-LD、用於車用 LiDAR 感測元件之 LD 及 PD，以及 VCSEL 針對 High Power 及 High Speed 類應用。

② 競爭情形

微電子元件

本公司主要產品為異質接面雙載子電晶體(HBT)磊晶片，在國外競爭者主要為英商 IQE(2013 年 1 月 IQE 取得 Kopin 之 MOCVD 磊晶部門)及日商 Hitachi Cable；國內主要競爭者為台灣高平(原為美商 Kopin 之台灣子公司，亦隨 IQE 之購併交易併入 IQE 旗下)。

光電子元件

本公司光電子產品採用 MOCVD 機台製作磊晶層，在國外競爭者主要為英商 IQE；國內主要競爭者為聯亞光電。

(三)技術及研究發展概況

(1)最近五年度每年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研發費用	193,413	256,598	299,346	281,661	358,013

(2)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 | | |
|-------------------------|----------------------|
| ①4/5/6 吋 AlGaAs HBT 磊晶片 | ⑥ PIN Diode 磊晶片 |
| ②4/5/6 吋 InGaP HBT 磊晶片 | ⑦低操作電壓 HBT 磊晶片 |
| ③PHEMT 磊晶片 | ⑧6 吋 BiHEMT 磊晶片 |
| ④VCSEL 磊晶片 | ⑨4/6 吋高效率多接面太陽能電池磊晶片 |
| ⑤780nm LD 磊晶片 | ⑩FP/DFB LD 磊晶片 |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劃

(1)短期發展計畫

①行銷計畫

- A.強化公司產品在品質、成本、交期方面之實力，提高主要客戶對本公司之採購比例，同時開發重量級客戶，以服務客戶、協助客戶提高產品競爭力為起點思考，自然提高本公司之市占率與在產業中之知名度。
- B.積極參與客戶端新產品研發初期之 Design-in，成為規格之制定者，拉大與競爭者之距離，以技術領先持續提高客戶之忠誠度。
- C.以技術服務深化客戶關係、對客戶端製程之深入了解，協助客戶提升製程良率與穩定性，形成與客戶端穩固的夥伴關係。

②生產及營運計畫

A.降低成本

針對不同供應商之特性執行降低採購成本計畫，導入精實生產(Lean Production)之觀念，消除流程中可能產生之浪費；因應客戶訂單變化調整最適之生產排程；此外，持續針對各項成本進行分析，教育同仁思考於日常營運活動中如何以有限的資源創造最大的產出，以持續精進的工作素養，調整廠內為具競爭力之成本結構，超越競爭對手，形成競爭者不易跨越之門檻。

B.提升品質

以持續的教育訓練深化同仁之品質意識，精益求精地持續提升品質水準，除可貫徹以品質之穩定性深耕客戶之策略外，更可因降低品質失敗成本，而塑造產品之競爭優勢。

③研發計畫

積極參與客戶端為提昇元件整合程度、特性與降低成本持續展開之材料結構精進之研發專案，以協同研發之夥伴關係，協助客戶縮短研發時間、爭取客戶產品於無線通訊產業 Design-Win 之機會。

加速研發光電子新產品通過客戶驗證，爭取光通訊、光感測產業和車用光達蓬勃發展之商機，創造光電子產品營收與獲利之成長，帶來產品組成與客戶結構的多角化，有效分散營運風險。

④財務計畫

持續改善成本結構、提高毛利率，降低各項營業費用，評估匯率風險，提高各項資產之週轉率，嚴格評估資金運用之效益、管控現金流出，加速累積自營運活動產生之現金流入，提高現金水位與資產使用效率，在不影響公司正常營運及獲利之穩健原則下，資金需求盡可能以營運活動流入之現金支應，以降低資金成本，提升獲利能力；審視資本額規模之允當性，提升股東權益報酬率。積極爭取各項研發抵減之可行性，進而降低稅賦提高 EPS。

(2)長期發展計畫

①行銷策略

A.提高市場佔有率

對於主力產品如 HBT，藉由產品技術、品質、服務、價格及交期之優勢，配合市場之成長性及本身產能之提昇，提高主力產品之市場佔有率。

B.強化客戶服務

積極與客戶互動及早掌握客戶下一代產品之規格、結構、材料，以縮短新產品上市時程。

②生產策略

A.運用完善的產銷機制及生產排程，達到準時出貨目標。

B.提昇品質：藉由產品製程及作業的不斷改良，確保提供客戶優良的產品品質。

C.降低成本：定期的原物料 cost down、持續的工作流程簡化和治工具的改良，提高生產效率、降低人工成本；提高廠務設施及生產設備的妥善率，降低異常的發生機率及損失。

③產品發展

A.完善的市場及產業分析，擇定具市場性之新產品為開發項目。

B.適切的資源配置，以有效累積經驗、控制成本與開發時程。

C.持續設計與改進 MOCVD 機台之性能，以符合新產品特性要求及量產需求。

D.發展自行驗證之能力，確保新產品之品質符合客戶要求之客性與規格。

④營運策略

持續簡化流程、提升效率與各項作業品質、控管成本。

⑤財務策略

持續改善成本結構、提高毛利率，降低各項營業費用，評估匯率風險，提高各項資產之週轉率，嚴格評估資金運用之效益、管控現金流出，加速累積自營運活動產生之現金流入，提高現金水位與資產使用效率，在不影響公司正常營運及獲利之穩健原則下，資金需求盡可能以營運活動流入之現金支應，以降低資金成本，提升獲利能力；審視資本額規模之允當性，提升股東權益報酬率。積極爭取各項研發抵減之可行性，降低所得稅負提高 EPS。

⑥人力資源策略

A.積極延攬優秀之技術人才，透過教育訓練，持續提升同仁之專業能力、成本意識與品質素養。

B.積極培育中、高階主管，以因應營運成長所需之管理人才。

C.整合公司策略、目標，建立績效導向之企業文化，導引同仁之投入與公司發展目標一致。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1. 市場分析

(1) 主要商品之銷售地區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地區	110 年度		111 年度	
	銷售金額	比例(%)	銷售金額	比例(%)
台灣	1,618,762	44.86%	805,926	30.95%
美國	1,496,590	41.47%	1,298,296	49.87%
其他	493,169	13.67%	499,407	19.18%
合計	3,608,521	100.00%	2,603,629	100.00%

(2) 市場佔有率

本公司主要營收以微電子產品為主，終端產品應用面為無線通訊元件，為各種消費性產品之上游主要材料。本公司因技術卓越、品質穩定、價格具競爭優勢而逐年提高市場佔有率，經業界財報推估，110 年 GaAs epi-wafer 無線通訊營收已站上世界第一。

(3) 市場未來的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GaAs 通訊元件主要用於手機、平板、個人電腦、穿戴式裝置等行動通訊裝置之功率放大器、微波開關、低雜訊放大器等，其市場規模與無線通訊之銷售息息相關，市場規模受下列兩因素之雙重影響，長期而言成長趨勢明確：

- ①無線通訊新產品應用推陳出新：在手機、平板、個人電腦、穿戴式裝置、物聯網、車聯網、小型基站等無線通訊產品與應用陸續開發，使整體無線通訊市場成長可期。
- ②無線通訊規格演進：無線通訊規格由低階之 GSM 往高階之 WCDMA、LTE 及 5G 推進，WiFi 規格由 WiFi5 演進至 WiFi6/6e 與未來的 WiFi7，這些規格的演進使無線傳輸的流量和頻段數量大增，增加 RF 的複雜性，因此增加整體市場規模之成長性。

GaAs 用於光學元件主要為 VCSEL 在 3D sensing 消費性產品應用與車用 LiDAR 等，在物聯網應用的驅動下，感測元件重要性提升：

- ①3D sensing 於消費性產品應用：3D sensing 在 Apple iPhoneX 開始導入後，成為 Android 高階手機功能差異化重要規格之一，而在愈來愈多 AR 應用開發下，以及強化手機拍照對焦功能，搭載 3D sensing 功能效益將愈來愈高。
- ②車用 LiDAR：LiDAR 具有高精度、高辨識度、長距離與快速感測之優勢，成為眾多車用感測方法的搭配方案之一，在車廠逐步提升 ADAS 等級以及 LiDAR 售價逐年下降，將有利於 LiDAR 市場規模成長。

(4) 競爭利基

①自行研發之技術

- A.降低成本：無須支付權利金或技術移轉費，可有效降低產品成本。
- B.縮短新產品上市時程：本公司以自有技術研發產品，不需透過其他公司授權，可有效掌握新產品上市時機。

②新產品研發能力

新產品研發能力與量產能力為化合物半導體磊晶產業兩大核心能力，主要包括：

- A.完善的市場及產業分析：以擇定具市場性之新產品開發之項目。
- B.適切的資源配置：以有效累積經驗、控制成本與開發時程。
- C.持續設計與改進 MOCVD 機台之性能，以符合新產品要求及量產需求。
- D.開發新驗證能力。

本公司研發新產品及通過客戶認證所需時間，均較同業縮短甚多，於 88 年以 InGaP HBT 榮獲經濟部主導性新產品研發經費補助，於 89 年以 850nm VCSEL 獲經濟部業界科專計劃補助，780nm Laser Diode 早於 89 年量產出貨，91 年以「平流層無線通訊平台用之高效能多接面 InGaP/GaAs/Ge 太陽電池」取得經濟部業界科專計劃補助，96 年以「高效率聚光型多接面太陽能電池磊晶片」榮獲經濟部主導性新產品研發經費補助，99 年獲頒經濟部技術處「2010 科技成果創新獎」，本公司之技術研發能力備受肯定。

③量產能力

量產能力包括對元件特性及磊晶製程的了解、機台參數、操作人員的穩定性的掌控及迅速驗證磊晶品質的能力。

量產能力之具體表現為通過客戶認證，持續穩定地出貨，本公司 HBT 自 89 年陸續通過多家客戶認證(包括全球最大客戶)，量產能力已備受肯定。

④產業進入障礙高，本公司已通過主要客戶認證具先佔優勢

磊晶代工由於必須完全依客戶指定之結構，摻雜濃度符合其要求之均勻性、再現性及電性特性之磊晶片，技術難度極高，且客戶於認證潛在供應商時，除時間、金錢之投入外，尚須佔用其正常產能，負擔其極機密結構可能外洩之風險，因此認證一家潛在供應商之成本極高，一旦擁有 2~3 家品質、交期、量產能力符合要求之供應商，再繼續投入大量成本、時間、人力認證其他供應商之機率甚低，客戶極高的轉換成本，形成產業進入障礙，對已進入者則形成先佔優勢。

⑤具成本競爭優勢

持續降低成本、消除營運流程過程中所有可能之浪費，持續提升良率永無止境，確保本公司之獲利能力與長期競爭力，並以成本優勢回饋客戶，提高客戶之價格優勢，形成雙贏互惠之夥伴關係，並藉此形成客戶忠誠度。

⑥提供客戶優質的技術服務

協同客戶研發新產品，不僅協助客戶縮短新產品開發之交期，並與客戶密切配合共同改進製程之良率。

(5)發展遠景之有利及不利因素

本公司的有利因素計有：

①均衡發展的產品結構，可避免單一產品之經營風險

化合物半導體磊晶之產品應用涵蓋無線通訊、光纖通訊、光感測與光顯示等市場規模及成長率皆可觀之產業，產品項目包括 HBT、PHEMT、BiHEMT、GaN、Laser Diode、PIN Diode 及 VCSEL 等，本公司產品結構朝無線通訊、光纖通訊與光感測等三大產業發展，可有效避免營收過於集中單一產品，受單一市場景氣循環影響造成之經營風險。

②市場成長空間廣大

對本公司而言，市場空間來自下列兩部分：

A.終端產品衍生之需求

無線通訊、光纖通訊與光感測之持續成長衍生對本公司 HBT、PHEMT、BiHEMT、GaN、Laser Diode、PIN Diode 及 VCSEL 等磊晶片之需求，尤其 5G 手機興起，化合物半導體高頻、高速、低雜訊、線性度佳、功率效率高、耐高溫之特性，有極大的成長空間，另一方面，愈來愈多的 WiFi 連網功能裝置結合 AI 及 3D Sensing 造就智慧家庭、智慧城市、智慧醫療等前瞻應用都衍生對本公司之產品需求。

B.專業磊晶代工之成型

台灣的晶圓代工業(Foundry，如穩懋、宏捷、聯穎等)目前已成型並具備一定的量能，全新光電是台灣唯一具自有技術之砷化鎵磊晶公司，與下游之代工廠合作具地利之便，未來台灣成為全球砷化鎵生產重鎮指日可待。

③明確的策略定位，易與客戶發展長期合作關係

化合物半導體磊晶業者於認證及量產過程中可取得客戶機密結構，以產出符合要求之磊晶片，若磊晶業者基於策略之考量往下整合跨足元件製程(process)，與客戶直接產生競爭關係將不利彼此互信合作的關係。

本公司自我定位為專業的磊晶代工廠，有助與客戶建立長期信賴與合作關係，在成長快速的化合物半導體產業建立較高之客戶佔有率。

④成本競爭優勢

目前微電子產品的主要競爭對手位於英國、美國及日本，而全新光電位於台灣，依據同業公布之財報推估，本公司之獲利能力為同業中最佳者(以毛利率(Gross Margin)、營業利益(Operating Margin)率及淨利(Net Income)率比較)，將有利於長期的降低成本優勢並配合台灣晶圓代工業的成型，將世界的砷化鎵生產重心移到台灣。

⑤產能充裕

本公司之經營策略為在寡佔的產業競爭生態中持續提升市佔率，本公司早於同業，採購多部 MOCVD 機台，期能及早為客戶準備產能，滿足市場與客戶端需求，能領先同業進一步提升市佔率。

⑥堅強的經營團隊與優質的企業文化

本公司之經營團隊及技術人才皆為國內外化合物半導體之菁英，且在『分享』的企業文化的薰陶下，團隊成員互相學習、加速成長，可加快新產品研發及上市之時程。

本公司不利因素如下：

①人才不足

相對於矽半導體，化合物半導體之商業用途近年來才陸續發展，相關人才之供給相對不足。

②產業循環加劇

近期因各種國際因素影響，例如俄烏戰爭、美國升息、疫情造成大陸部分地區企業靜態管理，進而影響供應鏈及運輸鏈，造成終端產品產業循環加劇，波動性加大。

(6)因應措施

①延攬專業人才

積極自國外延攬相關專業人才加入技術及經營團隊，並同步與國內大學相
關係所密切合作。

②建立客戶忠誠度

藉由產品品質、服務、價格、交期及產能之優勢，提高各產品在個別客戶之
銷售比重，積極與客戶互動及早掌握下一代產品之規格、結構、材料，領先競爭
對手，縮短新產品上市時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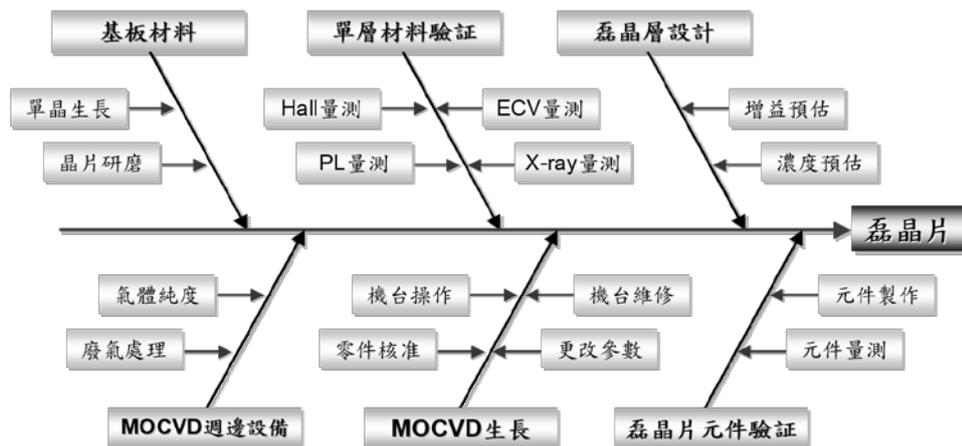
惟有協同客戶於研發初期即加入下一代產品規格之技術研發，爭取在終
端產品端規格勝出之機會，確保本公司之材料使用於每一款暢銷手機、平板電
腦、穿戴式裝置及各類推陳出新的行動裝置中，惟有調整穩健(營收不集中於一
兩家客戶)的客戶結構，成為各主要客戶之第一大供應商，才能有效分散營運風
險降低營運波動性立於不敗之地。

(二)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產品名稱	產品說明
微電子元件磊晶片	適用於無線通訊(功率放大器、混波器、增益放大器、 變頻器)、衛星通訊系統、全球定位系統。
光電子元件磊晶片	適用於光纖通訊(Receiver & Transmitter)及感測元件 (3D Sensing、LiDAR 等)。

2.產製過程



(三) 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主要原料	主要供應商
基板	AXT、Freiberger、Sumitomo
特氣及有機金屬	中普、台灣日酸、凱信

主要原料由日本、美國、德國及台灣供應，目前供應情形良好。

(四) 最近二年度主要進銷貨客戶資料

1.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占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名稱、金額與比例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稱	110 年度			111 年度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供應商 1	961,346	59.74%	無	635,780	52.65%	無
供應商 2	301,985	18.77%	無	247,823	20.52%	無
供應商 2	146,902	9.13%	無	143,598	11.89%	無
其他	198,957	12.36%	無	180,297	14.94%	無
進貨淨額	1,609,190	100.00%	—	1,207,498	100.00%	—

本公司主要原料為砷化鎵基板、有機金屬、貴金屬及特殊氣體，因手機終端庫存尚待消化致需求減少，使 111 年度生產量遞減，故 111 年度進貨淨額較 110 年度減少 24.96%。

2.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占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金額與比例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稱	110 年度			111 年度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客戶 1	911,171	25.25%	無	722,360	27.74%	無
客戶 2	750,941	20.81%	無	460,661	17.69%	無
客戶 3	624,700	17.31%	無	180,015	6.91%	無
客戶 4	427,660	11.85%	無	393,820	15.13%	無
其他	894,049	24.78%	無	846,773	32.53%	無
銷貨淨額	3,608,521	100.00%	—	2,603,629	100.00%	—

本公司係以 MOCVD 為核心技術，主要產品為微波通訊產品及光電子產品，營收減少係因疫情、通膨等不利因素持續衝擊智慧手機市場，故 111 年度銷貨淨額較 110 年度減少 27.85%。

(五) 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產量單位：片/產值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生產量值	110 年度			111 年度		
	產	能	產 量 產 值	產	能	產 量 產 值
主要商品						
自製品	624,000	512,896	1,980,346	696,000	333,561	1,537,400
代工品	-	-	-	-	-	-
其他	-	-	-	-	-	-
合計	624,000	512,896	1,980,346	696,000	333,561	1,537,400

(六) 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銷量單位：片/銷值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銷售量值	110 年度				111 年度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主要產品								
自製品	233,834	1,617,433	281,039	1,988,942	102,504	805,627	225,864	1,797,336
代工品	-	-	-	-	-	-	-	-
其他	105	733	126	1,413	105	299	70	367
合計	233,939	1,618,166	281,165	1,990,355	102,609	805,926	225,934	1,797,703

三、從業員工

年 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截至 112 年 3 月底止
員 工 人 數	間 接	112	123	122
	直 接	155	180	178
	合 計	267	303	300
平 均 年 歲		38.2	36.6	36.7
平 均 服 務 年 資		8.65	8.26	8.42
學 歷 分 布 比 率	博 士	2.25%	1.98%	2.00%
	碩 士	14.61%	13.20%	13.00%
	大 專	50.56%	45.22%	45.67%
	高 中	32.58%	39.60%	39.33%
	合 計	100.00%	100.00%	100.00%

四、環保支出資訊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及處分之總額及未來因應對策及可能之支出：

1.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未有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及處分費用支出。
2. 本公司於建廠初期，即著重污染防治設備之設置投資，並依法令規定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申領污染設施設置與排放許可證；廠內廢氣經有效防治設備處理後排放；委託專業合格清理廠商代為清除廢棄物；廠內廢(污)水廠處理廢(污)水達放流水標準後排放；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污染糾紛之情事。
3. 本公司於 91 年度取得環境管理系統認證(ISO-14001:2002)，自 95 年 4 月起，銷往歐盟國家之產品皆符合歐盟有害物質限用指令 (RoHS) 之規範，於 102 年完成 101 年度溫室氣體量查證(ISO-14064-1)；98 年取得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OHSAS 18001)與臺灣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 (TOSHMS) 證書，103 年取得勞委會台灣職安衛管理系統五年績效認可，109 年完成環境管理系統(ISO-14001:2015)認證，110 年完成職安衛管理系統認證 (由原 OHSAS-18001/TOSHMS 轉換為 ISO-45001:2018/CNS-45001:2018)，111 年完成 110 年度溫室氣體量查證 (ISO-14064-1)。
4. 本公司 110 年因應擴廠之需求，增設固定污染源防治設施，以符合排放標準及降低污染排放。
5. 本公司 111 年因應法規加嚴，增設廢(污)水防制設備，以符合排放標準及降低污染排放。
6. 本公司依經濟部能源局之規定，104 年~111 年平均年節電率達 1% 以上。
7. 本公司使用毒性化學物質依法規定設置防護措施、應變器材並定期維護保養，以防護緊急狀況。
8. 未來因應對策：持續推動各項污染預防、節能與持續改善措施，並依據各項環保法規與排放標準、公司產品與生產產能之需要，提升各項污染防治設施效能。

五、勞資關係

(一)本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 優質的人力資源策略

(1)具競爭力的薪資水準，並參與市場薪資調查，以了解合理之薪資水準。

- (2)依營運狀況發放績效獎金、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提撥員工酬勞、實施庫藏股轉讓員工認股，並於104年8月起辦理員工持股信託，公司及員工每月提撥同等金額，定期定額長期持有公司股票。
- (3)規劃完整的訓練計畫並與晉升制度相結合，以協助員工職涯發展。

2.員工福利措施

- (1)完善的保險制度，勞工保險、就業保險、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員工團體保險及僱主補償契約保險，使員工享有更完整的保障。
- (2)免費提供員工定期健康檢查及專業經穴按摩。
- (3)免費提供員工餐點及員工停車場。
- (4)依法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公司員工以公開方式選舉福利委員，負責員工福利之規劃與推行，公司並按規定提撥福利金。
- (5)提供生育、結婚等婚喪喜慶津貼及住院傷病津貼，另發放三節及生日禮金或禮券，定期舉辦國內外員工旅遊及部門餐敘等活動。
- (6)依法提供臨廠醫生及駐廠護士諮詢服務，並設置醫務室及哺(集)乳室。
- (7)尊重員工宗教信仰自由，提供適當的宗教祈禱場所，讓員工履行宗教義務。
- (8)規劃員工眷屬團體保險，投保對象為員工之父母、配偶、子女，均可自費參加。
- (9)健康促進為提倡運動風氣，增進身心平衡健康，提升身體適能與生活品質，推廣生活即運動，運動即健康之活動，鼓勵同仁踴躍參加公家機關或民間單位所舉辦的各項運動活動，進而達到運動健身之成效。
- (10) 為善盡「企業社會責任」理念，鼓勵同仁踴躍參加公家機關或民間單位或各捐血車所舉辦的捐血活動，落實「捐血一袋，救人一命」之良善行為。

3.員工教育訓練：規劃完整的訓練計畫並與晉升制度相結合，以協助員工職涯發展。分別依管理職及專業職建置職能訓練體系。

- (1)111年度員工教育訓練開辦總課程為152堂。
- (2)111年度員工教育訓練受訓總人次為2,209人。
- (3)111年度員工教育訓練人均訓練時數為10.37小時。

4.員工行為/倫理守則

- (1)本公司員工從事商業活動應遵循「員工行為準則」、「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道德行為標準，以維護本公司的聲譽，並獲得顧客、供應商及其他各界人士的尊重及信任。
- (2)本公司工作規則之制訂與修訂，經勞資會議通過並送桃園市政府核備後，公告全體員工作為職場工作行為規範。

5.完善的退休規劃

- (1)本公司根據勞動基準法之相關規定訂定「工作規則」，並成立「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定期監督退休準備金之提撥狀況及負責退休申請案之審核。
- (2)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為外籍員工每月提撥退休準備金，亦委由精算師計算且出具之員工福利精算報告，每月確實依規定提繳金額至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專戶。
- (3)自94年7月1日起，配合政府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以下簡稱新制），對選擇新制員工，本公司每月確實依規定提繳金額至勞保局退休金專戶。
- (4)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適用規定如下：

A.自請退休(依勞動基準法第 53 條規定辦理)

員工有下列情形之一，得自請退休：

- 一、工作十五年以上年滿五十五歲者。
- 二、工作二十五年以上者。
- 三、工作十年以上年滿六十歲者。

B.強制退休(依勞動基準法第 54 條規定辦理)

員工非有下列情形之一，本公司不得強制其退休：

- 一、年滿六十五歲者。
- 二、身心障礙不堪勝任工作者。

前項第一款所規定之年齡，對於擔任具有危險、堅強體力等特殊性質之工作者，得由事業單位報請中央主管機關予以調整。但不得少於五十五歲。

C. 退休金給予標準

員工退休金給與標準如下：

- 一、適用勞動基準法退休金制度（勞退舊制）之工作年資，其退休金給與標準依勞動基準法第五十五條規定計給。但依勞動基準法第五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強制退休之員工，其身心障礙係因執行職務所致者，依前款規定加給百分之二十。
- 二、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退休金制度（勞退新制）規定之員工，本公司按月提繳其工資 6%之金額至勞工個人退休金專戶。

D.退休金給付

本公司應給付員工適用勞動基準法退休金規定之退休金，自員工退休之日起三十日內給付。

(5)成立「全新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員工持股會」為謀求本公司同仁之福利，幫助同仁達到長期儲蓄、累積財富，以保障未來退休生活之安定，並增進員工對公司之參與感，使員工能夠持有公司股票，共享企業經營成果。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包括勞工檢查結果違反勞動基準法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此情形。

六、資通安全管理：

(一)敘明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資通安全政策、具體管理方案及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等。

1. 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本公司設立「資訊安全管理小組」推展資訊安全管理作業，區分「資安最高主管、資安管理人員、資安通報窗口」的職掌，專責制定資安政策及目標，督導資安事件的（等級、類別）進行分析、處理、通報、改善及記錄，定期每年執行資安事件的模擬演練，及對「資訊基礎架構、資安弱點掃描」的安全性測試，上述的稽核結果須詳實記錄及報告。
2. 資通安全政策：是以強化資訊安全管理，確保資訊資產的機密性、完整性及可用性，讓本公司免於遭受內、外部的蓄意或意外之威脅，藉以維持資訊業務持續運作之環境，妥善控管公司的營業秘密及公司未經公開揭露的機密資訊，以確保公司、客戶及供應商的利益。

3. 具體管理方案及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

- (1) 依循資安與網路風險的防範，建立多層的資安防禦架構（防火牆、入侵偵測、防毒系統），及定期執行（弱點偵測掃描、資安漏洞修補）等內控機制，提升資安的防禦能力。
- (2) 定期「更新網路安全設備、執行資安稽核作業、資安案例宣導」，以落實資安相關的控制措施，降低惡意程式感染及攻擊的風險。
- (3) 定期稽核作業（郵件、列印）等的軌跡記錄，及針對重要人員的電腦，保存存取檔案的軌跡記錄、查詢、報表及警示，提供日常稽查或事後追查可疑的人員及事件記錄。
- (4) 不定期進行資安宣導（如：社交攻擊手法、業界案例分享），強化員工的資安意識，降低資安風險的危害。
- (5) 加入資安聯防組織（TWCERT/CC），即時共享相關資安情資，提升整體資安的應變能力

(二)列明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所遭受之損失、可能影響及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影響公司營運之重大資安事件。

七、重要契約：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仍有效存續及最近年度到期之供銷契約、技術合作契約、工程契約、長期借款契約及其他足以影響股東權益之重要契約之當事人、主要內容、限制條款及契約起訖日期：無此情形。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一) 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資料 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註)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項 目						
流動資產		1,319,670	1,785,163	1,972,308	2,302,233	1,620,029
不動產、廠房 及設備		2,572,657	2,529,540	2,318,762	2,405,171	2,711,998
無形資產		2,028	2,808	4,110	5,327	6,138
其他資產		37,707	22,078	23,420	137,854	73,803
資產總額		3,932,062	4,339,589	4,318,600	4,850,585	4,411,968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016,079	1,107,731	1,016,670	1,372,347	732,165
	分配後	1,478,344	1,569,996	1,495,576	2,111,971	—
非流動負債		380,131	400,979	400,211	200,324	597,213
負債 總額	分配前	1,396,210	1,508,710	1,416,881	1,572,671	1,329,378
	分配後	1,858,475	1,970,975	1,895,787	2,312,295	—
歸屬於母公司 業主之權益		2,535,852	2,830,879	2,901,719	3,277,914	3,082,590
股 本		1,849,059	1,849,059	1,849,059	1,849,059	1,849,059
資本公積		107,182	16,691	16,736	16,736	16,736
保留 盈餘	分配前	821,082	965,129	1,035,924	1,412,119	1,216,795
	分配後	358,817	502,864	557,018	672,495	—
其他權益		0	0	0	0	0
庫藏股票		(241,471)	0	0	0	0
非控制權益		0	0	0	0	0
權益總額	分配前	2,535,852	2,830,879	2,901,719	3,277,914	3,082,590
	分配後	2,073,587	2,368,614	2,422,813	2,538,290	—

註：107 年度至 111 年度之財務資料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簡明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註)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營 業 收 入	2,062,120	2,530,909	2,645,003	3,608,521	2,603,629
營 業 毛 利	774,359	1,034,272	1,114,404	1,519,713	1,089,007
營 業 損 益	463,906	648,983	687,515	1,056,519	579,95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5,273	(20,380)	(40,212)	(3,842)	87,533
稅 前 淨 利	489,179	628,603	647,303	1,052,677	667,483
繼 續 營 業 單 位 本 期 淨 利	397,170	514,325	532,588	855,081	544,728
停 業 單 位 損 失	0	0	0	0	0
本 期 淨 利 (損)	397,170	514,325	532,588	855,081	544,728
本 期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稅 後 淨 額)	1,153	(466)	471	20	(428)
本 期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398,323	513,859	533,059	855,101	544,300
淨 利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	—	—	—	—
淨 利 歸 屬 於 非 控 制 權 益	—	—	—	—	—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	—	—	—	—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歸 屬 於 非 控 制 權 益	—	—	—	—	—
每 股 盈 餘	2.16	2.79	2.88	4.62	2.95

註：107 年度至 111 年度之財務資料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二)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之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年度	事務所名稱	查核會計師	查核意見
107 年度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周筱姿、李秀玲	無保留意見
108 年度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周筱姿、李秀玲	無保留意見
109 年度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周筱姿、李秀玲	無保留意見
110 年度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周筱姿、賴宗義	無保留意見
111 年度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周筱姿、賴宗義	無保留意見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財務分析

分析項目 (註2)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註1)				
		107年	108年	109年	110年	111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35.51	34.77	32.81	32.42	30.13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13.34	127.76	142.40	144.61	135.69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129.88	161.15	194.00	167.76	221.27
	速動比率	87.65	125.35	150.52	130.80	142.61
	利息保障倍數	105.97	76.80	87.46	158.66	101.76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 (次)	5.47	6.42	5.40	6.87	5.94
	平均收現日數	67.00	57.00	68.00	53.00	61
	存貨週轉率 (次)	3.24	3.71	3.81	4.67	2.98
	應付款項週轉率 (次)	5.48	5.58	4.93	6.06	5.52
	平均銷貨日數	113.00	98.00	96.00	78.00	12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次)	1.03	0.99	1.09	1.53	1.02
	總資產週轉率 (次)	0.57	0.61	0.61	0.79	0.56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	11.03	12.60	12.44	18.77	11.88
	權益報酬率 (%)	14.77	19.17	18.58	27.67	17.13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	26.46	34.00	35.01	56.93	36.10
	純益率 (%)	19.26	20.32	20.14	23.70	20.92
	每股盈餘 (元)	2.16	2.79	2.88	4.62	2.95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	76.48	62.76	83.73	85.88	87.89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81.24	84.34	85.60	84.52	77.96
	現金再投資比率 (%)	5.72	3.84	6.07	10.21	(1.33)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98	1.81	1.81	1.58	2.01
	財務槓桿度	1.01	1.01	1.01	1.01	1.01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 者可免分析):

- 111 年度流動比率較 110 年增加 32%，主係因 111 年度流動負債減少所致。
- 111 年度利息保障倍數比率較 110 年減少 36%，主係因 111 年度稅前淨利減少所致。
- 111 年度平均銷貨日數較 110 年增加，主係因 111 年平均存貨增加所致。
- 111 年度存貨週轉率較 110 年減少，主係因 111 年度銷貨成本減少所致。
- 111 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比率、總資產週轉率較 110 年度減少，主係因 111 年度銷貨淨額減少所致。
- 111 年度資產報酬率、權益報酬率較 110 年度減少，主係因 111 年度稅後淨利減少所致。
- 111 年度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較 110 年度減少，主係因 111 年度稅前淨利減少所致。
- 111 年度每股盈餘較 110 年度減少 36%，主係因 111 年度稅後淨利減少所致。
- 111 年度現金再投資比率較 110 年度減少 113%，主係因 111 年度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減少所致。
- 111 年度財務槓桿度較 110 年度增加 27%，主係因 111 年度銷貨淨額及營業成本減少所致。

註 1：107 年度至 111 年度之財務資料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計算公式如下：

1.財務結構

-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全新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本公司董事會造送民國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盈餘分配案及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周筱姿會計師及賴宗義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包括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等表冊），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書，敬請 鑒察。

此 致

全新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2 年股東常會

全新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審計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黃滿生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三 月 十 六 日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表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2)財審報字第 22003935 號

全新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全新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全新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全新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全新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全新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發貨倉銷貨收入截止之適當性

事項說明

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二)。

全新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銷貨型態主要分為工廠直接出貨及發貨倉銷貨收入兩類。其中發貨倉銷貨收入係全新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先將貨物送到美國及台灣的發貨倉，待產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始認列收入。全新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依銷貨客戶所提供報表或客戶的線上拉貨系統資訊，以發貨倉之存貨異動情形作為認列收入之依據。

由於發貨倉遍布美國及台灣且保管人眾多，各保管人所提供資訊之頻率與對帳報表內容亦有所不同，此等收入認列流程通常繁瑣且涉及雙方對帳，因全新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每日客戶發貨倉銷貨交易量龐大，在財務報表結束日前後之交易金額對財務報表之影響致為重大，因此，本會計師認為發貨倉銷貨收入之截止為本年度查核中高度關注之領域。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因應主要查核程序彙總說明如下：

1. 瞭解及測試與客戶定期對帳之程序，以評估管理階層發貨倉銷貨收入認列時點內部控制之有效性。

2. 針對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定期間之發貨倉銷貨收入交易執行截止測試，包含核對發貨倉保管人之佐證文件及帳載存貨異動，及相關銷貨成本結轉記錄，以評估發貨倉銷貨收入認列時點之適當性。
3. 針對發貨倉之庫存數量執行發函詢證或實地盤點觀察，並核對帳載庫存數量。另追查回函或盤點觀察與帳載不符之原因，並對管理階層編製之調節項目執行測試，確認重大之差異已適當調整入帳。

存貨之評價

事項說明

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財務報表附註四(十)。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財務報表附註五(二)；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說明，請詳財務報表附註六(四)。全新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存貨及備抵跌價損失分別為新台幣 543,743 仟元及新台幣 57,136 仟元。

全新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存貨係光電半導體磊晶片等產品，該等產品所屬產業之科技快速變遷且受通訊市場影響甚劇，產生存貨跌價損失之風險較高。全新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存貨評價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若價格變動未如預期之淨變現價值，則可能影響存貨評價之淨變現價值估計結果。

因全新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針對存貨評價時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常涉及主觀判斷因而具高度估計不確定性，考量存貨及其備抵跌價損失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本會計師認為存貨之備抵跌價損失評價為本年度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因應主要查核程序彙總說明如下：

1. 依對營運及產業性質之瞭解，評估其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之合理性及一致性，包括決定淨變現價值所作之存貨分類合理性。
2. 瞭解倉儲管理之流程、檢視其年度盤點計畫並參與年度存貨盤點，以評估管理階層區分及管控過時陳舊存貨之有效性。
3. 抽查個別存貨料號用以核對存貨去化程度與折價幅度之歷史資訊，進而評估全新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決定備抵跌價損失之合理性。
4. 測試存貨淨變現價值所採用估計基礎適當性，並抽查個別存貨資料如存貨產品銷售及進貨價格正確性，並重新核算及評估管理階層決定備抵跌價損失之合理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全新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全新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全新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全新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全新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全新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全新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周筱姿

周筱姿

會計師

賴宗義

賴宗義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5)台財證(六)第 68700 號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38033 號

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16 日


全新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752,949	17	\$ 1,210,205	25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	2,641	-	416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288,539	7	584,451	12
1200	其他應收款		963	-	637	-
130X	存貨	六(四)	486,607	11	415,469	8
1410	預付款項		88,330	2	91,055	2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1,620,029</u>	<u>37</u>	<u>2,302,233</u>	<u>47</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二)	50,000	1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五)及八	2,711,998	62	2,405,171	50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六)	9,940	-	535	-
1780	無形資產		6,138	-	5,327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十九)	8,424	-	8,533	-
1915	預付設備款	六(五)	5,064	-	127,942	3
1920	存出保證金		67	-	67	-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	六(十)	308	-	777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2,791,939</u>	<u>63</u>	<u>2,548,352</u>	<u>53</u>
1XXX	資產總計		<u>\$ 4,411,968</u>	<u>100</u>	<u>\$ 4,850,585</u>	<u>100</u>

(續次頁)


全新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七)	\$ 200,000	5	\$ 480,000	10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四)	22,696	-	18,416	-
2170 應付帳款		175,974	4	372,493	8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八)	291,869	7	356,083	7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十九)	33,086	1	139,530	3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2,814	-	378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5,726	-	5,447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732,165</u>	<u>17</u>	<u>1,372,347</u>	<u>28</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九)及八	590,000	13	200,000	4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十九)	62	-	164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7,151	-	160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597,213</u>	<u>13</u>	<u>200,324</u>	<u>4</u>
2XXX 負債總計		<u>1,329,378</u>	<u>30</u>	<u>1,572,671</u>	<u>32</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一)	1,849,059	42	1,849,059	38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二)	16,736	-	16,736	-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三)	640,926	15	555,416	12
3350 未分配盈餘		575,869	13	856,703	18
3XXX 權益總計		<u>3,082,590</u>	<u>70</u>	<u>3,277,914</u>	<u>68</u>
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4,411,968</u>	<u>100</u>	<u>\$ 4,850,585</u>	<u>100</u>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建良



經理人：黃朝興



會計主管：蔣志青




全新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1 年 度		110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四)	\$ 2,603,629	100	\$ 3,608,521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 (十七) (十八)	(1,514,622)	(58)	(2,088,808)	(58)
5900 營業毛利		<u>1,089,007</u>	<u>42</u>	<u>1,519,713</u>	<u>42</u>
營業費用	六(十七) (十八)				
6100 推銷費用		(19,436)	(1)	(19,552)	(1)
6200 管理費用		(131,608)	(5)	(161,981)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58,013)	(14)	(281,661)	(8)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509,057)	(20)	(463,194)	(13)
6900 營業利益		<u>579,950</u>	<u>22</u>	<u>1,056,519</u>	<u>29</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4,503	-	1,572	-
7010 其他收入		6,425	1	4,930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五)	83,230	3	(3,667)	-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六)	(6,625)	-	(6,677)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87,533</u>	<u>4</u>	<u>(3,842)</u>	<u>-</u>
7900 稅前淨利		667,483	26	1,052,677	29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十九)	(122,755)	(5)	(197,596)	(5)
8200 本期淨利		<u>\$ 544,728</u>	<u>21</u>	<u>\$ 855,081</u>	<u>24</u>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	(\$ 535)	-	\$ 26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十九)	107	-	(6)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428)	-	\$ 20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544,300</u>	<u>21</u>	<u>\$ 855,101</u>	<u>24</u>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	\$ 2.95		\$ 4.62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	\$ 2.93		\$ 4.60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建良



經理人：黃朝興



會計主管：蔣志青




全新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普通股本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權 益 總 額
		資 本 公 積 一 發 行 溢 價	資 本 公 積 一 庫 藏 股 票 交 易		
110 年度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849,059	\$ 10,229	\$ 6,507	\$ 502,110	\$ 2,901,719
本期淨利	-	-	-	-	855,08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2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855,101
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十三)				
法定盈餘公積	-	-	-	53,306	(53,306)
現金股利	-	-	-	-	(478,906)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849,059	\$ 10,229	\$ 6,507	\$ 555,416	\$ 3,277,914
111 年度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849,059	\$ 10,229	\$ 6,507	\$ 555,416	\$ 3,277,914
本期淨利	-	-	-	-	544,72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42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544,300
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十三)				
法定盈餘公積	-	-	-	85,510	(85,510)
現金股利	-	-	-	-	(739,624)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849,059	\$ 10,229	\$ 6,507	\$ 640,926	\$ 3,082,590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建良



經理人：黃朝興



會計主管：蔣志青



全新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1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10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667,483	\$ 1,052,677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含使用權資產)	六(五)(六)(十七)	241,866	270,977
攤銷費用	六(十七)	1,405	1,340
利息費用	六(十六)	6,625	6,677
利息收入		(4,503)	(1,572)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		(1,135)	(15,73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2,225)	16
應收帳款		295,912	(120,969)
其他應收款		(326)	2,058
存貨		(71,138)	(43,173)
預付款項		2,725	(24,008)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		(66)	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4,280	1,057
應付帳款		(196,519)	55,061
其他應付款		(69,938)	125,956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279	22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874,725	1,310,386
收取之利息		4,503	1,572
支付之利息		(6,625)	(6,677)
支付之所得稅		(229,085)	(126,75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643,518	1,178,525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一)	(412,818)	(346,894)
取得無形資產		(2,216)	(2,557)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0,000)	-
預付設備款增加		(5,064)	(120,41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70,098)	(469,86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六(二十二)	(280,000)	100,000
舉借長期借款	六(二十二)	1,630,000	1,280,000
償還長期借款	六(二十二)	(1,240,000)	(1,480,000)
租賃本金償還	六(二十二)	(2,187)	(1,644)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三)	(739,624)	(478,906)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31,811)	(580,550)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135	15,73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457,256)	143,84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1,210,205	1,066,35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752,949	\$ 1,210,205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建良

經理人：黃朝興

會計主管：蔣志青

全新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全新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係設立於民國 85 年 11 月。主要營業項目為研究、開發、生產、製造、買賣光電半導體磊晶片產品及光電元件產品等。本公司之股票自民國 91 年 1 月 24 日經奉證券管理機關核准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12 年 3 月 16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民國 111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索引」	民國11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民國11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民國111年1月1日
2018-2020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11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12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民國112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之修正「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比較資訊」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負債之流動或非流動分類」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民國113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說明政策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本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 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資產/負債。

2. 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公司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 外幣換算

本公司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係以本公司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外幣交易及餘額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4. 所有兌換損益於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四)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4)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五)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六)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原始認列時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

2. 本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屬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後續不得重分類至損益，轉列至保留盈餘項下。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公司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七) 應收帳款及票據

1. 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公司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八) 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九) 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公司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十)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十一)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公司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50 年 ~ 60 年
機器設備	3 年 ~ 15 年
辦公設備	14 年
其他設備	3 年 ~ 15 年

(十二) 承租人之租賃交易—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

1. 租賃資產於可供本公司使用之日認列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當租賃合約係屬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時，將租賃給付採直線法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2.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將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按本公司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認列，租賃給付包括：
 - (1) 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 (2) 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
 - (3) 殘值保證下本公司預期支付之金額；
 - (4) 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格，若承租人可合理確定將行使該選擇權；及
 - (5) 租賃終止所須支付之罰款，若租賃期間反映承租人將行使租賃終止之選擇權。後續採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法衡量，於租賃期間提列利息費用。當非屬合約修改造成租賃期間或租賃給付變動時，將重評估租賃負債，並將再衡量數調整使用權資產。
3.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按成本認列，成本包括：
 - (1) 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 (2) 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
 - (3) 發生之任何原始直接成本；及
 - (4) 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將標的資產復原至租賃之條款及條件中所要求之狀態之估計成本。後續採成本模式衡量，於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費用。當租賃負債重評估時，使用權資產將調整租賃負債之任何再衡量數。
4. 對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承租人將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部分或全面之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中。

(十三)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主係專利權及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採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1~7年攤銷。

(十四)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五) 借款

係指向銀行借入之長、短期款項。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減除交易成本衡量，後續就減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費用於損益。

(十六) 應付帳款及票據

1. 係指因賒購商品或勞務所發生之債務及因營業與非因營業而發生之應付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公司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七)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於合約明定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十八)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則參考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政府公債之市場殖利率決定。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C. 前期服務成本之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3.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係於正常退休日前終止對員工之聘僱或當員工決定接受公司之福利邀約以換取聘僱之終止而提供之福利。本公司係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於認列相關重組成本之孰早者時認列費用。不預期在資產負債表日後12個月全部清償之福利應予以折現。

4.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

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者，計算股數之基礎為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日收盤價。

(十九)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公司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二十) 股本

1.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
2. 本公司買回已發行股票時，將所支付之對價包括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以稅後淨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買回之股票後續再發行時，所收取之對價扣除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及所得稅影響後與帳面價值之差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調整。

(二十一) 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分派股票股利則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

(二十二) 收入認列

商品銷售

1. 本公司製造並銷售光電半導體磊晶片及光電元件等相關產品，銷貨收入於產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即當產品被交付予客戶，客戶對於產品銷售之通路及價格具有裁量權，且本公司並無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可能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時。當產品被運送至指定地點，陳舊過時及減失之風險已移轉予客戶，且客戶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或有客觀證據證明所有接受標準皆已滿足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2. 銷售收入以合約價格扣除營業稅、銷貨退回及折讓之淨額認列。收入認列金額以未來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迴轉之部分為限，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更新估計。銷貨交易之收款條件主係控制移轉日後 30 至 90 天到期，與市場實務一致，故判斷合約中並未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
3. 應收帳款於產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因自該時點起本公司對合約價款具無條件權利，僅須時間經過即可自客戶收取對價。

(二十三) 營運部門

本公司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經辨識本公司之主要營運決策者為董事會。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本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 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無

(二) 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公司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存貨之帳面金額為 \$486,607。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289	\$ 335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571,240	1,034,510
定期存款	181,420	175,360
	<u>\$ 752,949</u>	<u>\$ 1,210,205</u>

1. 本公司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公司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公司未有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之情形。

(二)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 目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非流動項目：		
權益工具		
非上市、上櫃、興櫃股票	<u>\$ 50,000</u>	<u>\$ -</u>

1. 本公司選擇將屬策略性投資之權益投資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投資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 \$50,000 及 \$0。
2. 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及綜合損益之金額皆為 \$0。
3.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公司持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 \$50,000 及 \$0。

4. 相關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格風險資訊及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三) 應收票據及帳款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 2,641	\$ 416
應收帳款	\$ 289,119	\$ 585,031
減：備抵損失	(580)	(580)
	<u>\$ 288,539</u>	<u>\$ 584,451</u>

1. 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之帳齡分析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
未逾期	\$247,009	\$ 2,641	\$461,999	\$ 416
60天內	42,110	-	115,508	-
61-90天	-	-	4,134	-
91-180天	-	-	3,390	-
	<u>\$289,119</u>	<u>\$ 2,641</u>	<u>\$585,031</u>	<u>\$ 416</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2. 本公司並未持有任何的擔保品。

3.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餘額均為客戶合約所產生，另於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客戶合約之應收款餘額為\$463,914。

4. 相關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四) 存 貨

	111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物料	\$ 260,171	(\$ 5,928)	\$ 254,243
在製品	35,299	(430)	34,869
製成品	248,273	(50,778)	197,495
	<u>\$ 543,743</u>	<u>(\$ 57,136)</u>	<u>\$ 486,607</u>
	110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物料	\$ 235,344	(\$ 4,728)	\$ 230,616
在製品	43,267	(430)	42,837
製成品	192,794	(50,778)	142,016
	<u>\$ 471,405</u>	<u>(\$ 55,936)</u>	<u>\$ 415,469</u>

本公司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111年度	110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1,513,581	\$ 2,083,129
存貨跌價損失	1,200	5,756
出售下腳及廢料收入	(159)	(77)
	<u>\$ 1,514,622</u>	<u>\$ 2,088,808</u>

(五)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1年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合計
1月1日	成本	\$141,004	\$1,284,624	\$3,800,484	\$23,725	\$248,073	\$289,945	\$5,787,855
	累計折舊	-	(751,118)	(2,433,131)	(20,742)	(177,693)	-	(3,382,684)
		<u>\$141,004</u>	<u>\$533,506</u>	<u>\$1,367,353</u>	<u>\$2,983</u>	<u>\$70,380</u>	<u>\$289,945</u>	<u>\$2,405,171</u>
1月1日	成本	\$141,004	\$533,506	\$1,367,353	\$2,983	\$70,380	\$289,945	\$2,405,171
	增添	-	60,792	235,594	343	15,104	106,705	418,538
	重分類	-	21,739	288,214	-	4,913	(186,924)	127,942
	折舊費用	-	(62,018)	(162,280)	(630)	(14,725)	-	(239,653)
12月31日		<u>\$141,004</u>	<u>\$554,019</u>	<u>\$1,728,881</u>	<u>\$2,696</u>	<u>\$75,672</u>	<u>\$209,726</u>	<u>\$2,711,998</u>
12月31日	成本	\$141,004	\$1,367,155	\$4,319,210	\$24,068	\$268,090	\$209,726	\$6,329,253
	累計折舊	-	(813,136)	(2,590,329)	(21,372)	(192,418)	-	(3,617,255)
		<u>\$141,004</u>	<u>\$554,019</u>	<u>\$1,728,881</u>	<u>\$2,696</u>	<u>\$75,672</u>	<u>\$209,726</u>	<u>\$2,711,998</u>
		110年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合計
1月1日	成本	\$141,004	\$1,240,634	\$3,755,471	\$21,564	\$233,702	\$40,454	\$5,432,829
	累計折舊	-	(687,562)	(2,241,359)	(21,096)	(164,050)	-	(3,114,067)
		<u>\$141,004</u>	<u>\$553,072</u>	<u>\$1,514,112</u>	<u>\$468</u>	<u>\$69,652</u>	<u>\$40,454</u>	<u>\$2,318,762</u>
1月1日	成本	\$141,004	\$553,072	\$1,514,112	\$468	\$69,652	\$40,454	\$2,318,762
	增添	-	10,467	43,243	2,882	10,247	289,945	356,784
	重分類	-	33,523	1,770	-	4,124	(40,454)	(1,037)
	折舊費用	-	(63,556)	(191,772)	(367)	(13,643)	-	(269,338)
12月31日		<u>\$141,004</u>	<u>\$533,506</u>	<u>\$1,367,353</u>	<u>\$2,983</u>	<u>\$70,380</u>	<u>\$289,945</u>	<u>\$2,405,171</u>
12月31日	成本	\$141,004	\$1,284,624	\$3,800,484	\$23,725	\$248,073	\$289,945	\$5,787,855
	累計折舊	-	(751,118)	(2,433,131)	(20,742)	(177,693)	-	(3,382,684)
		<u>\$141,004</u>	<u>\$533,506</u>	<u>\$1,367,353</u>	<u>\$2,983</u>	<u>\$70,380</u>	<u>\$289,945</u>	<u>\$2,405,171</u>

1. 本公司房屋及建築之重大組成部分係建物及其附屬設備，分別按 50~60 年及 5~15 年提列折舊。
2. 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3. 本公司因生產及營運所需簽訂設備買賣合約，截至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尚未交付設備但已支付部分款項之金額分別為 \$5,064 及 \$127,942 (表列「預付設備款」)。

(六) 租賃交易－承租人

1. 公司租賃之標的資產皆為公務車，租賃合約之期間通常介於 1 到 5 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除租賃之資產不得用作借貸擔保外，未有加諸其他之限制。
2. 本公司承租之公務車及印表機之租賃期間不超過 12 個月。另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對於短期租賃承諾之租賃給付分別為 \$453 及 \$646。

3.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價值與認列之折舊費用資訊如下：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u>帳面金額</u>	<u>帳面金額</u>
運輸設備(公務車)	\$ 9,940	\$ 535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u>折舊費用</u>	<u>折舊費用</u>
運輸設備(公務車)	\$ 2,213	\$ 1,639

4. 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使用權資產之增添分別為\$12,884 及\$1,235。

5. 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u>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u>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61	\$ 11
屬短期租賃合約之費用	453	646

6. 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2,701 及\$2,301。

(七) 短期借款

<u>借款性質</u>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銀行信用借款	\$ 200,000	\$ 480,000
利率區間	1.285%	0.7%~0.725%
上項借款未提供任何擔保品。		

(八) 其他應付款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應付薪資及獎金	\$ 253,885	\$ 326,257
應付設備款	19,314	13,594
其他	18,670	16,232
	<u>\$ 291,869</u>	<u>\$ 356,083</u>

(九) 長期借款

<u>借款性質</u>	<u>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u>	<u>利率區間</u>	<u>擔保品</u>	<u>111年12月31日</u>
長期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自111年8月10日至116年8月10日，並按月付息	1.4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590,000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
				<u>\$ 590,000</u>
<u>借款性質</u>	<u>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u>	<u>利率區間</u>	<u>擔保品</u>	<u>110年12月31日</u>
長期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自107年6月21日至112年6月21日，並按月付息	0.968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00,000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
				<u>\$ 200,000</u>

(十) 退休金

1.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

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

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2)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777)	(\$ 174)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1,085	951
淨確定福利資產	<u>\$ 308</u>	<u>\$ 777</u>

(3) 淨確定福利資產之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 資產
111年			
1月1日餘額	(\$ 174)	\$ 951	\$ 777
利息(費用)收入	(2)	11	9
	<u>(176)</u>	<u>962</u>	<u>786</u>
再衡量數：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77	66	143
經驗調整	(678)	-	(678)
	<u>(601)</u>	<u>66</u>	<u>(535)</u>
提撥退休基金	-	57	57
12月31日餘額	<u>(\$ 777)</u>	<u>\$ 1,085</u>	<u>\$ 308</u>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 資產
110年			
1月1日餘額	(\$ 141)	\$ 894	\$ 753
當期服務成本	(47)	-	(47)
利息(費用)收入	(1)	4	3
	<u>(189)</u>	<u>898</u>	<u>709</u>
再衡量數：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33	11	44
經驗調整	(18)	-	(18)
	<u>15</u>	<u>11</u>	<u>26</u>
提撥退休基金	-	42	42
12月31日餘額	<u>(\$ 174)</u>	<u>\$ 951</u>	<u>\$ 777</u>

(4)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基金資產，係由臺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相關運用情形係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進行監督。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142段規定揭露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構成該基金總資產之公允價值，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5)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折現率	1.5%	1.1%
未來薪資增加率	2.75%	2.75%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按照台灣地區第五回經驗生命表估計。

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折現率		未來薪資增加率	
	增加0.25%	減少0.25%	增加0.25%	減少0.25%
111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之影響	(\$ 44)	\$ 47	\$ 44	(\$ 42)
110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之影響	(\$ 12)	\$ 13	\$ 12	(\$ 12)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6)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66。

(7)截至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該退休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 24 年。退休金支付之到期分析如下：

短於1年	\$	-
1-2年		-
2-5年		-
5年以上		1,109
	\$	1,109

2.(1)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10,550 及 \$9,119。

(十一)股本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 \$2,600,000，分為 260,000 仟股(內含認股權憑證可認購股數 15,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 \$1,849,059，每股面額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皆為 184,906 仟股。

(十二)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十三) 保留盈餘/期後事項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後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所得稅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再依法令或主管機關法令規定提撥特別盈餘公積。
2. 本公司股利政策如下：本公司目前產業發展屬成長階段，未來數年皆有擴充生產之計畫暨資金之需求，為穩固市場競爭地位，基於未來資金需求及持續擴大資本規模之長期財務規劃，故本公司股利之分配將視獲利狀況調整發放，以維持每股盈餘穩定成長，其中現金股利以不低於當年度分配之股東紅利之百分之十。實際發放比例則授權董事會依資金狀況及資本預算情形擬具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同意之。
3.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4.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5. 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 6 月 8 日及 110 年 7 月 29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之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 (元)	金額	每股股利 (元)
法定盈餘公積	\$ 85,510		\$ 53,306	
現金股利	739,624	\$ 4.00	478,906	\$ 2.59

有關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盈餘分派情形，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6. 本公司民國 112 年 3 月 16 日經董事會提議及通過對民國 111 年度之盈餘分派每股普通股現金股利\$2.3，股利總計\$425,284，前述民國 111 年度盈餘分派案，截至民國 112 年 3 月 16 日止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十四) 營業收入

1.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本公司之收入源於某一時點移轉之商品，收入可細分為下列主要地理區域：

	111年度	台灣	美國	其他	合計
外部客戶合約收入	\$ 805,926	\$ 1,298,296	\$ 499,407	\$ 2,603,629	
	110年度	台灣	美國	其他	合計
外部客戶合約收入	\$ 1,618,762	\$ 1,496,590	\$ 493,169	\$ 3,608,521	

2. 合約負債

本公司認列客戶合約收入相關之合約負債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110年1月1日
預收貨款	\$ 22,696	\$ 18,416	\$ 17,359

期初合約負債本期認列收入

	111年度	110年度
預收貨款	\$ 16,534	\$ 16,136

(十五)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1年度		110年度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	83,495	(\$	3,424)
其他損失	(265)	(243)
	\$	<u>83,230</u>	(\$	<u>3,667</u>)

(十六) 財務成本

	111年度		110年度	
利息費用	\$	6,564	\$	6,666
其他財務費用		61		11
	\$	<u>6,625</u>	\$	<u>6,677</u>

(十七)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11年度		110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	屬於營業費用	屬於營業成本	屬於營業費用
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之變動	(\$ 47,511)	\$ -	\$ 25,203	\$ -
耗用之原料及物料	1,054,270	-	1,431,901	-
員工福利費用	216,007	150,632	272,958	195,01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97,371	142,282	168,927	100,411
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	-	2,213	-	1,639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	90	1,315	-	1,340
其他	<u>194,395</u>	<u>212,615</u>	<u>189,819</u>	<u>164,794</u>
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	<u>\$ 1,514,622</u>	<u>\$ 509,057</u>	<u>\$ 2,088,808</u>	<u>\$ 463,194</u>

(十八) 員工福利費用

	111年度		110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	屬於營業費用	屬於營業成本	屬於營業費用
薪資費用	\$ 178,751	\$ 107,728	\$ 235,781	\$ 140,045
董事酬金	-	27,575	-	42,259
勞健保費用	16,517	7,968	14,387	6,078
退休金費用	7,552	2,989	6,627	2,536
其他用人費用	<u>13,187</u>	<u>4,372</u>	<u>16,163</u>	<u>4,092</u>
	<u>\$ 216,007</u>	<u>\$ 150,632</u>	<u>\$ 272,958</u>	<u>\$ 195,010</u>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盈餘，應提撥員工酬勞 5~15%，董事酬勞不高於 3%。
2. 本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59,998 及 \$148,613；董事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22,499 及 \$37,153，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科目。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係依截至當期止之獲利情況，員工酬勞分別以 8% 及 12% 估列，董事酬勞皆以 3% 估列。
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 110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與民國 110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九)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11年度	110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135,471	\$ 207,673
未分配盈餘加徵	1,498	42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數	(14,328)	(15,525)
當期所得稅總額	<u>122,641</u>	<u>192,190</u>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 及迴轉	114	5,406
所得稅費用	<u>\$ 122,755</u>	<u>\$ 197,596</u>

(2)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111年度	110年度
確定福利義務之再衡量數	(\$ 107)	\$ 6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111年度	110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所得稅	\$ 133,497	\$ 210,535
遞延所得稅資產可實現性評估變動	-	756
稅法規定應剔除之費用	934	879
暫時性差異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1,154	909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數	(14,328)	(15,525)
未分配盈餘加徵	1,498	42
所得稅費用	<u>\$ 122,755</u>	<u>\$ 197,596</u>

3. 因暫時性差異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11年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國外發貨倉存貨視同已銷售毛利	\$ 7,959	\$ 136	\$ -	\$ 8,095
其他	574	(245)	-	329
小計	<u>\$ 8,533</u>	<u>(\$ 109)</u>	<u>\$ -</u>	<u>\$ 8,424</u>
-遞延所得稅負債：				
確定福利義務之再衡量數	(\$ 164)	(\$ 5)	\$ 107	(\$ 62)
合計	<u>\$ 8,369</u>	<u>(\$ 114)</u>	<u>\$ 107</u>	<u>\$ 8,362</u>
	110年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國外發貨倉存貨視同已銷售毛利	\$ 9,908	(\$ 1,949)	\$ -	\$ 7,959
其他	4,023	(3,449)	-	574
小計	<u>\$ 13,931</u>	<u>(\$ 5,398)</u>	<u>\$ -</u>	<u>\$ 8,533</u>
-遞延所得稅負債：				
確定福利義務之再衡量數	(\$ 150)	(\$ 8)	(\$ 6)	(\$ 164)
合計	<u>\$ 13,781</u>	<u>(\$ 5,406)</u>	<u>(\$ 6)</u>	<u>\$ 8,369</u>

4.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69,824	\$ 64,052

5.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9 年度。

(二十) 每股盈餘

	111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544,728	184,905	\$ 2.95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544,728	184,905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1,124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544,728	186,029	\$ 2.93
110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855,081	184,905	\$ 4.62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855,081	184,905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968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855,081	185,873	\$ 4.60

(二十一)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1.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11年度	110年度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418,538	\$ 356,784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13,594	3,704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19,314)	(13,594)
本期支付現金	\$ 412,818	\$ 346,894

2.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活動：

	111年度	110年度
預付設備款轉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27,942	\$ 2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其他應收款	-	(1,237)
	\$ 127,942	(\$ 1,037)

(二十二)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111年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短期借款	長期借款	租賃負債	應付股利	
1月1日	\$ 480,000	\$ 200,000	\$ 538	\$ -	\$ 680,538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280,000)	390,000	(2,187)	(739,624)	(631,811)
其他非現金之變動	-	-	11,614	739,624	751,238
12月31日	<u>\$ 200,000</u>	<u>\$ 590,000</u>	<u>\$ 9,965</u>	<u>\$ -</u>	<u>\$ 799,965</u>

	110年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短期借款	長期借款	租賃負債	應付股利	
1月1日	\$ 380,000	\$ 400,000	\$ 947	\$ -	\$ 780,947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100,000	(200,000)	(1,644)	(478,906)	(580,550)
其他非現金之變動	-	-	1,235	478,906	480,141
12月31日	<u>\$ 480,000</u>	<u>\$ 200,000</u>	<u>\$ 538</u>	<u>\$ -</u>	<u>\$ 680,538</u>

七、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無。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無。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11年度	110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73,381	\$ 101,651
退職後福利	709	655
	<u>\$ 74,090</u>	<u>\$ 102,306</u>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擔保用途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922,569	\$ 1,051,314	長期借款額度之擔保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 或有事項

無。

(二) 承諾事項

1. 已簽約但尚未發生之資本支出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48,455	\$ 406,731

2. 關稅保證

本公司因關稅保證開立保證函金額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 10,000	\$ 10,000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 3 月 16 日經董事會提議民國 111 年度盈餘分派案，分派情形請詳附註六(十三)。

十二、其他

(一) 資本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公司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公司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本公司利用負債資本比率以監控其資本，該比率係按債務淨額除以資本總額計算。債務淨額之計算為總借款(包括資產負債表所列報之「流動及非流動借款」)。資本總額之計算為資產負債表所列報之「權益」。

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總借款	\$ 790,000	\$ 680,000
總權益	\$ 3,082,590	\$ 3,277,914
負債資本比率	26%	21%

(二)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選擇指定之權益工具投資	\$ 50,000	\$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752,949	\$ 1,210,205
應收票據	2,641	416
應收帳款	288,539	584,451
其他應收款	963	637
存出保證金	67	67
	<u>\$ 1,045,159</u>	<u>\$ 1,795,776</u>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200,000	\$ 480,000
應付帳款	175,974	372,493
其他應付款	291,869	356,083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內 到期)	590,000	200,000
	<u>\$ 1,257,843</u>	<u>\$ 1,408,576</u>
租賃負債	\$ 9,965	\$ 538

2. 風險管理政策

- (1) 本公司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 (2)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公司財務處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公司財務處透過與公司內各營運單位密切合作，以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董事會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書面政策，例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A. 本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11年12月31日			
				敏感度分析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變動 幅度	影響 稅前損益	影響稅前其 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20,701	30.71	\$ 635,728	1%	\$ 6,357	\$ -
歐元：新台幣		380	32.72	12,434	1%	124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3,511	30.71	\$ 107,823	1%	\$ 1,078	\$ -

				110年12月31日			
				敏感度分析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變動 幅度	影響 稅前損益	影響稅前其 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37,388	27.68	\$ 1,034,900	1%	\$ 10,349	\$ -
歐元：新台幣		6,237	31.32	195,343	1%	1,953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0,401	27.68	\$ 287,900	1%	\$ 2,879	\$ -

B. 本公司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認列之全部兌換利益(損失)彙總金額分別為\$83,495 及(\$3,424)。

價格風險

A. 本公司暴露於價格風險的權益工具，係所持有帳列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為管理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本公司將其投資組合分散，其分散之方式係根據本公司設定之限額進行。

B. 本公司主要投資於國內未上市櫃之權益工具，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權益工具價格上升或下跌 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之其他綜合損益因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投資之利益或損失為\$500 及\$0。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A. 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主要來自按浮動利率發行之長期借款，使公司暴露於現金流量利率風險，部份風險按浮動利率持有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抵銷。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本公司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主要為新台幣計價。

B. 當新台幣借款利率上升或下跌 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減少或增加\$6,320 及 \$1,600，主要係因浮動利率借款導致利息費用隨之變動所致。

(2)信用風險

- A. 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帳款。
- B. 本公司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公司與每一新客戶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對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
- C. 本公司根據歷史交易經驗，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180 天，視為已發生違約。
- D. 本公司採用 IFRS 9 提供前提假設，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30 天，視為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 E. 本公司按客戶類型之特性將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分組，採用簡化作法以準備矩陣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
- F. 本公司納入台灣經濟研究院景氣觀測報告對未來前瞻性的考量調整按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所建立之損失率，以估計應收帳款的備抵損失，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準備矩陣如下：

	未逾期	逾期60天內	逾期90天內	逾期180天內	逾期181天以上	合計
<u>111年12月31日</u>						
預期損失率	0.03%	0.07%	0.20%	15.00%	100.00%	
帳面價值總額	\$ 247,009	\$ 42,110	\$ -	\$ -	\$ -	\$ 289,119
備抵損失	\$ 74	\$ 506	\$ -	\$ -	\$ -	\$ 580
<u>110年12月31日</u>						
預期損失率	0.03%	0.07%	0.20%	15%	100%	
帳面價值總額	\$ 461,999	\$ 115,508	\$ 4,134	\$ 3,390	\$ -	\$ 585,031
備抵損失	\$ 139	\$ 81	\$ 8	\$ 352	\$ -	\$ 580

G. 本公司採簡化作法之應收帳款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1年
	應收帳款
1月1日(即12月31日)	\$ 580
	110年
	應收帳款
1月1日(即12月31日)	\$ 580

(3)流動性風險

- A. 現金流量預測係由各部門執行，並由財務處予以彙總。財務處監控公司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
- B. 公司財務處將剩餘資金投資於付息之活期存款及定期存款，其所選擇之工具具有適當之到期日或足夠流動性，以因應上述預測並提供充足之調度水位。
- C. 下表係本公司之非衍生金融負債，並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111年12月31日	<u>1年內</u>	<u>1至2年內</u>	<u>2至5年內</u>	<u>5年以上</u>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短期借款	\$ 200,126	\$ -	\$ -	\$ -
應付帳款	175,974	-	-	-
其他應付款	291,869	-	-	-
租賃負債	2,913	2,610	4,670	-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內到期)	8,437	8,437	612,006	-
110年12月31日	<u>1年內</u>	<u>1至2年內</u>	<u>2至5年內</u>	<u>5年以上</u>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短期借款	\$ 480,134	\$ -	\$ -	\$ -
應付帳款	372,493	-	-	-
其他應付款	356,083	-	-	-
租賃負債	381	160	-	-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內到期)	1,936	202,848	-	-

D. 本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三) 公允價值資訊

1.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2. 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租賃負債及長期借款)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3.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本公司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 本公司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11年12月31日	<u>第一等級</u>	<u>第二等級</u>	<u>第三等級</u>	<u>合計</u>
<u>資產</u>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	\$ -	\$ 50,000	\$ 50,000

本公司民國110年12月31日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之餘額為\$0，故無相關公允價值資訊之揭露。

(2) 本公司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A. 當評估非標準化且複雜性較低之金融工具時，例如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利率交換合約、換匯合約及選擇權，本公司採用廣為市場參與者使用之評價技術。此類金融工具之評價模型所使用之參數通常為市場可觀察資訊。

B. 衍生金融工具之評價係根據廣為市場使用者所接受之評價模型，例如折現法及選擇權定價模型。遠期外匯合約通常係根據目前之遠期匯率評價。

4.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5.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無自第三等級轉入及轉出之情形。
6. 本集團對於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之評價流程係由財務處負責進行金融工具之獨立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定期校準評價模型、進行回溯測試、更新評價模型所需輸入值及資料及其他任何必要之公允價值調整，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7. 有關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項目所使用評價模型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變動之敏感度分析說明如下：

	111年12月31日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	區間 (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非衍生權益工具：					
非上市上櫃公司 股票	\$ 50,000	可類比上市 上櫃公司法	缺乏市場流通 性折價		缺乏市場流通性 26%折價愈高，公允 價值愈低

8. 本集團經審慎評估選擇採用之評價模型及評價參數，惟當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若評價參數變動，則對本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111年12月31日					
	輸入值	變動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26%	± 1%	\$ -	\$ -	\$ 811	(\$ 811)

(四) 其他事項

因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流行以及政府推動多項防疫措施之影響，本公司產品市場需求增加，生產作業維持正常營運，並實施分組分棟上班；供應鏈方面本公司與供應商保持合作夥伴關係，以確保供貨無疑。後疫情時代，隨著 5G 通訊設備及手機規格導入開案量成長，本公司協助客戶進行新產品開發，整體而言，疫情對本公司營運未有重大負面影響。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本公司無此情形。
2. 為他人背書保證：本公司無此情形。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請詳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本公司無此情形。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本公司無此情形。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本公司無此情形。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本公司無此情形。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本公司無此情形。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本公司無此情形。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本公司無此情形。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無。

(三) 大陸投資資訊

本公司未有轉投資大陸之情事。

(四) 主要股東資訊

本公司未有股東持股達 5%(含)以上。

十四、部門資訊

(一) 一般性資訊

本公司僅經營單一產業，且公司董事會係以公司整體評估績效及分配資源，經辨認本公司為單一應報導部門。

(二) 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資訊

本公司之部門損益、資產及負債等部門資訊與主要財務報告資訊一致。

(三) 部門損益之調節資訊

本公司係經營單一產業且本公司整體評估績效及分配資源，經辨認本公司為單一應報導部門，故無須調節。

(四) 產品別及勞務別之資訊

本公司集中於光電半導體磊晶片及元件之生產及銷售，尚無其他重要產品及勞務之劃分。

(五) 地區別資訊

本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地區別資訊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收入	非流動資產	收入	非流動資產
台灣	\$ 805,926	\$ 2,733,140	\$ 1,618,762	\$ 2,538,975
美國	1,298,296	-	1,496,590	-
其他	499,407	-	493,169	-
合計	<u>\$ 2,603,629</u>	<u>\$ 2,733,140</u>	<u>\$ 3,608,521</u>	<u>\$ 2,538,975</u>

(六) 重要客戶資訊

本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重要客戶資訊如下：

客戶名稱	111年度		客戶名稱	110年度	
	銷貨淨額	%		銷貨淨額	%
丙公司	\$ 722,360	28	丙公司	\$ 911,171	25
甲公司	460,661	18	甲公司	750,941	21
乙公司	393,820	16	丁公司	624,700	17
丁公司	180,015	7	乙公司	427,660	12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不適用。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此情形。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財務狀況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11 年度	110 年度	差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1,620,029	2,302,233	(682,204)	(29.6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711,998	2,405,171	306,827	12.76%
其他資產		73,803	137,854	(64,051)	(46.46)%
無形資產		6,138	5,327	811	15.22%
資產總額		4,411,968	4,850,585	(438,617)	(9.04)%
流動負債		732,165	1,372,347	(640,182)	(46.65)%
非流動負債		597,213	200,324	396,889	198.12%
負債總額		1,329,378	1,572,671	(243,293)	(15.47)%
股本		1,849,059	1,849,059	0	0.00%
資本公積		16,736	16,736	0	0.00%
保留盈餘		1,216,795	1,412,119	(195,324)	(13.83)%
其他權益		0	0	0	0.00%
股東權益總額		3,082,590	3,277,914	(195,324)	(5.96)%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流動資產減少主係因現金及應收帳款減少所致。					
其他資產減少主係因預付設備款減少所致。					
流動負債減少主係因短期借款、應付帳款減少所致。					
非流動負債增加主係因長期借款增加所致。					

二、財務績效

(一)最近二年度營業收入、營業純益及稅前純益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1 年度	110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淨額	2,603,629	3,608,521	(1,004,892)	(27.85)%
營業成本	1,514,622	2,088,808	(574,186)	(27.49)%
營業毛利	1,089,007	1,519,713	(430,706)	(28.34)%
營業費用	509,057	463,194	45,863	9.90%
營業利益	579,950	1,056,519	(476,569)	(45.1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87,533	(3,842)	91,375	(2378.32)%
稅前淨利	667,483	1,052,677	(385,194)	(36.59)%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營業收入淨額減少主係因客戶需求減少所致。				
營業成本減少主係因營業收入減少所致。				
營業毛利、營業利益及稅前淨利減少主係因營業收入減少所致。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主係因兌換利益增加所致。				

(二)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請參閱本年報壹、致股東報告書之內容。

三、現金流量

1. 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 餘額	全年來自營 業活動淨現 金 流 量	全年現金 流(出)入量	現金剩餘 (不足)數額	現金不足額 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融資計劃
1,210,205	643,518	(457,256)	752,949	—	—

說明：
營業活動：本公司獲利情形良好，致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金額豐沛。
投資活動：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70,098，主係因取得設備及廠房附屬設施所致。
籌資活動：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31,811，主係因償還借款及發放現金股利所致。

2. 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

公司營運良好，現金流入充足，無流動性不足問題。

3. 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 餘額	預計全年來自營業 活動淨現金流量	預計全年 現金流量	預計現金剩餘 (不足)數額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 補救措施	
(1)	(2)	(3)	(1)+(3)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752,949	850,000	(200,000)	552,949	-	-

註：預計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將可支應購置機器設備及發放現金股利。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本公司之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無重大影響。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一)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無此情形。

(二)未來一年投資計畫：無。

六、風險事項應分析評估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事項：

(一)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最近年度利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利率變動對本公司損益之影響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1 年度	110 年度	差 異	
			金額	%
利息收入	4,503	1,572	2,931	186.45%
利息費用	6,625	6,677	(52)	(0.78)%
利息收支淨額	(2,122)	(5,105)	2,983	(58.43)%
兌換損益淨額	83,495	(3,424)	86,919	(2538.52)%

本年度利息收入增加 2,931 元，係因美金定存利率提高所致。

(2)本公司因應利率變動之具體措施

本公司之短期及長期借款，係屬浮動利率之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短期及長期借款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未來將以自有資金為主，以降低財務成本與負債比率。

2.最近年度匯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匯率變動對本公司損益之影響

本公司產品均採美元報價，收款以美元為主；其主要原料係向國外進口，進出口之原物料大多以美元付款，故新台幣兌換美金之匯率變動對本公司之營收及獲利有相當之影響。

(2)本公司因應匯率變動之具體措施

①購料及銷售皆以國外為主

本公司主要之進銷貨係以美金為計價單位，公平價值將隨市場匯率波動而改變，雖本公司持有之外幣資產大於外幣負債，但因本公司之外幣資產皆為一年內到期週轉速度快，故經評估不致產生重大之市場風險。

②其他措施

A.隨時蒐集相關匯率變化資訊，充分掌握波動趨勢，適時進行避險事宜。

B.業務部門在產品報價時盡量採統一幣別並加入匯率變動之考量因素，適時反應成本來調整售價。

3.最近年度通貨膨脹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本公司不認為通貨膨脹或通貨緊縮對本公司、客戶及供應商截至年報刊印日為止之營運有重大之衝擊。但面對全球經濟展望之不確定性，本公司無法保證未來通貨膨脹或通貨緊縮是否會有重大變化，進而對本公司之營運結果產生重大不利之影響。

(二)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本公司並無從事高風險、高槓桿的投資行為；為了控管財務交易風險，本公司依據主管機關之相關法令及規定，訂定以健全財務及營運為基礎的內部管理辦法及作業程序。這些管理辦法包括「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以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三)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請參閱本年報伍、營運概況之業務內容。

(四)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國內外其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本公司財務業務並無重大影響，未來亦將隨時取得相關資訊，並即時研擬必要因應措施以符合公司營運需求。

(五)科技改變（包括資通安全風險）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為化合物半導體上游材料產業，所面臨之最大技術風險為目前化合物半導體材料之主要應用領域為其他材料所取代。目前已知之資訊暫無此現象發生之風險，反而在無線通訊之技術趨勢往高頻發展，對 PAE、Ruggedness 及線性度的要求更高，化合物半導體的材料特性較能符合高頻 RF 元件特性之要求，本公司將持續投入更多的研發資源與客戶協同研發，確保在每一次技術演進的賽局中都能勝出。鑑於近年資通安全議題日趨受到重視，本公司持續關注資通安全相關議題，並持續強化資安架構，確保公司內所有系統的正常運作。

1. 加入資安聯防組織 (TWCERT/CC)，即時共享相關資安情資，提升整體資安的應變能力。
2. 強化資安防禦能力 (定期：弱點偵測掃描、修補資安漏洞、宣導員工資安思維、版更資安設備) 等具體改善措施。

111 年度並無影響公司營運之重大資安事件。

產業變化部份，近年國際大廠整併頻繁、以及中美貿易引發各國保護政策導致供應鏈的可能挪移，這部份可能的變化端視各國政府政策介入、地緣政治因素、供給與需求所在地、企業管理能力、風險分散化程度及商業模式等眾多因素影響，本公司將持續觀察可能的變化妥為因應，以成為有應變因應能力、穩定的品質與價格競爭力之不可或缺且值得信賴的企業為最高指導原則。

(六)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本公司持續以提供專業服務以良好企業形象拓展業務，並隨時與客戶、廠商及銀行保持良好的互動，取得其對公司的最大信任及支持。

(七)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此情形。

(八)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擴充廠房可使本公司提昇產能以滿足市場需求，進而提昇營收與獲利並擴大市場佔有率，本公司針對未來市場需求，建立一套預測和評量系統，來評估擴充或減少產能的效益，在產能達到經濟規模與市場佔有率增加後，能顯著的降低生產成本。本公司產能之擴充皆經過縝密之資本支出規劃，力求滿足客戶需求之同時，亦將資本之利用最佳化。

(九)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本公司所屬化合物半導體為一寡佔之產業，上、下游供應鏈皆僅有少數參與者，故進、銷貨集中之現象，乃產業特性使然，本公司在此環境下已盡力分散進銷貨集中之風險。

另一方面，本公司現有之驗證合格的主原材料供應商，皆要求其分別為本公司備妥一定數量之存貨，故無缺料、斷料之虞。

(十)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並未有發生董事股權大量移轉或更換之情形；本公司無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

(十一)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本公司 111 年度經營權並無重大改變。

(十二)訴訟或非訴訟事件，應列明公司及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無此情形。

(十三)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此情形。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捌、特別記載事項

- 一、 關係企業相關資料：無。
- 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應揭露股東會或董事會通過日期與數額、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特定人選擇之方式、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私募對象、資格條件、認購數量、與公司關係、參與公司經營情形、實際認購（或轉換）價格、實際認購（或轉換）價格與參考價格差異、辦理私募對股東權益影響、自股款或價款收足後迄資金運用計畫完成，私募有價證券之資金運用情形、計畫執行進度及計畫效益顯現情形：無此情形。
- 三、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此情形。
- 四、 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 五、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此情形。

MEMO

全新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建良

